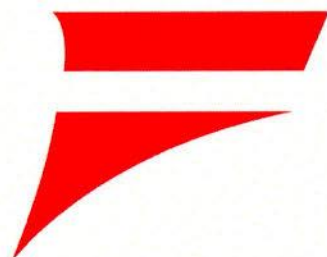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Fuerda Smartech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836 万股（含本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336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2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两大系列，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密切相关。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战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量近三十年来首次出现下滑，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分别下滑 4.16%、7.51%和 1.93%，2021 年同比上升 3.40%。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未能持续扭转下滑趋势，可能导致下游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风险

在新冠疫情以及汽车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汽车芯片自 2020 年底以来进入阶段性供应短缺状态。作为汽车的重要器件之一，汽车芯片的供应短缺已经导致全球众多品牌整车制造企业面临减产甚至停产危机。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以及汽车智能化趋势的不断加快，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制造企业未能通过扩大产能或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保障汽车行业芯片的供应，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芯片也是公司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若未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的持续性，或者造成产品成本波动，亦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暴发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巨大冲击。2022 年，天津、长春、上海等公司重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出现新冠疫情，为控制疫情传播，当地政府均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封控管理措施，造成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阶段性停产。未来境内外疫情若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再次升级，公司将面临下游阶段性停产带来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均为非标准定制件，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销量等因素，由客户采用竞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即“年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的进度放缓，或者客户要求年降的产品数量占比或降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受疫情影响，天津、长春、上海先后采取管控措施，公司重要客户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先后受到影响停工停产，截止目前上述客户均已复工复产，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发行中介机构简介	16
二、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经营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8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29
五、对赌协议风险	3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0
七、发行失败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设立情况	32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34
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1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45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46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6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71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1
十五、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7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74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75
十八、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11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情况安排	168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168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16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169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170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71
八、同业竞争	173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7
十、关联交易	186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财务报表	20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2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21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五、非经常性损益	228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29
七、分部信息	23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0
九、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231
十、经营成果分析	23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6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 项	308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30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6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32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1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9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一、重大合同	34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4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48
第十二节 声明	350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5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5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54
六、审计机构声明	35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6
八、验资机构声明	357
第十三节 附件	358
一、备查文件	35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5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59
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369

第一节 释义

一般释义		
福尔达、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尔达实业	指	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至 2012 年 11 月首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简称
福尔达股份	指	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首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14 年 10 月京威股份收购公司 100%股权前的公司简称
福尔达有限	指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京威股份收购公司 100%股权后至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简称
惠联投资	指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孜溯	指	宁波孜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孜牧	指	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孜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宏泰	指	湖州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勤进	指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2662.SZ）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福宇龙	指	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太隆	指	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宇龙控股子公司
福尔达天津	指	福尔达（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三花福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尔达光电	指	福尔达（宁波）智能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福宇龙	指	Fuyulong GmbH，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德国
福尔达罗马尼亚	指	FUERDA SMARTECH S.R.L.，德国福宇龙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罗马尼亚
慈溪分公司	指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三花研究院	指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花产业园	指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002050.SZ），三花控股子公司
三花汽零	指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三花智控子公司
小岛冲压	指	日本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大和化成	指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赛斯电子	指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华阳电子	指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力电子	指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众晟电子	指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众车联	指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原名慈溪众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大众	指	Volkswagen AG，即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集团之一
奥迪股份、德国奥迪	指	AUDI AG，即奥迪股份公司
PSA、PSA 集团	指	标致雪铁龙集团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福特	指	FORD MOTOR CO，即福特汽车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英国捷豹路虎	指	Jaguar Land Rover Automotive PLC，即捷豹路虎汽车集团，为全球重要的汽车集团之一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	指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山股份	指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	指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海拉、德国海拉	指	HELLA GmbH & Co. KGaA，为全球领先的汽车配件供应商，专注于照明系统和车辆电子产品
汉兰格	指	Helag-electronic GmbH
OICA	指	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专业释义		
一级供应商、Tier 1	指	直接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Tier 2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Tier 3	指	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或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系统
座舱功能件、关键功能件	指	公司产品中应用于汽车内部，由多种零件组成、多项技术集成、功能性强、关联度高，可发挥特定功能的零部件
空调控制面板	指	应用于车载空调的控制交互终端，也称汽车空调控制器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的生产过程
IML 模内注塑	指	模内镶嵌注塑技术，是将印刷好的薄膜成型后，镶嵌在注塑模腔内然后合模注塑，由于油墨层为中间层，所以具有优良的抗刮性，同时适合多品种小量生产。
SMT 贴片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电镀	指	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抗污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喷漆	指	通过喷枪使油漆雾化，涂覆于物体表面的加工，可以提高物体的抗腐蚀性、反光性及美观性

LED	指	发光二极管，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
PEPS	指	汽车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Passive Entry Passive Start），采用无线射频识别系统，通过对智能钥匙发出的信号进行识别对汽车部分功能实现自动控制
BCM	指	车身控制模块，可以实现离散的控制功能，主要对众多汽车车身电器进行控制，如灯具、门锁、天窗、玻璃、雨刮等
USB	指	通用串行总线（Universal Serial Bus），一种通用的数据接口方式，主要用于数据交互
UWB	指	超带宽（Ultra Wide Band），一种使用 1GHz 以上频率带宽的无线载波通信技术，具有精准测距的能力
PCB、PC 板、PCB 素板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板	指	集成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可以实现一定系统功能
PC	指	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塑料原料的一种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主要用于合成纤维，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和耐磨性以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塑料原料的一种
PA66	指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塑料原料的一种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塑料原料的一种。
PC/ABS	指	聚碳酸酯（PC）和苯乙烯树脂（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塑料原料的一种
PP	指	聚丙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塑料原料的一种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塑料原料的一种
色母	指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着色能力强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Controller Area Network），是国际标准化串行通信协议，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具备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特点
LIN	指	一种辅助的串行通讯总线网络，在不需要 CAN 总线的带宽和多功能的场合使用 LIN 总线可节省成本
OA 系统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Office Automation）
PLM 系统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支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为项目开发、管理提供支持
SRM 系统	指	供应商管理系统（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包括对供应商了解、选择、开发、采购与控制等全过程管理
MES 系统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可以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等功能
SAP 系统	指	由德国 SAP 公司开发的企业管理解决方案产品，能够协助企业进行高效的日常经营管理
WMS 系统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可以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

		企业仓储信息管理
BI 系统	指	数据分析系统，可以将数据从多数据源获取、集成、维护并存储，并实现灵活调用及可视化展示
Tisax	指	信息安全的评估和交换机制（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Exchange），可以实现汽车行业信息安全评估的相互认可，并提供通用的评估和交换机制
A 面	指	汽车零部件的外表面
B 柱	指	汽车中柱，位于前门和后门之间
IS	指	首件样件，即为批量生产前的产品样件
BOM 表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在采用计算机辅助生产管理的系统中，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文件，它表明了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一般要求
2TP	指	批量生产前的 2 日试生产，是对供应商状况的检查，主要考核供应商是否能确保在随后的批量生产运行速度下保持良好的供货状态
VDA 6.3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德国汽车工业质量标准中的第三部分，为关于过程审核的标准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是用于达到作业的一致性与标准型的说明与规范，意味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量产的标准化作业阶段。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针对新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安装及服务的一系列技术规范，是目前全球汽车行业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一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 45001	指	由 ISO/PC 28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委员会制定的一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IEC 17025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一种实验室管理标准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发行中介机构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Fuerda Smartech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伟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控股股东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8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83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33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
	汽车关键功能件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5,940.60	231,533.99	227,026.47	204,67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7,493.10	97,875.39	89,775.01	68,93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2%	55.56%	58.82%	62.16%
营业收入（万元）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净利润（万元）	9,959.69	18,901.89	14,406.07	11,098.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44.57	18,686.03	14,757.64	11,43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51.06	17,821.28	14,180.13	10,34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20.89%	19.19%	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20.46	24,938.07	37,490.80	27,452.59
现金分红（万元）	10,500.00	10,500.00	18,079.2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6%	6.55%	6.13%	7.62%

注：公司 202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不计算每股收益指标。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诚取信”的经营宗旨和“以技术引领市场、以创新追求发展”的经营方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光机电等功能的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

公司拥有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模块化设计配套方案和相关服务。同时，公司具备光学模具、多色模具、模内装配模具等多种模具以及自动化装配、智能集成检测生产线等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

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成为大众、奥迪、丰田、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红旗、东风、传祺、长城、江淮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公司业务已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领域，成为 T 品牌新能源车企以及蔚来、小鹏、理想、广汽埃安等新能源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出风口、空调控制面板、顶灯等产品已经积累了相当的市场规模，成为公司的优势产品。据测算，2019-2021 年公司的出风口总成、空调控制面板、顶灯在全球汽车市场中的平均占有率分别为 4.06%、3.18%、2.22%，而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3%、10%和 7%，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研发能力的提升，曾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

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共拥有 600 余项国家专利，其中 60 项发明专利。公司先后获得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及日本丰田等整车企业颁发的多项奖项，获得了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的广泛认可。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经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从合资品牌零件国产化到与全球知名整车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跨越，从 90 年代奥迪首款国产化出风口总成产品起步，形成了目前以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为核心的多个产品系列，为多家大型知名汽车集团提供配套服务，客户横跨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海外整车集团以及新势力造车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838.68 万元、13,742.62 万元、15,956.76 万元和 8,678.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6.13%、6.55%和 6.16%。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53,216.9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达 3.70%。

1、领先的同步设计、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 500 余人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包括软件、硬件、光学、电子、信息技术、机械、自动化、语言等方面的多元化专业和技术背景。近年来，公司的研发项目聚焦于车辆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模块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创造。

公司拥有 600 余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公司曾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获得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等荣誉，并多次荣获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颁发的各类研发奖项。

凭借扎实领先的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公司与国内外主要整车企业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在外观、性能、材料、工艺、

质量等方面要求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并进行持续创新和迭代。

2、聚焦智能光电拓展，引领创新创意设计

近年来，公司在洞察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趋势的背景下，顺应汽车产业变革，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在智能光电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同时，公司积极整合长期累积的软件、算法、光学、电子、机械等方面的技术资源，打造全新智能光电生态产品。

公司致力于围绕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建设全新的个性化智能产品平台。在产品功能上，公司将交互技术、光学控制等软件算法与控制模块、车用电机等硬件有机结合，提升了零部件的智能化水平和操作便利性。在产品外观上，公司采用时尚美观和具有科技感的设计，通过嵌入多色 LED 光源、汽车照明控制模块、光纤光导等可控可变光学部件，赋予产品更多个性化设计元素，使产品更加时尚美观且具有科技感，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目前，公司的研发领域包括了新一代车用控制模块、内外照明、光电出风口总成、新能源车用电池盒等创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实现了基础产品的衍生创新。

（二）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以产品和技术为支撑的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以产品和技术为支撑的科技创新，并在长期投入下收获了较为丰厚的创新成果。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了汽车照明控制模组产品，通过算法和软硬件的结合实现多种自定义颜色和亮度，并结合温度效应补偿、日光性能（包括夜间驾驶的调光范围）、触摸、语音、手势控制等技术，在营造舒适、美观、个性化的汽车座舱氛围的同时，还具备以颜色和照明模式来提供上下车标识、迎宾、驾驶警示等功能。

公司还拥有自主创新研发的光电出风口总成产品。相对于传统出风口总成，公司的光电出风口总成产品通过个性化外观设计，实现出风口总成的隐形效果要求。同时，产品创新地采用两个伺服电机分别驱动内叶片和导风板，提供个性化调节和智能扫风的互动模式，增强了产品的个性化和智能化。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掌握了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主要包括汽车照

明控制技术、UWB/蓝牙定位技术、触摸控制技术、广角成像技术、光导技术、自动化总成装配和智能集成检测技术、光学注塑技术、IML 注塑技术、多色注塑模具开发技术、薄壁金属镶件加工技术、模内装配注塑模具开发技术、LED 与金属线路板铆接技术、激光切割折弯技术等。

2、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 OA、SAP、PLM、MES、WMS、BI、SRM 等专业化系统的充分应用以及企业资源共享平台的搭建，实现了日常工作的集约化处理、经营计划的智能安排以及物料流转的可追溯性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应用智能立体物流仓库系统、5G 无人物流车等智能设备，对现有厂房空间进行最大化利用，加速了物料的流转速度并节约了人力成本。公司通过了德国 Tisax 信息安全系统的测试认证，可直接与德国大众、德国奥迪的研发系统对接，实现信息的安全共享，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

3、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

如今电子信息、人工智能、5G 通讯、半导体照明等新兴技术的成熟催化了汽车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产品迭代。

公司通过采用能耗更低、效率更高、耐用更久、体积更小的电子元器件以及算力更快的车载芯片等电子信息技术产品，搭配精简优化的算法和软件系统，不断改善智能照明、智能电子等产品的性能效果和稳定性，丰富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作用功能。依靠自主掌握的光源控制等先进光学技术，公司完成了照明产品平台的技术升级并激发了多样的光电一体化产品创意，能够以灯光设计提升传统产品的外观感受，提升汽车座舱的科技氛围，以智能变幻的灯光体验，满足用户对汽车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射频识别、无线传输等通信技术的赋能，公司的智能产品能够进行更低时延、更安全可靠的信息交互，有利于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向集中处理模式的转变，有利于加强汽车功能部件与车机系统、移动设备、驾乘人员的协同，适应未来汽车的发展要求，达到人、车、设备环境感知的实时互联互通，提升汽车驾乘的智能化、安全性和舒适性。

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及技术优势，持续推进智能光电系统产品与新产

业、新技术、新业态的高效融合，打破汽车产品传统固有的功能观念，突出科技和创新属性的价值体现，实现产品技术水平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双重提升。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号	实施主体
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	84,488.00	69,837.00	2204-330252-04-01-884970	福尔达光电
汽车关键功能件生产项目	13,599.00	8,783.00	2203-330282-07-02-916754	福尔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21.00	20,521.00	2204-330252-04-01-615536	福尔达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福尔达
合计	138,608.00	119,141.00	-	-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3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
	审计及验资费：【】
	律师费：【】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崔浩、杨柳
项目协办人	汤文字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陈赛德、景万峰、赵世宏、唐诸祺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徐伟民、章佳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欧阳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50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敏、傅小英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两大系列，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密切相关。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战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量近三十年来首次出现下滑，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分别下滑 4.16%、7.51%和 1.93%。2021 年同比上升 3.40%。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未能持续扭转下滑趋势，可能导致下游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风险

在新冠疫情以及汽车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下，全球汽车芯片自 2020 年底以来进入阶段性供应短缺的状态。作为汽车的重要器件之一，汽车芯片的供应短缺已经导致全球众多品牌整车厂面临减产甚至停产危机。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以及汽车智能化趋势的不断加快，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芯片也是公司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的核心器件，若未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的持续性，或者造成产品成本波动，亦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暴发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巨大冲击。2022 年，天津、长春、上海等公司重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出现新冠疫情，为控制疫情传播，当地

政府均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封控管理措施，造成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主机厂阶段性停产。未来境内外疫情若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再次升级，公司将面临下游阶段性停产带来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均为非标准定制件，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销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即“年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的进度放缓，或者客户要求年降的产品数量占比或降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塑料件、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59%、83.09%、82.87%和 83.71%。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处于宽松状态，以及疫情反复导致供给不足，全球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大宗商品呈现上升趋势。根据敏感性分析，若原材料价格在此基础上涨 10%，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将下降 6.08 个百分点。若未来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178.37 万元、145,639.17 万元、154,170.65 万元和 82,854.72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 63.74%、65.00%、63.28%和 58.80%，集中度较高。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需求或采购量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许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的行为，授予技术许可的第三方主要为小岛冲压。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小岛冲压技术许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20.82 万元、60,933.35 万元、63,034.20 万元和 **37,379.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3%、27.20%、25.87%和 **26.53%**。上述技术许可均签订了长期许可协议，但若未来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到期不获续签或临时终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子公司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德国及罗马尼亚设有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监管风险：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的产业政策、文化制度、经营环境、用工制度等监管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德国及罗马尼亚子公司主要使用欧元进行业务结算，随着境外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未来若汇率出现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尤其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俄乌冲突影响愈演愈烈，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对于汽车产业链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上游零部件厂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才能满足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开发新车型、新产品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升级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产品设计技术、模具结构设计技术、制造工艺技术等方面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三花控股 71.63%的股权，三花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51.3880%的股权。同时，张少波直接持有公司 5.6971%的股权，因此，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085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则会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9%、25.27%、27.42%和 26.42%（已剔除与销售相关运输费用的影响）。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及时推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或下游客户要求的产品价格年降幅度加大且超过公司的预期水平，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1,320.66 万元、52,151.87 万元、57,718.47 万元和 63,573.0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96%、22.97%、24.93%和 24.84%，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18.51 万元、6,434.09 万元、2,531.12 万元和 3,147.89 万元。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产品单价受价格年降、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953.46 万元、25,565.91 万元、34,662.27 万元和 **46,068.8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8.54%、11.26%、14.97%和 **18.00%**，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210.29 万元、3,449.18 万元、3,139.30 万元和 **3,679.87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扩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涉及诉讼，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福尔达天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的税收优惠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福尔达天津的税收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目前公司及福宇龙、福太隆正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再申报工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与第二大股东龚斌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解除。尽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回购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未来由于发行人未能资产证券化，触发上述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件，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若未来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销售远低于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Fuerda Smar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伟峰
成立日期	1995-03-27
公司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邮政编码	315321
联系电话	0574-63516588
传真	0574-63516588
互联网网址	www.fuerd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fuerda-china.com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公司前身福尔达实业的设立情况

1995 年 3 月 15 日，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共同投资设立福尔达实业，注册资本为 88 万元，其中：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龚福根以材料、设备出资 38 万元，岑成元以设备出资 25 万元，阮国宽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1995 年 3 月 17 日，慈溪市民政局作出慈民福[1995]17 号《关于同意兴办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兴办福尔达实业。1995 年 3 月 22 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5）1-123 号《验资报告书》，企业的实收资本为 88.00 万元。

1995 年 3 月 27 日，福尔达实业取得了慈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79127-8），设立时的住所为：慈溪市逍林镇下高家村，法定代表人：龚福根，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汽车配件制造；电子元件、电子器材、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工具批发。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龚福根	380,000.00	43.18%
2	岑成元	250,000.00	28.41%
3	阮国宽	150,000.00	17.05%
4	慈溪市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00	11.36%
合计		88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福尔达有限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21 年 3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63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833,590,275.07 元。

2021 年 3 月 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经评估净资产为 1,177,258,555.20 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福尔达有限 2021 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33,590,275.07 元为依据，按 4.7633730004: 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折股后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不变。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股本溢价 658,590,275.0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15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 18 名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认缴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144791278X），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5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花控股	89,929,000	51.3880%	净资产折股
2	龚斌	52,731,000	30.1320%	净资产折股
3	张少波	9,000,000	5.1429%	净资产折股
4	湖州宏泰	5,000,000	2.8571%	净资产折股
5	宁波孜溯	4,740,000	2.7086%	净资产折股
6	新昌勤进	3,000,000	1.7143%	净资产折股
7	任金土	1,200,000	0.6857%	净资产折股
8	陈金玉	1,000,000	0.5714%	净资产折股
9	翁伟峰	900,000	0.5143%	净资产折股
10	蔡荣生	900,000	0.5143%	净资产折股
11	杨冬华	900,000	0.5143%	净资产折股
12	岑仲达	900,000	0.5143%	净资产折股
13	姜磊	900,000	0.5143%	净资产折股
14	刘锡琳	900,000	0.5143%	净资产折股
15	王大勇	800,000	0.4571%	净资产折股
16	史初良	800,000	0.4571%	净资产折股
17	倪晓明	700,000	0.4000%	净资产折股
18	陈雨忠	700,000	0.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5,000,000	100.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花控股	150,660,000.00	100.00%
合计		150,66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并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2 月，福尔达有限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5 日，福尔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 5,273.1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35%）以 583,427,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

斌。次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1.06 元/股，依据为：以三花控股 2018 年 7 月收购福尔达的股权价格 15.38 亿元为基础，按照年化 6%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花控股	97,929,000.00	65.00%
2	龚斌	52,731,000.00	35.00%
合计		150,66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8 年 7 月，三花控股受让了京威股份所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

鉴于龚福根系福尔达的创始人，惠联投资系龚福根与龚斌父子所控股的企业，为保障福尔达人员、客户和经营的稳定性，2018 年 10 月，三花控股与惠联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三花控股委托惠联投资经营管理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委托管理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合计 1.5 亿元。协议同时对委托管理期限内的业绩考核目标和管理费支付等作了约定。2019 年度，福尔达实际经营业绩与协议约定的考核值相去甚远，且双方预计 2020 年度也无法实现考核目标。因委托管理未达到预期目标，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解除委托管理事宜，并约定三花控股支付给惠联投资的管理费 1.5 亿元由惠联投资返还。同时，基于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的考虑，经协商，龚斌向三花控股借款 583,427,480 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龚斌以所取得的公司 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相关股权已于当月办理过户登记，并于当月办妥股权质押登记。

（二）2020 年 11 月，福尔达有限增资及股份代持的形成

2020 年 11 月 22 日，福尔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66 万元增加至 17,500 万元，增加的 2,434 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新股东认购，各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在三花控股、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认购注册资本额
1	张少波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8,874.00	900.00
2	宁波孜溯	合伙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	4,673.64	474.00
3	任金土	三花控股董事、发行人董事	1,183.20	120.00
4	陈金玉	三花控股董事、财务总监	986.00	100.00
5	翁伟峰	发行人董事长	887.40	90.00
6	姜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887.40	90.00
7	杨冬华	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87.40	90.00
8	蔡荣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87.40	90.00
9	岑仲达	发行人副总经理	887.40	90.00
10	刘锡琳	发行人监事、审计总监	887.40	90.00
11	王大勇	三花控股董事	788.80	80.00
12	史初良	三花控股董事、首席技术官	788.80	80.00
13	倪晓明	三花控股董事	690.20	70.00
14	陈雨忠	三花控股董事	690.20	7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管理层持股及安排控股股东管理层持股，增资定价 9.86 元/股，依据为：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11.06 元/股为基础，扣除 2020 年每股分红 1.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570《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花控股	97,929,000.00	55.9594%
2	龚斌	52,731,000.00	30.1320%
3	张少波	9,000,000.00	5.1429%
4	宁波孜溯	4,740,000.00	2.7086%
5	任金土	1,200,000.00	0.6857%
6	陈金玉	1,000,000.00	0.5714%
7	翁伟峰	900,000.00	0.5143%
8	蔡荣生	900,000.00	0.5143%
9	杨冬华	900,000.00	0.51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0	岑仲达	900,000.00	0.5143%
11	姜磊	900,000.00	0.5143%
12	刘锡琳	900,000.00	0.5143%
13	王大勇	800,000.00	0.4571%
14	史初良	800,000.00	0.4571%
15	倪晓明	700,000.00	0.4000%
16	陈雨忠	700,000.00	0.4000%
合计		17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部分增资股东的同事、朋友进行了委托持股，委托入股价格与其他股东一致，增资完成后，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为：①陈金玉，涉及委托持股人 5 人，共计 30 万股；②蔡荣生，涉及委托持股 4 人，共计 30 万股；③倪晓明，涉及委托持股人 2 人，共计 45 万股。具体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万股）
1	陈金玉	徐俊	10
2		章哲君	5
3		赵亚军	8
4		王高峰	2
5		章炳良	5
小计			30
6	蔡荣生	张柳松	10
7		梁宇洋	5
8		吕槐春	5
9		潘利东	10
小计			30
10	倪晓明	孙育红	15
11		王红霞	30
小计			45

基于规范委托持股的需要，2022 年 4 月对委托持股事项进行规范，详见本节“三、（五）2022 年 4 月，福尔达股权转让暨规范股权代持”部分。

（三）2021 年 1 月，福尔达有限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8 日，福尔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2.8571%股权（合计 500 万元出资额）以 4,930 万元的价格（即 9.86 元/股）转让给湖州宏泰；同意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7143%股权（合计 300 万元出资额）以 2,958 万元的价格（即 9.86 元/股）转让给新昌勤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各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花控股	89,929,000.00	51.3880%
2	龚斌	52,731,000.00	30.1320%
3	张少波	9,000,000.00	5.1429%
4	湖州宏泰	5,000,000.00	2.8571%
5	宁波孜溯	4,740,000.00	2.7086%
6	新昌勤进	3,000,000.00	1.7143%
7	任金土	1,200,000.00	0.6857%
8	陈金玉	1,000,000.00	0.5714%
9	翁伟峰	900,000.00	0.5143%
10	蔡荣生	900,000.00	0.5143%
11	杨冬华	900,000.00	0.5143%
12	岑仲达	900,000.00	0.5143%
13	姜磊	900,000.00	0.5143%
14	刘锡琳	900,000.00	0.5143%
15	王大勇	800,000.00	0.4571%
16	史初良	800,000.00	0.4571%
17	倪晓明	700,000.00	0.4000%
18	陈雨忠	700,000.00	0.4000%
合计		175,000,000.00	100.0000%

（四）2021 年 4 月，福尔达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节前文“二、（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五）2022 年 4 月，福尔达股权转让暨规范股权代持

因 2020 年 11 月增资时存在委托持股，2022 年 4 月，发行人相关股东解决股权代持。由于 2020 年 11 月的增资对象限于发行人及三花控股的重要管理人员，前述被代持人除赵亚军符合持股条件可继续持有股权外，其他被代持人员不符合增资对象条件，故将其被代持股权收回并直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受让持有。

2022 年 4 月 8 日，陈金玉将 22 万股股份、倪晓明将 45 万股股份、蔡荣生将 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少波；陈金玉将 8 万股股份转回原被代持人、公司监事赵亚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各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取得股份的原价确定为 9.8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蔡荣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当年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但该规定为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且转让行为系为了解决代持，并已经被代持人同意，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转让行为不会因违反《公司法》被认定无效。

上述安排经全体被代持人、代持人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花控股	89,929,000	51.3880%
2	龚斌	52,731,000	30.1320%
3	张少波	9,970,000	5.6971%
4	湖州宏泰	5,000,000	2.8571%
5	宁波孜溯	4,740,000	2.7086%
6	新昌勤进	3,000,000	1.7143%
7	任金土	1,200,000	0.6857%
8	翁伟峰	900,000	0.5143%
9	姜磊	900,000	0.5143%
10	杨冬华	900,000	0.5143%
11	岑仲达	900,000	0.5143%
12	刘锡琳	900,000	0.5143%
13	王大勇	800,000	0.45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史初良	800,000	0.4571%
15	陈雨忠	700,000	0.4000%
16	陈金玉	700,000	0.4000%
17	蔡荣生	600,000	0.3429%
18	倪晓明	250,000	0.1429%
19	赵亚军	80,000	0.0457%
合计		175,000,000	100.0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福尔达及下属公司福宇龙、福太隆曾于 2014 年重组进入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并于 2018 年由三花控股整体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在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后，对下属公司的持股结构进行相应调整。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从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处收购福宇龙 100%股权（及下属福太隆 54.4%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

2018 年，福宇龙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福尔达①	119,674.95	134,915.33	12,785.72
福宇龙②	56,332.76	52,476.03	2,295.96
占比（②/①）	47.07%	38.90%	17.96%

注：福宇龙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已扣除福宇龙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

本次收购标的福宇龙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背景及原因：福宇龙及福太隆在重组进入上市公司京威股份前即分别是福尔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 54.40%），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一直主要由福尔达原管理团队进行管理。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后，对福尔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股权进行了整合，由京威股份直接持股福宇龙和福太隆。在三花控股整体收购福尔达、福宇龙，并通过福宇龙收购福太隆股权后，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整体性、延续性，三花控股对福宇

龙、福太隆进行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完成后，福宇龙、福太隆股权结构恢复至进入上市公司前的原有状态，分别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详见本节“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履行程序：2019年12月12日，福宇龙股东三花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宇龙100%股权作价54,141.6667万元转让给福尔达。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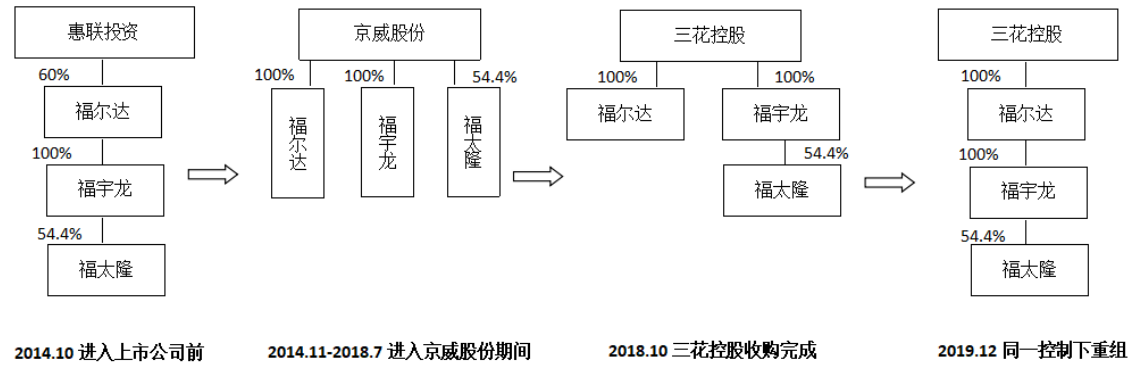
估值及定价依据：鉴于本次收购标的福宇龙100%股权系三花控股从京威股份收购取得，根据双方协商，本次转让福宇龙股权的价格为三花控股原收购价（2018年10月，三花控股从京威股份取得福宇龙100%股权，价款5亿元）及期间利息之和（年利率为6%）。2019年12月，福宇龙100%股权过户至福尔达。

对发行人影响：本次收购恢复了原有的经营关系和架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和反映。同时，双方整合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方面的优势资源，对各自客户、渠道拓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发行人虽然不存在独立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挂牌的情况，但曾经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进入上市公司。2014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62）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发行人100%股权，从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资产进入A股上市公司京威股份；2018年8月，京威股份基于解决资金需求的考虑，将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福尔达退出京威股份。具体过程如下：



（一）京威股份收购福尔达 100%股权

1、决策程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原全体法人股东分别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福尔达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 年 5 月 10 日，京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京威股份与福尔达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福尔达第一大股东惠联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京威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8 号），核准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相关资产的事宜。

福尔达原全体股东按以下方式 and 价格向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全部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权的 收购价格	支付现 金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万股)
1	惠联投资	90,396,000	60.00%	67,683.00	-	8,204
2	龚斌	30,132,000	20.00%	22,555.50	-	2,734
3	龚福根	7,382,340	4.90%	5,519.25	-	669
4	大和化成	7,382,340	4.90%	5,519.25	5,519.25	-
5	国发智富	4,519,800	3.00%	3,382.50	-	410

6	海达蓝源	4,519,800	3.00%	3,382.50	-	410
7	中金国联	3,013,200	2.00%	2,252.25	-	273
8	赛业投资	2,531,088	1.68%	1,889.25	-	229
9	陈斌	783,432	0.52%	585.75	-	71
合计		150,660,000	100.00%	112,769.25	5,519.25	13,000

2、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尔达 100%股份（包括全资子公司福宇龙 100%股权、控股孙公司福太隆 54.4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4,569.25 万元。2014 年 3 月，福尔达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福尔达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2,769.25 万元。

3、交易过户及上市情况

2014 年 10 月 27 日，福尔达 100%的股权过户至京威股份名下。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对象惠联投资、龚斌、龚福根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发行对象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十二月。

2015 年 4 月，京威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宇龙所持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40%股权进行整合，整合后由京威股份直接持有福宇龙、福太隆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8 日，福宇龙 100%股权过户至京威股份；2015 年 10 月 29 日，福太隆 54.40%的股权过户至京威股份。

（二）上市公司收购后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本次收购中，福尔达股东惠联投资承诺，福尔达在业绩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度实现的盈利数低于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惠联投资将进行补偿。评估确定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

币 13,079 万元、14,636 万元和 15,781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福尔达业绩补偿协议执行情况出具的 XYZH/2014A1026-3 号、XYZH/2016BJA10027 号和 XYZH/2017BJA10119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数，不存在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三）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

京威股份“16 京威 01”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回售，涉及近 15 亿元资金需求。京威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外融资 15.38 亿元。京威股份与三花控股签署协议，将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取得借款 15.38 亿元过桥资金。京威股份短时间内难以用银行借款、发行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故京威股份决定将所持有的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

1、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2 日，京威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尔达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宇龙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福太隆股权的议案》，同意京威股份分别以 15.38 亿元、5 亿元和 0.9 亿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0%股权。2018 年 7 月 18 日，京威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8 年 7 月，京威股份与三花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实施过程中，根据三花控股的整体规划需要，在福宇龙 100%的股权过户至三花控股后，2018 年 8 月，京威股份、三花控股和福宇龙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花控股将受让福太隆股权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福宇龙，即由福宇龙作为受让方取得福太隆 54.40%的股权，并由福宇龙向转让方京威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8 月，福太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福太隆 54.40%股权的转让给福宇龙，少数股东成都华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2、估值及定价

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经过评估后，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京威股份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进行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福尔达 213,049.91 万元、福宇龙 58,127.52 万元、福太隆 9,383.36 万元，合计 280,560.79 万元。经协商，京威股份分别以 15.38 亿元、5 亿元和 0.9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福尔达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各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均归三花控股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尔达、福宇龙和福太隆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均归三花控股所有。

3、交易过户及实施情况

支付情况：①福尔达 100%股权：以三花控股提供给京威股份的借款折抵及现金支付。②福宇龙 100%股权：三花控股以现金支付给京威股份。③福太隆 54.40%股权：由福宇龙以现金直接支付给京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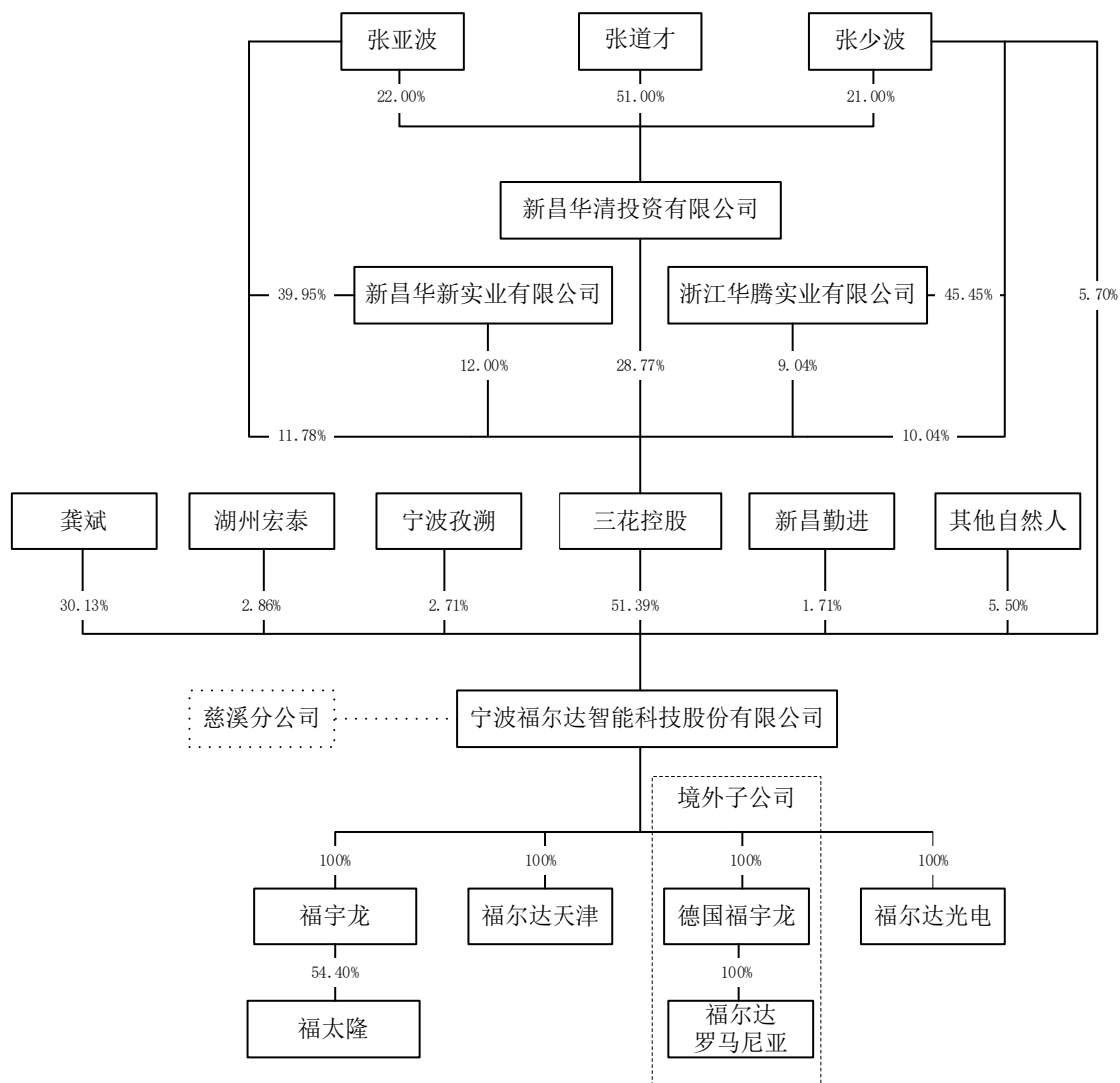
过户情况：2018 年 7 月 27 日，福尔达 100%股权过户至三花控股，2018 年 8 月 2 日，福宇龙 100%股权过户至三花控股集团。2018 年 10 月 24 日，福太隆 54.40%股权过户至福宇龙。

（四）上市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福尔达在进入上市公司京威股份期间，原控股股东惠联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六、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持股比例	层级
1	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2	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福宇龙持股 54.40%	二级子公司
3	福尔达（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4	Fuyulong GmbH （福宇龙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5	FUERDA SMARTECH S.R.L. （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罗马尼亚	Fuyulong GmbH 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6	福尔达（宁波）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	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7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中国	-	分公司

（一）福宇龙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8-07-23		
注册资本	5,88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8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嘉定区安亭镇园汽路 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区安亭镇园汽路 999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上海地区研发基地。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36,034.81	28,095.20	3,633.79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30, 340. 82	24, 106. 83	2, 011. 63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福太隆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3-04-28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嘉定区安亭镇园耀路 55 号 1 幢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区安亭镇园耀路 55 号 1 幢 2 层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上海地区生产基地。		
股东情况	福宇龙持股 54.40%，成都华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16,313.63	11,702.90	789.33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15, 869. 67	11, 236. 14	-466. 76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福尔达天津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11-02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A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A 区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北方地区装配及仓储物流中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17,087.89	7,572.76	2,554.75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19,190.50	8,711.80	1,139.04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德国福宇龙（Fuyulong GmbH）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8-21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注册地	德国-苏尔茨巴赫（陶努斯山）欧泊利德巴赫大街 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英格尔斯塔特雷文令大街 38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照明系统、关键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欧洲市场新建研发技术支持中心，负责提供研发支持、质量管理服务、客户维护。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3,046.57	2,990.78	74.39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2,818.94	2,738.96	-164.94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福尔达罗马尼亚（FUERDA SMARTECH S.R.L.）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21-9-14
注册资本	200 万欧元
注册地	罗马尼亚布拉索夫嘉里街 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罗马尼亚布拉索夫嘉里街 25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	汽车智能光电产品、智能功能件产品的生产、制造、组装。欧

业务的关系	洲市场新建生产基地。		
股东情况	德国福宇龙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1,443.94	1,363.50	-80.65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1, 243. 34	1, 177. 46	-146. 84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福尔达光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22-04-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62 号 112-6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62 号 112-61 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	-	-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3, 400. 14	1, 000. 11	0. 1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慈溪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04-17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9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发行人宁波地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花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9,929,000 股股份，持

股比例为 51.38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20002522J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法定代表人	张道才		
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和竞争关系		
营业期限	2000-07-11 至 2050-07-10		
股东构成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77%；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00%；张亚波持股 11.78%；张少波持股 10.04%；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4%，其他股东持股 28.38%。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727,082.14	372,489.52	62,772.39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821, 153. 25	383, 805. 04	22, 265. 51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2021.12.31/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6. 30/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三花控股 71.63%的股权，三花控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51.3880%的股权。同时，张少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6971%的股权，因此，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085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道才，195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50*****，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张亚波，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4*****，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张少波，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41979*****，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花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三花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三花控股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绿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三花控股境外子公司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好易得”）及其控制的企业、三花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三花智控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	新昌县天姥蓝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东宅村竹道园 212 号	三花控股 66.67%	2020/11/16	2021/11/8	300.00	水果种植、批发
2	浙江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三花智控 100%	2006/8/18	2020/10/19	3,200.00	生产销售燃气阀、控制阀、制冷控制元器件、制冷配件
3	马鞍山市三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含山工业园区（林头镇）	中山三花空调 100%	2017/12/13	2020/8/3	600.00	生产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空调管路组件、制冷设备及配件
4	亚威科电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二层 A48 室	德国亚威科 100%	2003/10/28	2020/6/2	20.00 万欧元	洗碗机、洗衣机、咖啡机的核心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5	杭州三花家电热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	三花智控 100%	2015/9/21	2020/5/18	7,000.00	生产销售家电热管理系统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理系统有限公司	道 12 号大街 289 号-3 号					管件零部件
6	三花亚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幢 2 层 2-B54 室	三花绿能 100%	2017/10/30	2020/4/24	5,000.00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等的贸易
7	杭州三花东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三花绿能 100%	2003/11/6	2019/11/18	5,000.00	生产销售中型、重型汽车（客车）前后桥总成
8	上海太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桂南路 338 号 2 幢三层 304-02 室	杭州微通道 100%	2015/4/9	2019/5/22	100.00	国际贸易
9	阿拉善盟新盛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大院主楼 303 室	杭州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4/6/26	2019/4/16	200.00	煤炭销售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	新昌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 幢	张道才 54.00%，张亚波 23.00%，张少波 23.00%	2020/4/3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 幢	张道才 51.00%，张亚波 22.00%，张少波 21.00%	2016/2/29	4,500.00	实业股权投资
3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1 幢	张亚波 39.95%，新昌县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11.41%	2016/3/16	8,762.00	实业股权投资
4	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张少波 45.45%	2010/4/19	6,600.00	实业股权投资
5	杭州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17 室	张亚波 80.00%，张少波 20.00%	2007/7/23	1,000.00	实业股权投资
6	杭州智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盈澜商务中心 1 幢	张少波 100.00%	2018/4/27	10.00	实业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180 室				
7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智深”）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19 室	张少波 80.00%，张亚波 20.00%	2007/7/23	1,000.00	实业股权投资
7-1	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智沃”）	上城区中山南路 77 号 20 幢 407 室	杭州智深 60.00%	2014/6/16	100	实业股权投资
7-1-1	杭州深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 4 号综合楼 318 室	杭州智沃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三花控股 30%，张少波 30%	2014/6/25	1000.00	投资管理
8	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308 室	张少波 68.00%	2009/12/25	6,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9	新昌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2-8 号 1 幢 1 号（住所申报）	张道才 40%，张少波 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波 30%	2022/6/9	1,000.00	创业投资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及拟注销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	杭州华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 1103 室	张道才 80.00%，张亚波 10.00%，张少波 10.00%	2006/12/25 /2022/8/25	2,000.00	实业股权投资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龚斌	52,731,000	30.1320%
2	张少波	9,970,000	5.6971%

1、龚斌

龚斌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21978*****，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2、张少波

参见本节“八、（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83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3,336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5,836 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花控股	89,929,000	51.3880%	89,929,000	38.5366%
2	龚斌	52,731,000	30.1320%	52,731,000	22.5964%
3	张少波	9,970,000	5.6971%	9,970,000	4.2724%
4	湖州宏泰	5,000,000	2.8571%	5,000,000	2.1426%
5	宁波孜溯	4,740,000	2.7086%	4,740,000	2.0312%
6	新昌勤进	3,000,000	1.7143%	3,000,000	1.2856%
7	任金土	1,200,000	0.6857%	1,200,000	0.5142%
8	翁伟峰	900,000	0.5143%	900,000	0.3857%
9	姜磊	900,000	0.5143%	900,000	0.3857%
10	杨冬华	900,000	0.5143%	900,000	0.3857%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刘锡琳	900,000	0.5143%	900,000	0.3857%
12	岑仲达	900,000	0.5143%	900,000	0.3857%
13	王大勇	800,000	0.4571%	800,000	0.3428%
14	史初良	800,000	0.4571%	800,000	0.3428%
15	陈雨忠	700,000	0.4000%	700,000	0.3000%
16	陈金玉	700,000	0.4000%	700,000	0.3000%
17	蔡荣生	600,000	0.3429%	600,000	0.2571%
18	倪晓明	250,000	0.1429%	250,000	0.1071%
19	赵亚军	80,000	0.0457%	80,000	0.0343%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58,360,000	25.0086%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		-	-	-	-
合计		175,000,000.00	100.00%	233,36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在发行人的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龚斌	52,731,000.00	30.1320%	运营中心总监
2	张少波	9,970,000.00	5.6971%	董事
3	任金土	1,200,000.00	0.6857%	董事
4	翁伟峰	900,000.00	0.5143%	董事长
5	姜磊	900,000.00	0.5143%	董事、总经理
6	杨冬华	900,000.00	0.5143%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	刘锡琳	900,000.00	0.5143%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8	岑仲达	900,000.00	0.5143%	副总经理
9	王大勇	800,000.00	0.4571%	无
10	史初良	800,000.00	0.4571%	无
合计		70,001,000.00	40.0005%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内，因规范股份代持，发行人存在新增股东及原股东受让股份的情形，情况如下：

取得股份的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是否新股东
2022.4	陈金玉	张少波	22.00	9.86	原取得价格	否	否
	蔡荣生		30.00				
	倪晓明		45.00				
	陈金玉	赵亚军	8.00				是

注：陈金玉向赵亚军转让股权系还原代持，因此无需支付对价。

受让方张少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基本信息详见本节“八、（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受让方赵亚军，公司监事，身份证号码：3306241971*****，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监事简历”。赵亚军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间接股东张道才与俞青娟系夫妻关系，间接股东张亚波与股东张少波系兄弟关系，张道才、俞青娟与张亚波、张少波系父母子女关系。

发行人股东龚斌与股东岑仲达系表兄弟关系。

发行人股东张少波、任金土、陈金玉、翁伟峰、王大勇、史初良、倪晓明、陈雨忠为三花控股董事，蔡荣生为三花控股监事会主席，赵亚军为三花控股财务副总监。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发行

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见本节“九、（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八）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需要在申报前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019 年 12 月，三花控股将其持有福尔达有限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583,427,48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三花控股向龚斌提供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借款，并要求龚斌将受让后的 35%股权质押给三花控股，为龚斌向三花控股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龚斌与三花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就上述借款事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为 6%；

2、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时，如福尔达证券化已经成功，借款期限相应顺延至龚斌所持的福尔达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止，或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时间，最先触及的时间为最终的借款期限截止时间）；

3、若福尔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证券化不成功，且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足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双方同意按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扣非净利润（以下“预期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8 倍市盈率的价格由三花控股进行回购龚斌所持发行人股份；市盈率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在 8-10 倍之间调整，具体为：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3.5 亿元，市盈率为 10 倍；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3.2 亿元但低于 3.5 亿元，市盈率为 9.5 倍；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2.6 亿元但低于 3.2 亿元，市盈率为 9 倍；预期年均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2.3 亿元但低于 2.6 亿元，市盈率为 8.5 倍；预期年均净利润低于 2.3 亿元，市盈率为 8 倍。

4、在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如果因为资产证券化的市盈率低于上述双方约

定的福尔达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扣非净利润所对应的市盈率时，乙方不选择资产证券化，则甲方按照福尔达公司资产证券化执行的市盈率和双方约定的市盈率孰低的原则收购乙方股权，但最低收购市盈率不低于 8 倍。

上述相关协议由三花控股和龚斌双方签订，发行人不作为协议的当事人；若龚斌无法按约定归还借款，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上述协议就股权回购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龚斌与三花控股就借款事项上述约定，有利于质权的实现，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需要在申报前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对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就其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专项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十）发行人股东中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湖州宏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湖州宏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P927，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84。

湖州宏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2	冯玉馨	4,500.00	90.00%
3	卢立君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一）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 4 人组成，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其他核心人员 4 名。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简历

翁伟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电机专业，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上海乳品二厂（现光明乳业）设备动力科设备管理主管、厂团总支书记；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上海汽车空调器厂生产计划主管；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历任国泰洁具公司副经理、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上海索仕达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行政部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三花控股人力资源副总监、实业运行管理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清洁汽车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三花控股实业运行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等；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三花控股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姜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至 1993 年在长春吉祥大酒店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 3 月任长春灯泡电线厂业务员；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吉林省北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福尔达实业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福尔达股份董事、市场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福尔达有限市场总监；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福尔达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少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上海境逸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三花控股总裁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任金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 年参加工作，1980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历任新昌西郊制冷配件厂主办会计、新昌制冷配件总厂财务负责人、副厂长；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浙江三花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境逸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杨冬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镇江先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镇江阿文美驰轻型车系统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德尔福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德尔福汽车系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德尔福公司-热交换事业部、德尔福冷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财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采购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蔡荣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1-2006 年先后在新昌制冷配件厂、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浙江三花集团公司、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06 年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三花控股监事。

张荣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博士学历。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德国萨克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1995 年就职于德国海拉胡克双合股份公司；1996 年至 2006 年历任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长春爱尔铃克铃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任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天津飞乐汽车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7 年 1 月任常州星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常州星宇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博士学历。2004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美国芝加哥雷克弗里斯特学院、纽约曼哈顿学院和北肯塔基大学从事金融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2011 年 6 月回国任教于浙江大学，曾任社会科学院院长助理、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学 and 金融学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飞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就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2012 年至 2019 年任浙江贞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兼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刘锡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宁波资产评估事务所任审计主任，评估主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 9 月任宁波太平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尔达实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惠联投资董事长助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赵亚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6 年至 2003 年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三花控股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三花控股财务部部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三花控股财务副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赵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磊，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简历”部分。

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简历”部分。

蔡荣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简历”部分。

岑仲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宁波摩尔顿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注塑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王文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四川省科创公司卫星电视设备厂，从事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和共用天线部件以及电子广告牌系统开发；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成都华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副

经理，从事航空机载测试设备以及摩托车零部件开发；2008年3月至今任成都华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5月至今，任福太隆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兼任福宇龙总经理。

王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过程装备与控制专业毕业。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日本阿尔卑斯技研株式会社车载开关设计；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丰田项目经理、日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日系事业部副总经理、日系慈溪工厂总经理兼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吴成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杭州金利普电器有限公司（原杭州电视机二厂）视听产品研究所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设计科长；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长兼质量部长、研发部长兼信息化总监、信息化总监兼产品规划总监、创新研究院副院长兼质量体系信息化总监。

卓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赫比（成都）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等职；200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厂技术支持部经理、项目部经理、模具制造部经理等职务；2015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模具工厂运作部部长、模具工厂副总经理、模具工厂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1、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9名，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任期
1	翁伟峰	董事长	三花控股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2	张少波	董事	三花控股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3	任金土	董事	三花控股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4	蔡荣生	董事	三花控股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5	姜磊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024.3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任期
6	杨冬华	董事	龚斌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7	黄英	独立董事	三花控股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8	张荣谦	独立董事	龚斌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9	林飞君	独立董事	龚斌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2、监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任期
1	刘锡琳	监事会主席	龚斌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2	赵亚军	监事	三花控股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3	赵姣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创立大会	2021.3-202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龚斌于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龚斌与岑仲达系表兄弟关系。龚斌任职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五、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除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翁伟峰	董事长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少波	董事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三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三花智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昌县联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张少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智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智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智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醍醐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少波参股企业
		杭州米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亚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任金土	董事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联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杭州新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任金士参股企业
		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少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蔡荣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岑仲达	副总经理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宁波众模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黄英	独立董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锡琳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任职企业
赵亚军	监事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控股股东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通产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三花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新昌县联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张亚波参股企业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亚波控制的企业
王文忠	核心人员	成都华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太隆少数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吴成华	核心人员	宁波孜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宁波孜溯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翁伟峰	董事长	0.5143%
2	张少波	董事	5.6971%
3	任金土	董事	0.6857%
4	姜磊	董事、总经理	0.5143%
5	杨冬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5143%
6	蔡荣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3429%
7	刘锡琳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0.5143%
8	赵亚军	监事	0.0457%
9	岑仲达	副总经理	0.5143%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1	张少波	董事	10.51%
2	张道才	张少波的父亲	7.96%
3	俞青娟	张少波的母亲	0.89%
4	张亚波	张少波的哥哥	11.90%
5	翁伟峰	董事长	0.39%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6	任金土	董事	1.13%
7	蔡荣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46%
8	赵亚军	监事	0.35%
9	王文忠	福太隆董事兼总经理、福宇龙总经理	0.43%
10	王猛	日系工厂总经理、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0.37%
11	吴成华	创新研究院副院长、质量体系信息化总监	0.34%
12	卓健	模具工厂总经理	0.17%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目前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龚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3.1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三花控股，为其向三花控股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前述股权质押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并已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龚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少波对外投资的情况

1、张少波投资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少波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张少波投资未形成控制关系的企业

董事张少波投资但未形成控制关系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创世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5.00	1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	上海赢启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97%	企业管理咨询
3	芜湖晨鼎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	11.2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	宁波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5.00%	企业管理服务
5	两鲜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7.18	2.20%	商品贸易
6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23	2.05%	增值电信业务
7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46	1.46%	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设备销售
8	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6.80	0.96%	药品生产
9	重庆云潼科技有限公司	5.64	0.83%	集成电路等的研发制 造
10	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76	0.82%	半导体硅片生产销售
11	深圳润迅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23.40	0.79%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 开发
12	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4.51	0.48%	技术推广服务
13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0.3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4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00	2.90%	工程塑料的研发、生 产及销售
15	上海晟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	5.36%	餐饮服务
16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89	0.84%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
17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6.67	2.40%	半导体测试接口产品 生产

(二)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张少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 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翁伟峰	董事长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6.28%	股权投资、投 资管理
姜磊	董事、总经理	南京大政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120.00	10.00%	汽车及汽车零 部件的销售

		吉林省泰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实业投资
任金土	董事	杭州新基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实业投资
		杭州富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0.00	18.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深圳正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	10.3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橙叶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5.7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1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杨冬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海德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8.20	25.00%	注塑产品，精密冲压制品和注塑模具的生产
		上海盛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8	3.67%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上海盛目智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3.67%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盛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0	3.13%	检测服务
		盛位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2.88	4.16%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蔡荣生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0.9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黄英	独立董事	杭州银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林飞君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宁波艺韵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刘锡琳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软件开发、销售
		新余诚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5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赵亚军	监事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7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岑仲达	副总经理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0	58.00%	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等生产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模具生产
		宁波盈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31	15.37%	股权投资

		宁波钰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66	7.69%	股权投资
		宁波甬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3	5.02%	股权投资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80.00%	塑料表面处理加工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2.9.15 更名为宁波市众晟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42.80	51.00%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022.9.15 经营范围变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王文忠	核心人员	成都华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91	0.38%	航空设备研修、航空设备部件技术咨询
		宁波孜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68	15.8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王猛	核心人员	宁波孜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39	13.7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吴成华	核心人员		379.75	12.66%	
卓健	核心人员		189.87	6.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公司未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承诺和协议约定的义务。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十五、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决议程序	主要变化	变化原因
2019.1 至 2019.12	陈金玉、张亚波、史初良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	-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后，委派管理人员
2020.1 至 2021.3	翁伟峰、龚斌、张少波、蔡荣生、杨冬华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原任董事全部更换	龚斌受让股权，公司筹划进入资本市场，对管理层进行调整，完善公司的管理层人员结构
2021.3 至 2021.11	翁伟峰、龚斌、张少波、蔡荣生、杨冬华、任金土、张荣谦、黄英、林飞君	创立大会	新增任金土及三名独立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21.12 至今	翁伟峰、姜磊、张少波、任金土、杨冬华、蔡荣生、张荣谦、黄英、林飞君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龚斌辞任，姜磊加入	龚斌因受到北京证监局立案调查辞职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程序	主要变化	变化原因
2019.1 至 2019.12	翁伟峰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	-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后，委派监事
2020.1 至 2021.3	陈金玉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原监事翁伟峰任董事长，监事变更为陈金玉	管理层调整后，监事相应调整
2021.3 至今	刘锡琳、赵亚军、赵姣	创立大会	组建新监事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程序	主要变化	变化原因
2019.1 至 2019.12	陈金玉（总经理）、杨冬华（副总经理）、岑仲达（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龚斌（副总经理）	首届董事会	-	三花控股收购福尔达后，委派调整管理人员

2020.1 至 2021.3	龚斌（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岑仲达（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	陈金玉辞去总经理职务	龚斌受让股权，公司筹划进入资本市场，对管理层进行调整，完善公司的管理层人员结构
2021.3 至 2021.11	龚斌（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仲达（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新聘任姜磊任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管理团队
2021.11 至今	姜磊（总经理）、杨冬华（常务副总经理）、蔡荣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岑仲达（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龚斌辞去总经理职务，姜磊接任	龚斌因受到北京证监局立案调查辞职

（四）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2021 年 4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基于规范治理结构的需要，进一步引入部分董事（包括外部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龚斌因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立案调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副总经理姜磊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龚斌因超比例减持股票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一、对惠联投资、龚斌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其中对惠联投资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龚斌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惠联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龚福根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二、对惠联投资、龚斌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京威股份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其中，对惠联投资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龚斌处以 40 万元罚款。

龚斌长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其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运营中心总监，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该行政处罚事项仅为股东违规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导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①除基于完善管理团队需要，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 6 人增加至 8 人（新增董事任金土、副总经理姜磊），因龚斌受到处罚替

换 1 人（姜磊替换龚斌任董事、总经理），人数减少为 7 人，变动人数占比较小；②新增董事任金土来自控股股东委派，姜磊自 2001 年到发行人处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市场总监职务，系发行人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其贡献程度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公司按年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董事、监事支付的薪酬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650.92	1,221.50	1,182.61	913.68
利润总额	10,659.44	20,164.68	16,663.75	12,065.11
占比	6.11%	6.06%	7.10%	7.57%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张少波、任金土，监事赵亚军未在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均由公司按年发放津贴。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领薪。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取 税前收入	备注
1	翁伟峰	董事长	157.80	-
2	姜磊	董事、总经理	140.00	-
3	张少波	董事	-	在三花控股领薪
4	任金土	董事	-	在三花控股领薪
5	杨冬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4.05	-
6	蔡荣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1.00	-
7	张荣谦	独立董事	4.50	自 2021 年 4 月开始 发放独董津贴
8	黄英	独立董事	4.50	
9	林飞君	独立董事	4.50	
10	刘锡琳	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80.00	-
11	赵亚军	监事	-	在三花控股领薪
12	赵姣	职工代表监事	58.20	-
13	岑仲达	副总经理	143.10	-
14	王文忠	核心人员	97.20	-
15	王猛	核心人员	120.00	-
16	吴成华	核心人员	60.08	-
17	卓健	核心人员	60.07	-
合计			1,235.00	-

（四）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报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管理人员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宁波孜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公司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三、（一）2019 年 12 月，福尔达有限股权转让”及“三、（二）2020 年 11 月，福尔达有限增资及股份代持的形成”。

十八、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3,445	2,608	2,117	2,263
境内人员	3,423	2,596	2,110	2,256
境外人员	22	12	7	7

注：员工总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生。发行人与境外员工已按照所在国法律要求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77	22.55%
销售人员	122	3.54%
研发人员	540	15.67%
生产人员	2,006	58.23%
总计	3,445	100.00%

（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未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3,423	2,596	2,110	2,256
社保已缴人数	3,084	2,513	2,072	2,227
缴纳比例	90.10%	96.80%	98.20%	98.71%
未缴纳人数	339	83	38	29
其中：退休返聘	31	28	17	7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307	52	14	16
自愿放弃缴纳	1	3	7	6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未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人数	3,423	2,596	2,110	2,256
公积金已缴人数	3,090	2,517	2,070	2,225
缴纳比例	90.27%	96.96%	98.10%	98.63%
未缴纳人数	333	79	40	31
其中：退休返聘	30	28	17	7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300	46	14	16
自愿放弃缴纳	3	5	9	8

注：2022年4-5月，部分地处上海、长春的下游客客户因受疫情影响，要货计划减少，导致部分员工离职；2022年6月，招聘较多新员工进行补充；同时，发行人进一步扩大正式员工以替代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当月入职人员因错过扣缴时间于次月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应缴未缴人员占比较低。对于境外员工，发行人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为其提供相应社会保障。

3、合法合规证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2022年2月11日、2022年7月19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14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序列号为F（2022）00034496、F（2022）00037581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福宇龙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14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序列号为F（2022）00034495、F（2022）00037579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福太隆自2019年1月1日至该报告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6日、2022年7月14日，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尔达（天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将按有权机构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前述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实习生及劳务外包

公司系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及订单量增长、交货期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根据各地招工的实际难度以及预计订单，在加大自主招工力度的同时也辅以更加灵活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以缓解用工压力。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比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正式员工人数（人）A	3,423	2,596	2,110	2,25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B	67	195	760	50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B/（A+B））	1.92%	6.99%	26.48%	18.35%
劳务派遣中涉及实习生人数[注]（人）C	0	0	321	241
劳务派遣中涉及实习生占职工总数比例（C/A）	0%	0%	15.21%	10.68%
劳务派遣中涉及实习生占同类岗位职工比例	0%	0%	33.72%	21.46%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职业学校学生，此处的实习生指劳务派遣人员中的职业学校学生。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

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为规范该类情形，2021 年，发行人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收劳务派遣人员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提高正式员工人数占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情形已得到规范。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未因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确认福尔达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2019 年末、2020 年末，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派遣的人员中有部分学校学生，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学生曾出现人数超过公司在岗职工总数的 10%、超过同类岗位在岗职工人数的 20%，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为规范该类情况，2021 年末，发行人与职业学校、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对学生实习组织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人员中已不存在实习学生。

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培养和储备技术工人及解决公司用工问题，2021 年，公司与职业学校开展合作，与学生、学校签订三方实习协议，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该等实习学生人数**分别为 203 人、14 人**，占在岗职工总数和同类岗位在岗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82%和 15.57%、**0.41%和 0.70%**，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学生实习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由劳务派遣公司安排学生到公司工作及相关学生人数超过在岗职工总数的 10%、超过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就劳动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用工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无劳务外包情况。202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受订单增加交货期紧张、春节期间用工紧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展开合作，采用劳务外包形式解决临时性生产需求，外包内容主要为生产装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合计 159.14 万元，占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5%，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光机电等功能的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

公司拥有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模块化设计配套方案和相关服务。同时，公司具备光学模具、多色模具、模内装配模具等多种模具以及自动化装配、智能集成检测生产线等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为大众、奥迪、丰田、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红旗、东风、传祺、长城、江淮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业务已拓展到新能源汽车领域，成为 T 品牌新能源车企以及蔚来、小鹏、理想、广汽埃安等新能源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

凭借多年在业务上的积累，公司以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制造及质量管控能力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获得过一汽-大众优秀质量奖、优秀开发奖、优秀模具供应商、优秀国产化奖；上汽大众优秀供应商入围奖；广汽丰田品质优秀奖、品质优良奖、品质协力奖、研究开发协力奖、原价优良奖、安全特别改善奖；一汽丰田原价优良奖、品质优秀奖、品质优胜奖；广汽乘用车优秀质量奖、最佳供应奖；奇瑞·捷豹路虎卓越合作供应商等荣誉，并荣获 2017 年度日本丰田在全球范围评出的区域贡献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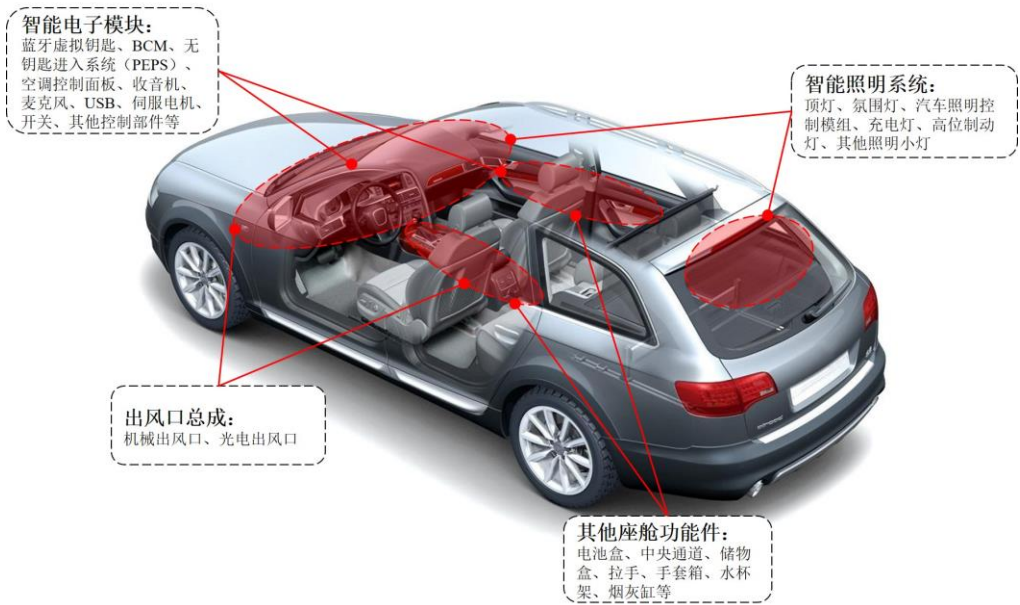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其中智能光电系统包括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包括出风口总成和其他座舱功能件，各大系列的明细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	产品明细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顶灯、氛围灯、汽车照明控制模组、充电灯、高位制动灯以及化妆灯、阅读灯、门槛灯、Logo 灯、门警告灯、行李箱灯、侧转向灯、牌照灯等小灯组
	智能电子模块	蓝牙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PEPS）、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麦克风、USB、伺服电机、开关、其他控制部件等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机械出风口、光电出风口
	其他座舱功能件	电池盒、中央通道、储物盒、拉手、手套箱、水杯架、烟灰缸等

公司各类产品在整车上的大致应用分布如下图所示：





1、智能光电系统

（1）智能照明系统

公司生产的乘用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明细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顶灯		顶灯又称“地图灯总成”，在提供车内阅读照明功能的同时，还具有天窗控制，语音应答开启、延时关闭，红外线防盗，搭载麦克风进行电话沟通等多种功能
汽车照明控制模组		汽车照明控制模组是高端汽车照明产品中的重要控制模块，利用软件编程及信号传输对光学组件及电子元器件进行控制，并通过对红绿蓝三种不同颜色光学器件的输出调整，实现光源的全色彩显示
氛围灯		氛围灯是一种起到装饰作用的车内照明光源，一般由 LED 模组、汽车照明控制模组、光导、接插件等结构组成，通常会在中控台、门板、车顶和中央通道等位置设置发光灯带
高位制动灯		位于车尾上部，作为辅助灯具提醒后车前方车辆刹车情况
阅读灯		一般位于座位上方顶棚把手位置，可以为前后排驾乘人员在光线较弱的情况下提供辅助光源
化妆灯		一般位于前排遮阳板位置，与遮阳板自带的化妆镜配套使用，提供辅助光源
门槛灯		一般位于踏步饰条位置，客户上车时点亮，起到迎宾效果，提升车辆档次

产品明细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LOGO 灯		一般位于后视镜或底盘位置，客户上车时点亮，起到迎宾效果，提升车辆档次
行李箱灯		用于夜间汽车行李箱打开后对行李箱内物品的照明
侧转向灯		位于车身两侧，主要实现车辆转向时的警示功能
门警告灯		用于汽车车门打开后对车后行驶车辆的提醒
牌照灯		用于汽车牌照的照明指示

（2）智能电子模块

公司的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明细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空调控制面板		应用于车载空调的控制交互终端并能够自动采集车内外温度、水箱温度、日照等，借由各种温度参数自动调整风量、温度、模式及内外空气循环风门
BCM 产品		全称为车身智能电子集成控制器，通过 LIN 或 CAN 信号来协调车内不同功能，根据不同车型配置，集成了对车辆防盗、后备厢控制、电动车窗、玻璃除霜、刮水、中控门锁、遥控天线、转向灯、前后组合灯、前后雾灯、喇叭、天窗、座椅、后视镜等部件的控制及诊断
无钥匙进入系统以及蓝牙钥匙		采用了无线射频技术，主要应用在车辆锁定解锁、车辆启动、车窗开关、车辆防盗、空调控制等方面
收音机		收音机应用于车内中控台位置，为汽车重要的电子交互设备，通过触控屏幕可以提供多媒体控制、语音播放、信息显示等多种功能
麦克风		麦克风产品可以实现汽车驾乘人员的语音接收、编解码以及传输功能，是实现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的一项重要硬件
USB		USB 产品主要是指车载 USB 接口总成，主要能够实现车辆与外部设备的数据传输功能及充电功能
伺服电机		伺服电机主要用于车载空调系统和光电出风口，通过接收空调控制面板发出的信号，旋转带动齿轮组及位置电位器，控制空调系统内部各功能部件，实现空调系统的自动控制

产品明细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开关		开关总成涵盖了车窗自动升降开关、天窗开关、点火启动开关、中控面板开关、驱动模式开关等，主要实现驾乘人员对车辆部件功能的直接控制
控制模块		包括后视镜控制器、座椅加热控制器等，通过小型集成电路板控制各汽车部件的简单功能

2、座舱功能件

公司座舱功能件产品包括出风口总成和其他座舱功能件，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机械出风口	光电出风口	电池盒	拉手
			
由众多高精密注塑、金属精密冲压的零件和电子元器件组装而成，具有调节车内空气、风量和温度的功能	主要是在传统机械出风口的基础上集成了控制电机、集成电路、汽车照明控制模组以及发光组件等模块	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重要承载部件，起到装载及保护电池的作用	安装在座舱前后顶棚两侧或车辆B柱上，在车辆行驶当中起防止人晃动受伤的安全保护作用
储物盒	手套箱	中央通道	转向柱护套
			
储物盒为车内主要储物部件，一般位于中控扶手位置	手套箱为车内主要储物部件，一般位于副驾驶侧下方	中央通道为车内主要的覆盖件和连接件，起到覆盖保护中控台至中央扶手处各功能部件、线束及电子器件的作用	转向柱护套为车内重要覆盖件，主要用于保护方向盘下方的转向柱
门内扳手	烟灰盒	眼镜盒	连接件
			
门内扳手位于汽车各车门内侧，为车门开闭的直接控制操作部件	烟灰盒一般位于中控台或车门位置，起到集烟灰的辅助作用	眼镜盒一般位于正副驾驶位顶棚或集成于地图灯内，主要提供储物功能	汽车内饰表面连接件是汽车电子电气等功能得以实现的有效接口

3、主要产品的终端配套情况

产品系列	产品	配套整车制造企业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德国戴姆勒、捷豹路虎、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T 品牌新能源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
	智能电子模块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通用五菱、江淮汽车、长城汽车、东风柳汽等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德国奥迪、德国大众、北京奔驰、捷豹路虎、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红旗、长城汽车、T 品牌新能源汽车、蔚来汽车等
	其他座舱功能件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奔驰、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江淮汽车、捷豹路虎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构成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42,242.04	30.14%	70,637.77	29.22%	62,278.58	27.97%	52,668.38	27.27%
	智能电子模块	43,392.98	30.96%	61,616.59	25.49%	61,667.88	27.70%	46,297.82	23.97%
	小计	85,635.02	61.10%	132,254.36	54.71%	123,946.46	55.67%	98,966.20	51.24%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36,491.13	26.03%	71,967.24	29.77%	70,936.48	31.86%	68,025.59	35.22%
	其他座舱功能件	14,688.84	10.48%	27,225.59	11.26%	20,266.13	9.10%	18,097.62	9.37%
	小计	51,179.97	36.51%	99,192.83	41.03%	91,202.61	40.96%	86,123.21	44.59%
模具及配件		3,348.40	2.39%	10,306.22	4.26%	7,491.42	3.36%	8,030.51	4.16%
合计		140,163.3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193,119.92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6,917.24	19.20%	66,433.15	27.48%	58,431.92	26.24%	44,953.72	23.28%
华南地区	41,292.67	29.46%	57,324.18	23.71%	48,966.99	21.99%	41,022.31	21.24%

地域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9,609.84	21.13%	45,931.83	19.00%	42,340.00	19.02%	50,749.36	26.28%
华北地区	16,577.35	11.83%	40,041.23	16.56%	44,212.47	19.86%	39,127.63	20.26%
西南地区	19,008.67	13.56%	18,244.54	7.55%	17,160.42	7.71%	9,465.49	4.90%
华中地区	1,428.58	1.02%	1,187.62	0.49%	1,663.30	0.75%	1,585.63	0.82%
内销小计	134,834.36	96.20%	229,162.55	94.79%	212,775.10	95.57%	186,904.15	96.78%
德国	3,399.67	2.43%	8,105.25	3.35%	6,619.78	2.97%	1,910.19	0.99%
英国	363.60	0.26%	2,998.26	1.24%	1,754.75	0.79%	3,005.66	1.56%
其他地区	1,565.75	1.12%	1,487.35	0.62%	1,490.85	0.67%	1,299.91	0.67%
外销小计	5,329.03	3.80%	12,590.86	5.21%	9,865.39	4.43%	6,215.77	3.22%
合计	140,163.3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193,119.92	100.00%

注：各客户的销售区域按照所属地进行划分。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整体采用了总部+工厂的经营模式，工厂主要根据不同产品线进行专业化生产分工，除保留生产、质量、售后等职能外，其余财务、人事、质量体系、研发、集中采购和销售均由总部提供支持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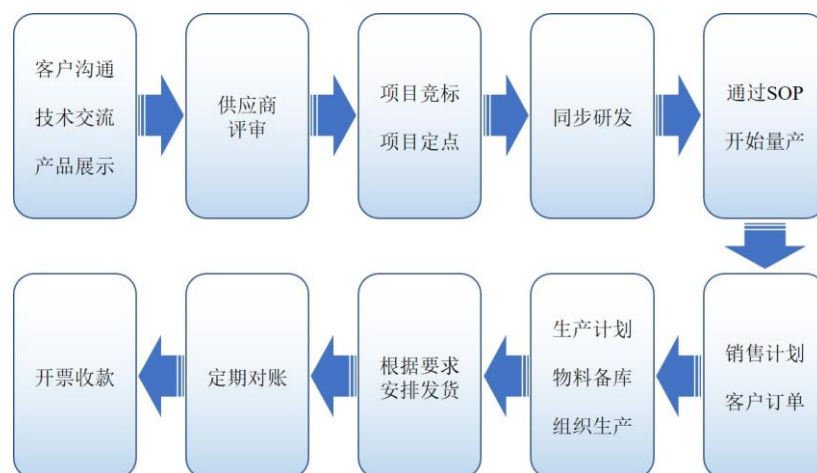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公司全部业务集中在汽车零部件前装市场，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制造企业或根据整车制造企业要求通过其他一级供应商间接供货。公司专设市场营销本部和 4 个区域营销部，由市场营销本部提供基础支持，并由各区域销售经理具体负责新老客户及项目的开发、承接和维护以及质量跟踪、货款回收等具体工作。

经过深入的技术交流和产品展示，客户会将公司作为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评审，通过评审后就可以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公司获得客户新项目的发包询价后，市场营销部将协同研发中心和采购中心进行成本核算，并出具技术方案进行报价竞标。竞标成功后，公司与客户签署相关商务协议确认项目定点，并进一步开展后续的研发设计工作。待研发设计结束且公司产品获得认可后，由工厂物流部定期接收客户的具体订单并安排生产计划和物料备货，生产车间根据计划完成生产并由仓库根据要求进行发货，之后工厂物流部

协同财务部进行定期的数量核对并开票，市场营销部负责按账期向客户收款，最终实现批量供货的销售任务。

公司完整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件、塑料粒子、表面处理件、金属件等，主要由采购中心下属的商品采购部负责进行采购，其他设备、工装、模具、检具、一般耗用品等物料则由采购中心的间接物料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采购中心还下设了先期供应商质量管理部，负责潜在供应商的准入审核、产品定点后的过程开发、供应商质量提升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项目阶段以及不同采购需求，公司的采购流程可以分为前期定点和订单采购两个阶段，分别由采购中心以及工厂物流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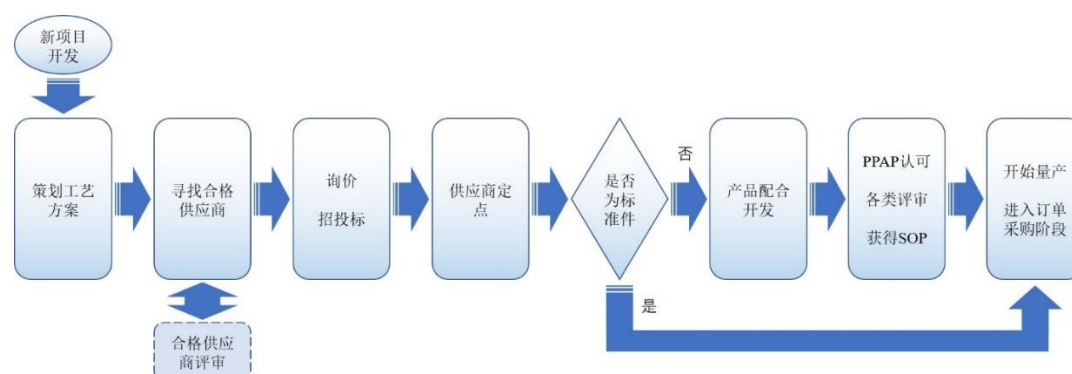
（1）前期定点

当接到客户新项目询价后，公司分析所需原材料及工艺路线，生成初步BOM表。根据该表单，采购中心首先进行合格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寻源。对于潜在供应商，需要先执行准入制度，经过初步资料评价、样件产品质量评审后纳入合格供应商范围。在寻源后，采购中心选取多个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接到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后，公司召开采购定点会议，按照质量、技术能力、价格等因素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确定最终定点对象。而在某些项目中，整车企业会要求公司针对特定物料向指定的二级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将会对这些指定的二级供应商进行评审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于塑料粒子等标准规格原材料，公司一般是在确定供应商后直接推进至

订单采购阶段进行下单采购。对于非标准原材料，公司采用定制采购的模式，对定点供应商发放实验标准、2D 图纸、3D 数据、项目进度表等文档并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配合开发，并进行首批送样和提交相关报告。在通过 PPAP 认可以及 VDA 6.3 过程评审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价格协议、质量目标协议，并执行 2TP 评审。评审合格后，公司即对供应商发放小批量试产通知及量产通知书（SOP），将采购流程推进至工厂采购阶段，同时采购中心将相关资料转移至工厂物流部门。

公司在前期定点阶段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订单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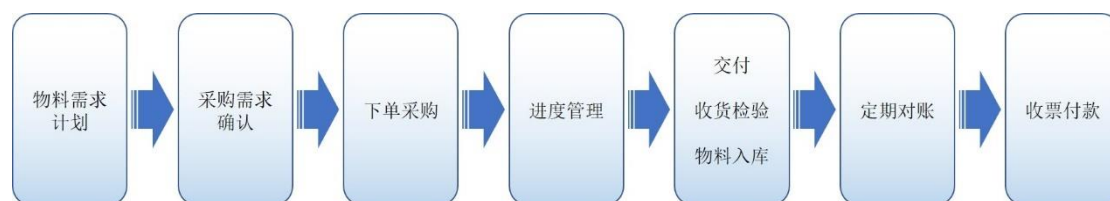
当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计划和生产计划编制零部件和原材料的月度需求计划。经审核后，工厂物流部采用邮件等形式直接与供应商确认需求并通过系统下单采购，采购的对象、价格均已经定点定价，无法随意修改。若供应商无法满足交付要求，则物流部重新修订采购计划后再与该供应商下单确认。自下达订单后，公司采购中心需对供应商进行进度管理，协助处理异常情况直至供应商交付物料。公司采购的物料需经检验合格后才能够确认收货和入库，并通过生产领料进入生产环节，最后公司会根据与供应商的定期对账结果按约定方式进行货款的支付，完成采购的整个流程。

公司的采购目前存在寄售和非寄售两种结算方式，其中非寄售方式以公司收到并完成验收入库的物料为结算口径，物料权属在公司验收入库后即实现转移；寄售方式以公司完成验收入库并领用生产的物料为结算口径，已验收入库但未领用的部分权属仍归供应商所有。公司采用寄售的结算方式主要出于提高存货周转率及保障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

公司会对供应商寄售存货进行区分管理，寄售存货通过系统的不同标识进行单独归集核算，不计入公司的存货。此外，寄售存货的实物标签也可通过条

码扫描进行清晰识别。在期末盘点时，公司会在盘点表中单独列示寄售存货数量，并进行实物与系统的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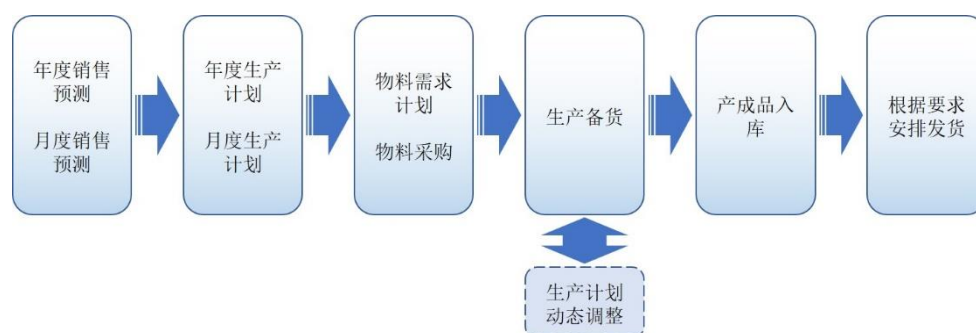
公司量产阶段的订单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职能由各工厂独立执行，主要以产品线进行区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整车企业提前提供的年度计划及市场预测，编制各产品的年度销售和计划并进行分解，以此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公司按照相应计划实施物料的采购备库并启动生产备货。生产过程中，各工厂会根据客户下达的实际订单情况对后续的采购、销售、生产等计划安排进行动态调整，以尽量保证库存的稳定。

公司基本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对于总成产品中部分经济附加值较低、工艺较简单或者无法自产的基础部件、辅件以及少量成品，通过定制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实现生产。定制采购是指由公司指定供应商按照所提供的产品参数、要求进行生产，所需原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或指定采购。委托加工是指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供应商仅提供部分工艺的加工服务。

公司在各工厂均设置了质量部门，对生产过程的质量审核、售后质量服务以及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进行全面管理。对于定制采购及委托加工的物料，公司在《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内部体系文件中都制定了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司会对相关物料进行抽样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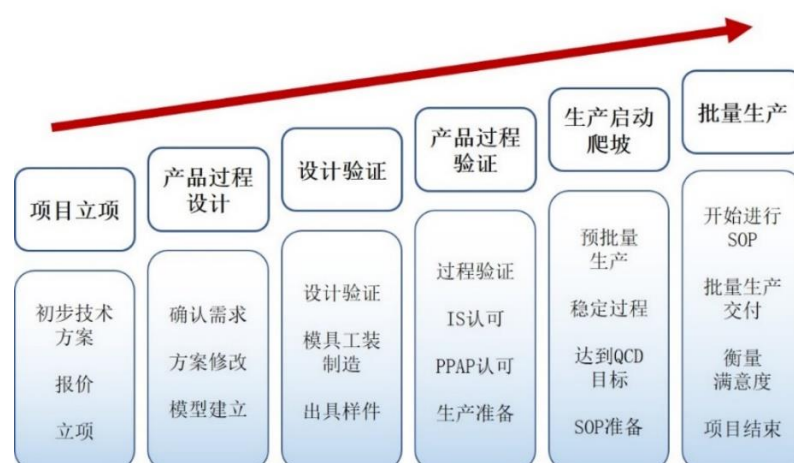
检，并会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查。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与整车企业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依照一般的项目研发过程，可以分为 6 个阶段：项目立项阶段、产品过程设计阶段、设计验证阶段、产品过程验证阶段、生产启动和爬坡阶段、批量生产阶段。

在项目立项阶段，公司取得客户技术任务书进行立项，并根据客户需求、成本目标、技术开发能力等因素制定初步的技术方案，参与客户询价，完成新项目的定点。在产品、过程设计阶段，公司需要及时了解客户的新增需求，获取更新的技术任务书，确定最终产品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技术方案进行修订，对开发的产品及过程进行总体设计并出具详细的模拟模型。在设计验证阶段，公司按照客户及自身要求对产品及过程设计进行具体完善并完成设计验证和认可，开始启动模具和工装设备的制造，最终向客户出具实物样品。在产品、过程验证阶段，公司需要进行过程验证及过程设备的制造，确保所有产品参数及过程都符合客户要求，完成 IS 认可和 PPAP 验收，为实现生产做准备。在生产启动和爬坡阶段，公司进行预批量生产，在稳定生产过程减少不可控变量的同时为 SOP 以及批量生产进行准备。完成本阶段后，公司收到客户的 SOP 通知。在最后的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开始进行 SOP 生产并衡量质量目标以及客户满意度，同时研发部门将项目交付给工厂，研发项目结束。

公司研发过程示意图如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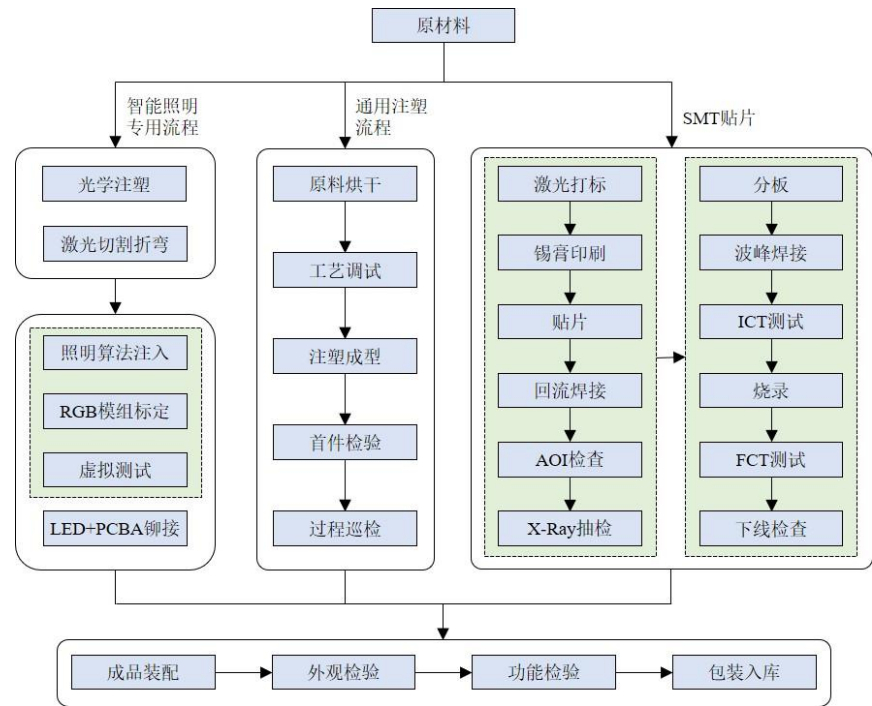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长期的经验总结和积累，很好地适应了如

今汽车零部件行业分级供应的特点，满足了整车企业对同步研发和快速响应的需求，能够实现产品和过程质量的有效管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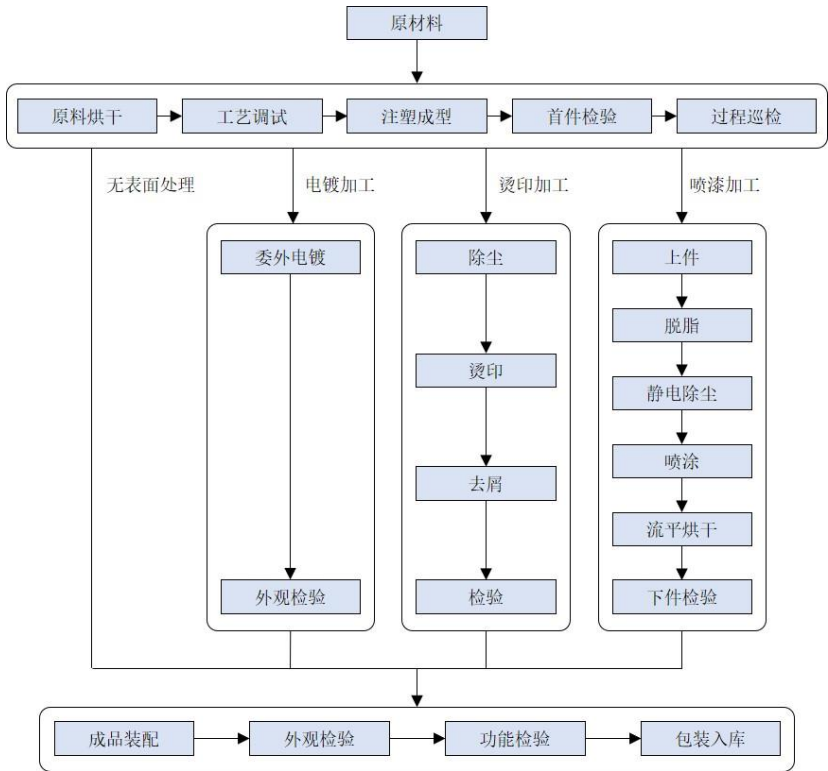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外部的国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以及内部的公司资源、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主要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预期在未来一段期间内均能够保持稳定。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工艺流程图



2、座舱功能件产品工艺流程图



（六）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并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各类车用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以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随着市场及技术的发展不断扩展延伸，其演变过程大致如下：

时期	主要产品类别
1995 年-1999 年	出风口总成、空调控制面板、拉手
2000 年-2007 年	出风口总成、空调控制面板、车内灯具、其他座舱功能件等
2008 年至今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空调控制面板、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等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正常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气排放处理

废气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最主要污染物，包括注塑废气、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及切割废气等生产废气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注塑废气主要通过生产车间的通风系统进行收集并排放。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UV 动态分离、干式过滤、高温催化氧化，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及切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过滤，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的油烟废气主要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所在楼顶排放。

2、废水排放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混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过程中的喷台水帘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以及冲洗废水等，经工厂内的污水站、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加工废料、包装容器废料、劳保废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对于塑料边角料等可以再利用的固体废料，公司统一回收集中储存后对外出售。对于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劳保用品、漆渣等危险性固体废料，公司分类收集并贮存于独立的危废品仓库，定期委托外部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于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公司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定点贮存，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污染处理

公司的噪声污染为机器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水塔水泵、备用发电机等机器设备。对于噪声污染的处理，公司采用主动控制手段，结合生产管理、厂区规划布局以及设备采买等方面的调整，例如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噪声源机器、采用隔音材料、加强绿化隔音带建设等，尽可能地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5、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环保资产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系统、空气净化过滤系统以及油烟处理设备等，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危废品的处置费用以及环保监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环保资产原值、环保资产增加额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环保资产原值	578.53	534.79	404.18	281.20
环保资产增加额	45.13	130.97	125.57	32.36
环保费用开支	51.94	54.61	50.84	25.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生产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各企业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同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因此形成了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的制定、行业规范及标准的拟订和实施、行业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并引导行业技术创新及装备发展。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为产业调研、政策研究、信息服务、会展服务、咨询服务、项目论证、标准受托制订、贸易协调、国际交流、行业培训以及行业自律。公司目前为中汽协会会员单位，并曾当选为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及其相关产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长期以来都得到了国家的重视与支持。近年来，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产业相关技术的进步与成熟、环保力度的加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指导意见及实施措施，以加快推动并引导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与升级。本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政策法规及产业指导如下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2016 年 3 月	中汽协	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
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3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2017 年 6 月	发改委、工信部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 年 12 月	发改委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将部分汽车关键零部件和轻量化材料应用、先进成形技术应用和环保材料应用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国务院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8	《智能汽车创新发	2020 年	发改委、	建立开源开放、资源共享合作机制，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展战略》	2 月	工 信 部 、 科技部等	构建智能汽车自主技术体系。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9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发 改 委 、 科 技 部 、 工信部等	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的时间要求，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时间，加大汽车消费信贷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	发展愿景：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财 政 部 、 工 信 部 、 科 技 部 、 发改委	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
12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商务部	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9 月	商务部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14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9 月	工 信 部 、 人 民 银 行、银 保 监 会、证 监 会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在近年来颁布的各项政策法规的推动下，公司产品路线不断向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个性化的目标迈进。同时，相关政策也为公司的发展和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深入贯彻和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新四化”赛道从开辟至今不断扩大，为汽车零部件市场注入了全新活力，创造出更多发展机遇。在细分领域具备优势的部分企业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专精特新特点，把握机会做大做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重塑竞争地位，为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带来崭新力量。

3、行业主要质量认证体系

在汽车产业中，为了确保最终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一般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质量管控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为了应对不同地区、不同企业间对产品质量的规范，全球汽车行业主要采用了质量认证机制来进行协调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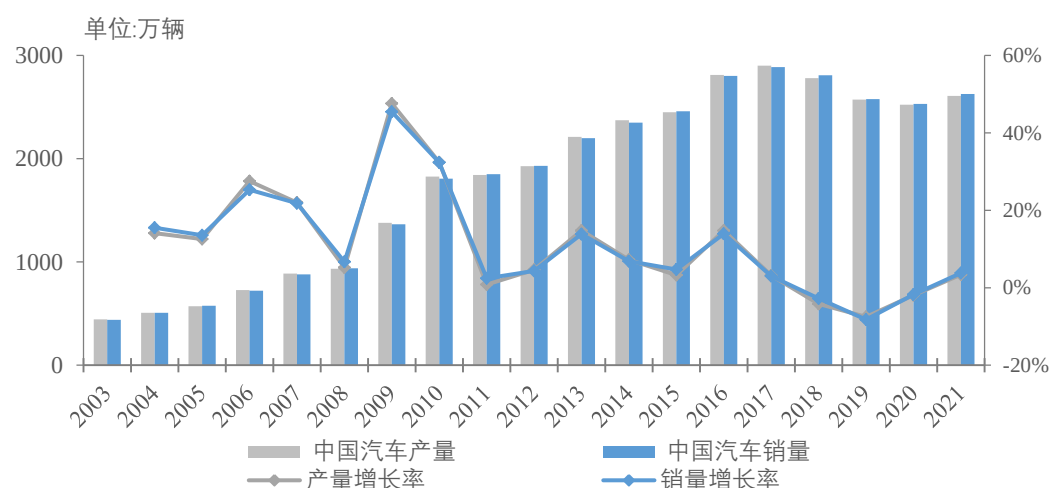
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的最新质量管理认证标准为 IATF16949:2016，该标准由国际汽车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过程控制及过程管理为核心，对全流程都做出了细致化要求。IATF16949:2016 作为对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补充需要与其一起实施，并对汽车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均适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概况

近二十多年里，我国汽车市场发展经历了 4 个主要阶段，即 2011 年之前的高速增长阶段、2011 年至 2017 年的中速增长阶段、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负增长阶段以及 2021 年至今的恢复增长阶段。

2003 年至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汽协、Wind

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战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年均复合下滑 4.56%和 4.30%。2020 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产销水平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持续下跌，但是降幅小于预期并呈现收窄趋势，市场增速逐步回升，同期市场表现远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021 年，凭借国内有效的疫情防控，汽车产业逐步复工复产并形成了良好的增长趋势，结束了连续 3 年的下滑。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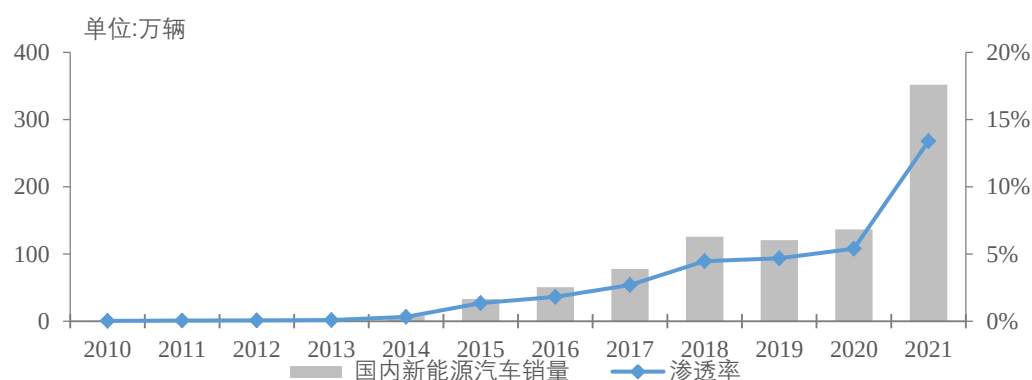
从我国汽车产业区域分布来看，行业内逐渐出现了以整车制造企业为中心的产业聚集，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华中、西南六大区域汽车产业集群。

从我国汽车销售结构看，我国每年销售的汽车中有约八成为乘用车。在国内乘用车市场中，国际汽车集团较早建立了合资品牌汽车生产企业，长期占据中高端市场并尝试向下延伸。同时，国内自主品牌也凭借着近年来制造及技术水平的提升，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政策引导和推动下快速扩大。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3.38%。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经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增长约 1.6

倍，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车市场的渗透率已经达到了 13.4%。

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新车市场渗透率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汽协、Wind

伴随着先进技术产品的引进、国内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配套设备的推广，新能源汽车产品日新月异，目前国内市场上在售的新能源汽车车型超过了 300 种。同时，市场出现了诸如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汽车等区别于传统车企的造车新势力，在产品设计、智能科技、营销模式等方面为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促进了汽车与智能电子、互联网等产业的协作与融合。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汽车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行业初期，零部件的生产与整车制造联系紧密，主要零部件往往是由整车企业自行制造，零部件的外部采购需求较小。随着经济全球化、制造业专业化分工的加深以及工业技术、质量的进步，促进了外部供应商向专业化、规模化、高技术方向发展，促使汽车行业形成了基于市场的零部件横向配套供应体系，使得零部件市场规模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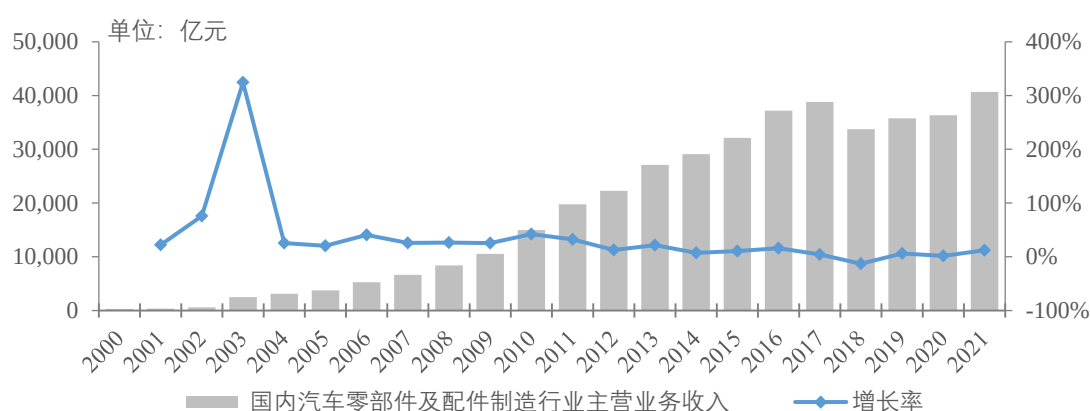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显示，全球前十大零部件供应商保持稳定，博世、电装和采埃孚位列前三名。榜单中，有 22 家企业超过 100 亿美元，有 62 家企业位于美国、日本和德国，有 8 家中国企业上榜。百强榜单前十名公司如下：

排名	公司简称	国别	2020 年度配套营收金额
1	博世	德国	465.15 亿美元
2	电装	日本	411.27 亿美元

排名	公司简称	国别	2020 年度配套营收金额
3	采埃孚	德国	334.00 亿美元
4	麦格纳	加拿大	326.47 亿美元
5	爱信精机	日本	319.35 亿美元
6	大陆	德国	296.83 亿美元
7	现代摩比斯	韩国	250.74 亿美元
8	佛吉亚	法国	175.85 亿美元
9	李尔	美国	170.46 亿美元
10	法雷奥	法国	169.46 亿美元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近二十多年来，伴随着汽车产业进一步开放，在国家政策和整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企业数量达到 14,678 家。200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只有 273.16 亿元。到 2021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4.07 万亿元，二十年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6.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在这一快速发展阶段，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加强，形成了自主开发能力，可以与整车制造企业进行同步研发，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逐步进入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网络，融入了汽车产业的全球分工体系。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出口交货值约为 2,851.55 亿元，相比 2011 年增长了近一倍，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99%。

但总体来看，由于起步较晚，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仍存在规模较小、技术积累不足、人才短缺、研发参与度低、议价能力薄弱等问题。这些企业大量集中在二级、三级供应商体系中，呈现小而分散的特点，普遍实行多对少、多对一的供货模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3、发行人细分市场概况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进行划分，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分别是汽车照明系统市场、汽车电子市场以及汽车内饰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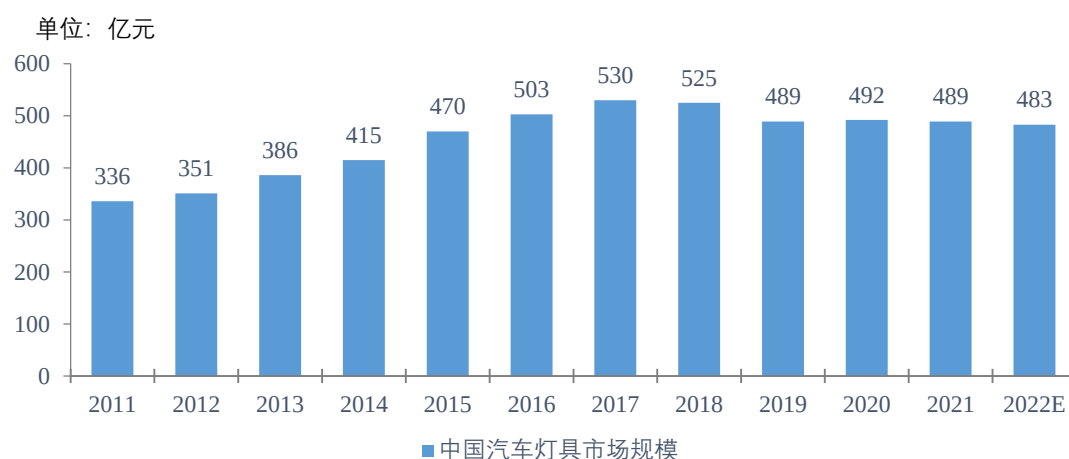
（1）汽车照明系统市场

汽车照明系统是由内外部灯具及相关控制模块组成，按照功能划分可以分为汽车照明灯和汽车信号灯，按照灯具位置可以分为汽车外灯和汽车内灯。常见的外部车灯有：前照灯、雾灯、牌照灯、倒车灯、制动灯、转向灯、迎宾灯、照地灯、示位灯、驻车灯等。常见的内部灯具具有：顶灯、阅读灯、氛围灯、行李厢灯、门灯、仪表照明灯、工作灯、仪表板警指示灯等。

国际上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的著名汽车灯具企业有德国海拉、日本小糸、马瑞利、斯坦雷、法雷奥、伟瑞柯等。德国海拉主要为大众、戴姆勒、宝马等德系车企配套，日本小糸及斯坦雷主要为丰田和本田进行配套，而伟瑞柯的最大客户是福特汽车。根据境外咨询研究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 的数据，2021 年德国海拉、马瑞利、日本小糸、斯坦雷、法雷奥这 5 家公司占据了全球照明市场 66% 的份额。

近年来，中国本土车灯制造企业也通过提升技术实力，利用本土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占据了大部分商用车和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少数内资企业如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视觉”）、星宇股份等逐渐进入合资车型的车灯配套市场，与外资车灯制造企业在局部领域开展竞争，其中华域视觉占据着超过四分之一的国内市场份额，法雷奥、小糸、海拉、斯坦雷、星宇股份等企业合计拥有约 50% 的国内市场份额。

根据 Yole Développement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照明市场规模约为 31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22 亿美元。根据产业信息网和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1 年我国汽车灯具市场规模约为 336 亿元，2021 达到了 4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2%。国内汽车灯具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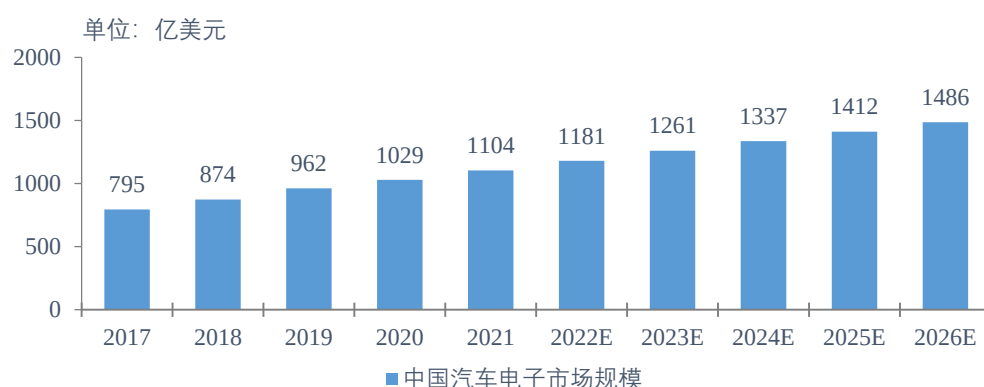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智研咨询、中商产业研究院

（2）汽车电子市场

汽车电子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制造技术的结合，主要分为车身汽车电子和车载汽车电子两个部分。车身汽车电子装置包括了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和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车载汽车电子装置则是在汽车环境下能够独立使用的电子装置，包括了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及电视娱乐系统等。公司生产的电子产品主要为车身电子设备。

汽车电子的市场规模主要受整车市场的影响，虽然近年来整车行业进入了低速发展的通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但受益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飞速增长，汽车电子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汽车电子产品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不断提高，市场表现依然强劲。根据中汽协《2020 汽车电子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07 年至 2017 年，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从约 20% 上升至 40% 左右，2020 年达到 50%，预计到 2030 年汽车电子产品占整车成本的比例将达到 75% 以上。

在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795 亿美元，而 2021 年已经达到了 1,1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6%，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48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水平。国内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变动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于汽车电子产品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对企业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所以市场集中度也往往高于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根据中汽协《2020 汽车电子研究报告》数据显示，德国、日本和美国的企业占据了超过 70% 的全球汽车电子市场，其中博世、电装、大陆合计市场份额超过了 50%。在我国汽车电子市场中，外资或合资企业有近 70% 的市场份额，而占供应商总数 80% 的国内本土企业只占市场份额的 30%。随着我国 5G、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以及汽车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的转移，本土企业的进口替代市场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

（3）汽车内饰件市场

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车身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仪表板、方向盘、门内护板、立柱护板、扶手箱、盖板、拉手、门把手、空调出风口总成、地毯、顶篷、座椅系统等，一般具备装饰性、功能性等属性。

随着汽车价格的下沉、销售车型的增加以及消费者购买能力的提升，汽车的代步属性逐渐弱化，舒适性逐渐成为消费者选车时的主要考虑因素。汽车内饰件的品质及样式设计不仅可以直接影响汽车驾乘的舒适度和美观性，更已经成为定义车型风格档次、塑造品牌形象、进行价格定位的主要工具。此外，部分内饰件由于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的需要，对结构设计、原材料、制造工艺、质量特性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内饰件的重要性在整车上日益凸显，其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高。根据观研报告网统计的数据，2021 年国内乘用车内饰件市场规模约为 1,968 亿元，预计 2025 年可以达到 2,2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

庞大的市场容量培育了一批实力雄厚的内饰件供应商，国外内饰巨头主要

包括佛吉亚、麦格纳、丰田合成、李尔、安通林、延锋等，在国内主要为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国内主要内饰件企业有华域汽车、宁波华翔等，主要客户集中在自主品牌车企。汽车内饰件产品繁多，产品差异化明显且平均价值量较低，所以整体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集中度不高。

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和发展方向主要受整车市场的变动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内饰件市场也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在产业政策对汽车制造提出了“轻量化”要求的背景下，一部分过去以硬质塑料或金属件为主的内饰产品逐步演变为以改性塑料、皮革、碳纤维为主的高端内饰产品。同时，市场的消费水平升级对具有可靠品质和高端档次的汽车内饰件提出了更多需求，推动了整车企业和供应商们的产品更新意愿，能够进一步扩大汽车内饰件市场空间，促进整体内饰件产业升级发展。

（四）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经营模式特点

根据主要销售对象的不同，汽车零部件行业大体可按照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进行区分。

前装市场又可称为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供货。在前装市场中，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资格认证，对原材料采购、经营管理、质量管控等多方面均要求达到规定的水准，拥有批量生产供货的能力，进入壁垒较高，由此建立起的供货关系长久且稳定。

后装市场即汽车售后的配件维修改装市场，采用这种模式经营的零部件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维修厂、4S 店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与前装市场相比，后装市场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对企业不强制要求资质认证，产品多样化、个性化的特点更为显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稳定的体系，培育了一批规模较大、技术较为领先的企业，跻身全球汽车产业供应链。但从整体来看，多数国内企业仍无法掌握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较难实现复杂或高精度的关键工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也有待提高。行业的平均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然

存在一定差距，整车制造企业的部分高端产品配件或关键部件仍以进口为主。

而得益于中国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以及国产化的趋势要求，国内零部件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中迅速发展，从一开始的技术引进路线到进口替代路线再逐步向自主研发路线转变。同时，依赖于中国在电子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的飞速发展，国内的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智能产品正逐渐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在未来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领域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3、行业供求结构特点

在制造业专业化分工的大趋势下，为了适应整车制造企业不断提高的产品要求，汽车零部件市场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供应配套体系。体系的最顶端为占据行业主导地位的整车制造企业，其下为一级、二级、三级等多层级供应商结构。一般情况下，低层级供应商只会向高一级的供应商进行供货，最终由一级供应商实现向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在该体系中，层级越往下，产品技术门槛就越低，企业数量也相对越多，竞争越激烈；层级越向上，企业的规模越大，技术水平越高，供应关系越稳定。

4、行业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作为大型耐用品，其消费受包括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消费者购买力水平在内的多种因素影响。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消费意愿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零部件的产销情况必然得到正向促进；当经济发展停滞或者下降时，消费者购买力减弱，汽车市场低迷，这也将直接传导至上游的零部件行业，使得发展放缓甚至是下滑。所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与宏观经济趋同的周期性。

（2）地域性

随着汽车产业配套体系的深化以及对有效控制仓储物流等供货成本的需要，更多零部件生产企业选择围绕主要供应的整车制造企业进行布局，逐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华中、西南六大区域的汽车产业集群。每个产业集群由数个主要整车制造企业为核心，带动周边配套供应链协同发展，地域特征明显。

（3）季节性

历史经验显示，一般第一、第四季度的国内汽车销量较高，第二、第三季度的销量相对较低，而全年来看，汽车市场的供需总体保持平稳。所以与整车销售市场存在正相关性的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逐步恢复，优势企业数量增多

零部件行业的波动与整车产业有着高度的一致性。近年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调整到位以及疫情的有效防控，汽车市场企稳并快速恢复。2021 年，国内汽车市场扭转下滑趋势，实现了超过 3% 的增长。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稳定增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在整车销售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回暖。同时，消费升级以及车型更新换代将带来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大范围推广应用，可以提高单车配套价值，扩大市场产值。

在支持优势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引导下，行业资源将会通过市场手段不断进行整合优化。截至 2021 年末，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划分的汽车制造业上市企业共有 160 家，其中零部件制造相关企业有 133 家，而在 2009 年时，汽车零部件上市企业不到 30 家。资本市场的助力巩固了一批头部企业的优势地位，也促进了市场各方面资源的有效聚集，加快了技术改造、产业升级的进程，为更多优秀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的持续成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技术升级加快，新技术产品不断涌现

如今高新技术飞速发展，传统的汽车行业正受到来自新兴产业的深刻影响。汽车正从单纯的机械电气化交通工具逐渐转变为多样化的综合性设备和全新的生活空间，而汽车零部件产品也在整体消费市场升级的推动下，加快了技术革新和产品迭代。

在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下，电动化、自动化的零部件产品可以更好地配合采用电池、电机驱动的新能源汽车实现其各项功能。而以高强度塑料、碳纤维等轻量化新材料代替原先金属制品，则可以更好地降低车身重量，实现节能目标。伴随着人工智能、模式识别、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成熟以及车用精密设备的应用，汽车的智能化已经能够实现，诸如自动雨刷、智能大灯、智能照明、辅助驾驶、防撞系统、道路识别等智能功能，均已经应用在了部分中高端车型

上，为驾乘人员提供了更多的舒适性、便利性和安全性。在 5G、Wifi 等移动互联技术广泛应用的同时，以物联技术、车联技术为核心的零部件产品网联化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发展，以实现人与车、设备与车、车与车之间的多模式互联互通，并在智能系统和感知设备的配合下从被动交互逐渐向主动交互过渡。

从整体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推陈出新主要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个性化、轻量化等方向发展。而当前的进步并不仅是简单的产品更新换代，更是对传统汽车零部件架构的一次重新定义，全新的智能座舱、智能底盘、智能动力系统等体系概念应运而生，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也将逐步从中高端车型开始应用，并不断向下延伸扩展至整个汽车产业。

（3）服务内容升级，产业协作加深

汽车产业的高度专业化分工导致越来越多的零部件模块生产任务以发包的方式向上游转移，汽车整车的质量高低将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好坏。因而，供应商的长期稳定供货对于整车企业至关重要，是持续质量保证的关键因素，零部件供应商尤其是优秀企业产业地位的重要性更为突出。

近年来，国内自主汽车品牌以及造车新势力的数量激增，为零部件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但这些新兴车企起步相对较晚，研发制造等环节的核心技术基础薄弱，亟需成熟的配套供应商提供更多的专业支持。同时，出于提高车型开发速度、降低开发成本的考虑，整车企业逐渐将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任务下沉到供应商处，即对零部件同步开发服务的需求增多。因此，供应商们相比以往需要在研发环节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并跟随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的变动不断转变和提升服务观念。

除了同步开发服务的扩大，当下智能化、个性化的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同样催生了更多数字化、多元化的高端配套服务需求，这将促使零部件供应商打破原有的单一合作关系，加深与软件、通信、互联网、交通等产业企业的交叉协作，充分高效利用外部技术成果完成零部件产品的跨越式迭代和服务内容的全面升级，共同塑造崭新的汽车生态体系。

（五）主要行业壁垒

1、质量体系认证及供应商评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长期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目前主流的认证体系为

IATF16949:2016，由国际汽车工作组于 2016 年发布。国内外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执行该项认证，以保证在管理、技术、生产等方面的较高水平。该质量认证体系评估内容多，要求严格，具有较高门槛，为进入主流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必要条件。

同时，各大整车制造企业还实行独立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新增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持续管理，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而由于整车企业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一旦建立起供销关系，整车企业便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即使在推出新车型时，也往往优先考虑由现有供应商进行设计和生产供货。因此，多数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均能够与整车制造企业维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外部竞争对手形成明显的资格优势，而新进入企业必须花费较多精力和成本来满足市场准入和资格认证的各项要求。

2、技术研发及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对汽车整车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稳定性起到关键的作用，所以一个合格的零部件在材料筛选、生产制造以及质量检测等环节均需要有充分的技术支持，没有技术基础的企业往往只能进行初级产品的生产，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容易被市场淘汰。

随着汽车行业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汽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汽车的高科技属性日益强化，这也迫使原有的设计制造工艺需要不断通过研发来实现技术进步以适应新设备、新产品和新环境。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出于控制开发成本的考虑，越来越多地将研发环节下沉到零部件企业，通过发挥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以完成部分零部件产品的设计以及工装和模具的开发。这就要求如今的零部件企业必须具有充分、持续的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才能够快速适应整车制造企业的要求和市场的变化，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所有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都离不开人才的发挥，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积累较少，导致相关行业人才数量稀缺。因此，可以留住并持续培养优秀人才的企业才能够在行业内长久发展。

3、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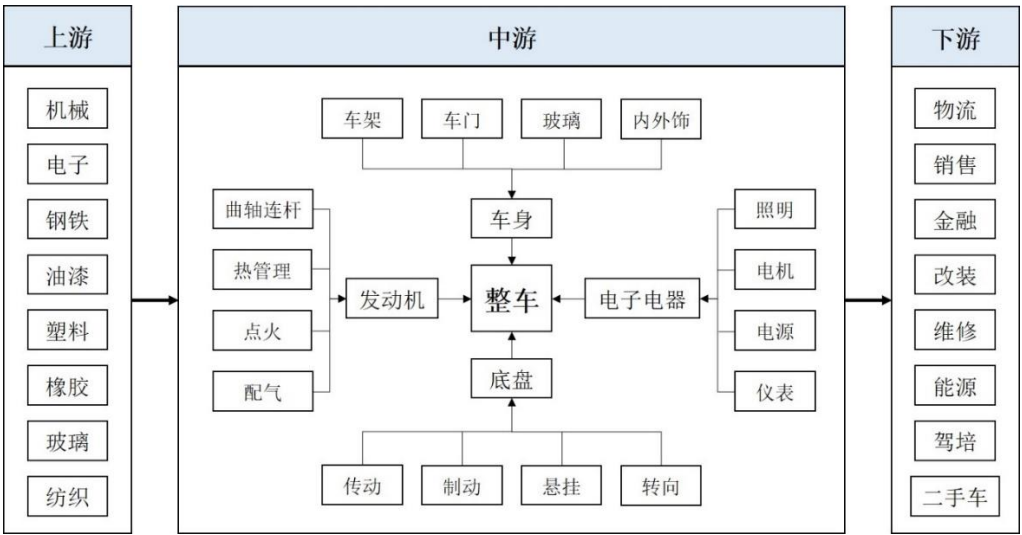
为了满足整车制造企业较高的评审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必须投入较多的资

金对生产、管理、供应链、研发等各个环节进行提升，包括采购先进精密设备，引入高端人才，设立配套实验试制设施，建立自动化智能管理体系等等，因此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资金需求往往较大。同时，考虑到整车制造企业的评审时间一般较长，零部件企业前期投入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足够的经济效益，所以需要企业有足够的资本支撑正常运营。

（六）汽车产业链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情况

汽车产业链较长，涉及的其他行业范围较广，上游主要包括机械、电子、钢铁、油漆、塑料、橡胶、玻璃、纺织等产业；中游主要是汽车各类零部件的生产以及整车装配行业；下游主要包括物流、销售、金融、维修、改装、能源、驾培、二手车等产业。

汽车产业链的主要关联示意图如下：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原材料市场总体发展平稳、供应充足、竞争较为激烈，其供求关系、市场价格主要受石油、钢铁、橡胶等大宗商品和电子芯片等关键元器件的供应市场波动以及国家产业及进出口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是整车制造企业。由于整车制造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高，其在研发设计、标准制定和产品定价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已经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德国大众、北京奔驰、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奇瑞·捷豹路虎、英国捷豹路虎、一汽轿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上汽集团、美国福特等国内外知名传统车企以及 T 品牌、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广汽埃安等新能源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为上述企业提供包括同步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在内的全套汽车零部件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出风口、空调控制面板、顶灯等产品已经积累了相当的市场规模，成为公司的优势产品。按每辆车配套 4 个出风口、1 个空调控制面板、2 个顶灯来测算，2019-2021 年公司的出风口总成、空调控制面板、顶灯在全球汽车市场中的平均占有率分别为 4.06%、3.18%、2.22%，而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3%、10%和 7%，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成功的市场定位及优质的客户资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将中高端乘用车市场作为重点发展的目标市场。成熟的车企在产品迭代更新时都会将最新的技术集成在新车型上，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的优势，深度了解国内外前沿的科技动态，依靠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各类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能够做到更快地响应市场变化，充分吸纳行业前沿技术，积累创新技术项目经验，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同时，由于整车企业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其供应体系相对稳定，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竞争对手的进入壁垒。

公司主要客户及相应配套车型如下：

汽车品牌	配套的中高端车型
奥迪	A6、A4、A3、Q5、Q3 等

大众	ID.6、ID.4、辉昂、帕萨特、迈腾、途观、途岳、探岳、途昂等
丰田	皇冠、亚洲龙、凯美瑞、普拉多、汉兰达、RAV4 荣放等
奔驰	E 级、C 级、A 级
捷豹路虎	路虎揽胜、路虎发现神行、捷豹 XJ、捷豹 XFL、捷豹 XEL 等
造车新势力	蔚来 ES8、蔚来 ES6、蔚来 EC6、小鹏 P7、理想 ONE、T 品牌 HC18
其他	沃尔沃 S90、沃尔沃 S60、英菲尼迪 Q50L、福特林肯、广汽埃安系列等

注：上表中高端车型指官方指导价主要范围在 15 万元以上的车型。参考的车型官方指导价为 2021 年 12 月价格，数据来源于汽车之家。

（2）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以及实验能力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以创新追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公司的研发团队由 500 余位各类技术人才组成，其中近三分之一拥有 5 年以上研发经验。团队的专业背景包括了光学、电子、机械、自动化、信息技术、语言等方面，具备对产品、工艺以及设备的全方位自主创新开发及整合的能力。

公司在慈溪、上海拥有超过 5,000 平米的独立实验室，配备了大型专业实验检测设备，在电气性能检测、光学测量、环境检测、材料检测、尺寸测量、光学测量、机械测量、噪音测量、电气性能检测以及综合性能测量方面具有领先的实验能力。公司先后获得 ISO/IEC 17025 国家实验室标准认可、奥迪专项功能实验设备认可、一汽丰田气味实验室认可、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以及广汽传祺、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供应商实验室认可。

（3）精密模具、工装设备的设计及制造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模具及智能工装装备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拥有完备的光学、双色、高光、气辅、模内装配、模内嵌件等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制造能力，可以提供从产品分析、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到制造、验证、过程管控、最终交付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在开发环节，公司完整掌握了模塑成型仿真分析（Mold Flow）、模具可行性分析（DFM）、逆向工程等技术方法，通过 CAE/CAD/CAM 等专业化 3D 设计分析软件进行全数据链管理。在制造环节，公司引进高精度五轴高速加工中心、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精密磨床、模具研配机、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生产设备以致力于提高模具和工装装备的精密度和稳定性。

目前，公司开发的模具型腔精度可达 0.005mm，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012 μ m，使用寿命能够超过 100 万模次，自主研发的模具和智能制造工装设备中有 16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在精密模具和工装设备上积累的技术优势可以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成本。

（4）合理的产业布局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服务主要围绕整车制造企业展开，公司根据国内主要客户所在地并结合考虑产业集群分布情况，在慈溪、宁波、上海、天津相继设立了生产制造基地或研发中心，于长春、天津、广州、重庆也分别成立了办事处，就近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研发、配套、销售及售后服务，可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供货效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除了国内的产业布局，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展全球化战略，积极扩展海外市场，在德国、英国等欧美国家都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于 2019 年在德国设立了子公司，能够快速响应欧美客户的要求，第一时间了解到欧美市场的动态，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海外资源支持。

2、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时，需要持续投入较多的资金。公司当前主要依靠历史经营积累、股东资本投入以及银行长短期借款来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造成公司负债率上升，资产抵押率上升，很难为企业的长久发展提供足够稳定的保障。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态势

1、目前的竞争格局

从全球角度来看，来自日本、美国、欧洲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或地区的大型零部件生产商占据着先发优势，拥有体系标准、技术人才、全球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基础，已经在各大汽车市场成立独资、合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产业布局。在全球百强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名单中，超过 80%的企业来自上述地区，总体集中度水平相对较高。

在中国国内，得益于政府政策扶持、资本市场助力以及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部分本土优势企业的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已经成为国内顶尖、世界

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得到全球整车制造企业的广泛认可。在全球百强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名单中，有近 10%为中国企业。然而，中国本土零部件供应商起步较晚，整体的竞争能力仍较为薄弱，大部分企业还集中于二级、三级供应商体系中，以生产制造初级、低端产品为主，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

供应商层级	供应商类别	竞争状况特点
一级	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合资公司	在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拥有雄厚资源，品牌效益明显，产品质量较高，议价能力强。
	整车制造企业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	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特殊优势，与整车制造企业更紧密，可以获得全方位支持，做到协同生产。但议价能力较弱，依附性较强。
	内资零部件生产企业	具有规模优势，拥有较强的资金、研发实力以及整合、管理能力，可以提供一体化配套服务，多在各自领域具有明显技术或产品优势。
二级	多数为内资企业	企业数量多、规模差异较大，议价能力较弱。在专业性较强的产品中，龙头企业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三级	基本为内资企业	企业数目众多且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初级、低端配套产品或提供代加工服务，市场竞争激烈。

2、行业竞争的发展态势

对于多数传统车企，目前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供应体系，进入壁垒较高，供需双方深度绑定，品牌竞争的难度与日俱增，各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更多聚焦于体系内的新车型或新项目的获取，在研发、质量、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会更易于在竞争中胜出。

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加深以及一批造车新势力的涌现，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技术革新、产品创新提出了更高层次的需求，市场的竞争空间进一步打开，市场竞争格局将迎来调整的机会。在未来，能够快速掌握并应用前沿技术的供应商将体现出更强劲持久的发展潜力，而对新兴车企以及创新产品的市场争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的竞争方向。

（四）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支柱产业地位及国家政策扶持

长期以来，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一直是中国经济的支柱型产业，上下游关联行业众多，对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重大影响。国家持续重视汽车产业以及本

土企业的健康发展，结合新时代的科技水平及环保要求，正确引导技术创新，鼓励并支持本土优秀企业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成为细分领域的领导者，积极促进产能的有效释放及产业升级转型，培育一批中国自主的强势特色汽车及零部件品牌。

（2）中国的经济复苏领先于全球

2020 年发生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经济陷入困境，一些汽车传统强国的制造、进出口等行业均受到较大冲击。而中国是全球较早实现经济复苏的国家之一，汽车零部件以及各个上游行业都得到了国家复工复产的大力保障，稳定并扩大汽车消费成为国家政策的强调重点，是拉动社会整体消费恢复的重要动力。利用产业环境迅速转好的契机，国内零部件企业可以率先把握疫情后市场的发展方向，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供应链中的地位。

（3）市场变革带动了发展空间的扩大

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带动了汽车概念的转变，零部件产品也通过与其他产业技术的融合加快了迭代升级。同时随着环保节能意识的日益增长，各主要国家相继提出燃油车的替代计划，汽车产业正进行着巨大的市场变革。在这场变革中，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品以及一批新车企的出现，扩大了产业的规模，增添了更加多样化的需求，为零部件企业开辟出一片新的发展空间。

（4）资本市场进一步成熟，融资问题可有效解决

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逐渐走向成熟，直接及间接融资体系已经具备较大规模，法律法规的强制力约束作用以及市场和社会的监管规范作用愈发明显，注册制的实行也为国内资本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国内资本市场的健康多元化发展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更多、更便利的融资渠道，能够有效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资金融资问题。

2、面临的挑战

（1）国内外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难以动摇

部分国内外零部件企业依靠强大的产业基础或深厚的公司背景，已经在行业中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形成了庞大的多赛道产业集团，无论是在资金、规模、品牌还是资源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面临与头部企业竞争的问题，因此如何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竞争中实

现发展目标将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重要挑战。

（2）对高新技术核心人才的争夺愈发激烈

人才是创新的核心动力，在汽车产业与高新技术融合的大趋势下，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产品合技术的不断创新都需要依靠全新领域的人才尤其是核心人才的支持，但考虑到新兴产业的人才积累本就单薄，重新培养需要耗费较长时间，为了把握领先发展的机会，各大零部件企业高度重视对现有人才资源的吸引，行业内的人才争夺状况日益激烈。

（3）海外公司的经营管理任重道远

公司已经在海外成立了子公司，目前主要承担部分欧美市场的项目研发工作，未来计划将进一步承担适当的生产制造任务。然而，海外公司的运营将会面临语言、文化、政策等方面的差异问题，在境外管理经验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需要特别关注海外公司的发展，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并制定相应管理预案妥善处理各项障碍，保证公司全球化产业战略能够顺利推进。

（五）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601799.SH）

星宇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主要经营汽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较大的内资车灯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倒车灯、卤素前大灯、牌照灯、日间行车灯、雾灯、氙气灯等。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790,944.96 万元，其中车灯类产品收入 704,812.91 万元。星宇股份于 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786.SH）

科博达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是一家汽车智能、节能电子部件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在智能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主要产品为照明控制系统、车载电器电子以及电机控制系统等。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280,650.87 万元，其中照明控制系统收入 137,967.13 万元，车载电器电子产品收入 52,518.24 万元，电机控制系统收入 60,463.17 万元。科博达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70.SZ）（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末，香山股份收购了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形成了“汽车零部件+衡器”的双主业经营格局。2021 年度，均胜群英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成为香山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达到约 80%。均胜群英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新能源充配电系统和高端智能座舱部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智能充电桩及高压配电系统系列产品，汽车空调出风口系统、智能表面等高端智能座舱部件，配套戴姆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福特、特斯拉、日产、马自达、蔚来、理想等国内外主机厂的多系列车型。2021 年度，均胜群英的营业收入为 390,733.84 万元，净利润为 15,712.03 万元。

4、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四维尔成立于 1994 年，是深交所上市公司广东鸿图（002101.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其中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是其主力产品，客户主要包括大众、奥迪、奔驰、克莱斯勒、通用等。2021 年度，宁波四维尔的营业收入为 196,507.86 万元，净利润为 17,075.40 万元。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从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方面考虑，公司选取科博达、星宇股份、广东鸿图和香山股份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具体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科博达 (603786.SH)	科博达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	科博达的核心客户包括大众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奥迪公司、保时捷汽车、宾利汽车和兰博基尼汽车）、戴姆勒、捷豹路虎、宝马、一汽集团及上汽大众等数十家全球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已先后成为上汽大	2021 年末，科博达有研发人员 844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40%，研发投入 30,40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83%。科博达拥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各类光源控制器、氛围灯控制器、中小电机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电磁阀等产品。	众、奥迪公司、一汽-大众和保时捷汽车的 A 级供应商。2021 年度，科博达实现汽车零部件营业额 273,972.20 万元，实现照明控制系统销量 2,186.88 万只，实现电机控制系统销量 578.79 万只，实现能源管理系统销量 38.55 万只，实现车载电器与电子销量 2,415.73 万只，实现其他汽车零部件销量 2,099.59 万只。	有超过 200 个专利技术。
星宇股份 (601799.SH)	星宇股份专注于乘用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	星宇股份客户涵盖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德国宝马、通用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长安马自达、一汽红旗、一汽轿车、一汽解放、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等多家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2021 年度，星宇股份实现汽车零部件营业额 708,872.64 万元，实现各类产品销量 6,431.28 万只，其中灯具销量 6,293.50 万只。	2021 年度，星宇股份有研发人员 1,493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18.98%，研发投入 38,77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90%。
广东鸿图 (002101.SZ)	2017 年，广东鸿图收购宁波四维尔 100%股权，从而汽车饰件业务成为广东宏图的主营业务之一。宁波四维尔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及其他塑料件产品。	广东鸿图全资控股子公司宁波四维尔自创建以来，一直精心致力于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的制造，在汽车行业拥有最广泛的客户群，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多个产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2021 年度，广东鸿图销售内饰件 440 万件、外饰件 6,783.32 万件，实现收入 193,487.95 万元，占其 2021 年度整体营业收入的 32.23%。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鸿图压铸和内外饰件板块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403 项（压铸板块 232 项，内外饰件板块 171 项），拥有研发人员 1,11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53%。2021 年度研发费用开支 28,16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69%。
香山股份 (002870.SZ)	自 2020 年末收购均胜群英后，香山股份形成了“汽车零部件+衡器”的双主业经营格局。2021 年，其汽车零部	香山股份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新能源充配电系统和高端智能座舱部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智能充电桩及高压配电系统系列产品，汽车空调出风口系	2021 年度，香山股份有研发人员 839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 13.69%，研发费用开支 36,78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52%，拥有汽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件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80%，成为主要收入来源。香山股份的所属行业已经变更为汽车制造业。其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新能源充电系统和高端智能座舱部件。	统、真木真铝饰件等高端智能座舱部件，配套戴姆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福特、特斯拉、丰田、本田、日产、马自达、蔚来、理想等国内外主机厂的多系列车型。2021 年，香山股份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 4,318.92 万件，实现业务收入 387,814.38 万元。	车领域专利 3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3 项。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公开报告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具体经营状况比较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毛利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科博达 (603786.SH)	280,650.87	33,922.84	34.56%	30,401.58	10.83%
星宇股份 (601799.SH)	790,944.96	84,676.99	22.08%	38,774.64	4.90%
广东鸿图 (002101.SZ)	600,332.55	27,932.61	20.07%	28,167.19	4.69%
香山股份 (002870.SZ)	489,016.61	15,242.99	23.19%	36,782.66	7.52%
发行人	243,625.12	17,821.28	26.69%	15,956.76	6.55%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公开报告。上表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或 2021 年全年数据。

（七）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发行人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照明系统	理论产量	1,256.98	2,227.09	2,102.79	2,074.98
	实际产量	1,172.52	2,080.24	1,997.80	1,886.78
	产能利用率	93.28%	93.41%	95.01%	90.93%
智能电子模块	理论产量	569.75	1,047.08	1,398.55	1,557.59
	实际产量	476.57	782.07	914.23	1,030.82
	产能利用率	83.65%	74.69%	65.37%	66.18%
出风口总成	理论产量	880.93	1,628.67	1,461.42	1,331.85
	实际产量	783.23	1,443.55	1,365.56	1,252.29
	产能利用率	88.91%	88.63%	93.44%	94.03%
其他座舱功能件	理论产量	1,759.91	2,500.06	1,501.04	1,434.67
	实际产量	1,660.99	2,211.45	1,326.24	1,429.61
	产能利用率	94.38%	88.46%	88.35%	99.65%
合计	理论产量	4,467.56	7,402.90	6,463.80	6,399.10
	实际产量	4,093.31	6,517.31	5,603.83	5,599.50
	产能利用率	91.62%	88.04%	86.70%	87.50%

注：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理论产量，实际产量为公司自主生产的总成产品数量，不含采购的成品数量。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照明系统	产量	1,190.65	2,113.94	2,024.78	1,912.95
	销量	1,157.34	2,030.40	2,004.56	1,816.83
	产销率	97.20%	96.05%	99.00%	94.98%
智能电子模块	产量	479.14	821.28	916.15	1,031.66
	销量	483.11	842.28	951.81	1,034.16
	产销率	100.83%	102.56%	103.89%	100.24%
出风口总成	产量	793.34	1,471.78	1,443.84	1,312.78
	销量	739.90	1,438.06	1,369.37	1,287.97
	产销率	93.26%	97.71%	94.84%	98.11%
其他座舱功能	产量	1,927.56	3,001.26	1,831.86	1,795.61

产品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件	销量	1,981.48	2,672.25	1,890.66	1,932.85
	产销率	102.80%	89.04%	103.21%	107.64%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产量中包含采购成品的数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采购的主要产品均基本能够实现对外销售。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明细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42,242.04	30.14%	70,637.77	29.22%	62,278.58	27.97%	52,668.38	27.27%
智能电子模块	43,392.98	30.96%	61,616.59	25.49%	61,667.88	27.70%	46,297.82	23.97%
出风口总成	36,491.13	26.03%	71,967.24	29.77%	70,936.48	31.86%	68,025.59	35.22%
其他座舱功能件	14,688.84	10.48%	27,225.59	11.26%	20,266.13	9.10%	18,097.62	9.37%
模具及配件等	3,348.40	2.39%	10,306.22	4.26%	7,491.42	3.36%	8,030.51	4.16%
合计	140,163.3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193,11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产品销售逐年增长，已经开始配套包括小鹏 P7、广汽埃安 S、埃安 V、蔚来汽车 ES6、ES8、大众 ID.4、ID.6、江淮汽车瑞风 IEVS7S 等多种纯电动、混合动力车型。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照明系统	6,668.94	33.52%	6,427.46	27.88%	2,243.42	27.06%	254.04	3.60%
智能电子模块	1,440.72	7.24%	1,376.02	5.97%	1,302.40	15.71%	2,527.58	35.82%
出风口总成	4,939.46	24.83%	3,409.88	14.79%	301.61	3.64%	1,114.27	15.79%
其他座舱功能件	5,128.90	25.78%	7,843.88	34.03%	2,578.92	31.11%	760.30	10.78%
模具及配件等	1,719.09	8.64%	3,995.86	17.33%	1,863.84	22.48%	2,399.21	34.01%
合计	19,897.11	100.00%	23,053.10	100.00%	8,290.19	100.00%	7,055.40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4.20%		9.54%		3.72%		3.65%	

报告期内，按照供应商层级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层级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作为 Tier 1	97,745.20	69.74%	175,522.10	72.60%	166,475.09	74.77%	134,292.38	69.54%
公司作为 Tier 2	42,418.19	30.26%	66,231.31	27.40%	56,165.40	25.23%	58,827.54	30.46%
合计	140,163.3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193,119.92	100.00%

4、主要产品的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单位	平均单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照明系统	36.50	34.79	31.07	28.99
智能电子模块	89.82	71.46	64.03	44.46
出风口总成	49.32	50.04	51.80	52.82
其他座舱功能件	7.41	10.19	10.72	9.36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照明系统及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电子原材料价格上浮以及高单价产品占比增多的影响。2020 年，智能电子模块产品的平均单价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的收音机项目开始量产销售，而其平均单价相对较高。2022 年 1-6 月，其他座舱功能件平均单价下滑，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配套丰田系新能源车型电槽上的横盖开始大量生产，其数量较多、单价较小，拉低了整体单价。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27,517.72	19.5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广汽丰田系企业	23,493.36	16.6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一汽集团系企业	19,281.55	13.6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6,413.85	4.5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6,148.24	4.36%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计		82,854.72	58.80%	
2021 年度				
1	一汽丰田系企业	52,604.87	21.59%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一汽集团系企业	41,033.29	16.84%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33,539.18	13.7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4,735.91	6.05%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12,257.40	5.0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计		154,170.65	63.28%	
2020 年度				
1	一汽集团系企业	48,314.15	21.56%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2	一汽丰田系企业	44,657.76	19.9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29,817.52	13.31%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2,387.02	5.53%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广汽集团系企业	10,462.71	4.67%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计		145,639.17	65.00%	
2019 年度				
1	一汽集团系企业	38,733.63	19.8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类型
				能件
2	一汽丰田系企业	31,123.40	15.9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3	广汽丰田系企业	25,213.70	12.94%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4	上汽集团系企业	16,918.74	8.68%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5	上汽大众系企业	12,188.90	6.26%	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出风口总成、其他座舱功能件
合计		124,178.37	63.74%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的合并口径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74%、65.00%、63.28%和 58.8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总额百分之五十的情况。由于公司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整车制造集团，所以下游市场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变高，为行业内同类型企业的普遍现象。目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未披露	42.13%	41.66%	43.22%
星宇股份（601799.SH）	未披露	69.38%	77.58%	64.99%
广东鸿图（002101.SZ）	未披露	39.84%	37.80%	34.78%
香山股份（002870.SZ）	未披露	59.36%	-	-
发行人	58.80%	63.28%	65.00%	63.7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香山股份在 2021 年之前没有汽车零部件业务。2022 年 1-6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广汽集团系企业，其中主要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和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新增原因主要是广汽传祺、广汽埃

安等品牌车型持续热销，对公司相应产品的采购量大幅增长。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6,602.96	91.93%	138,327.80	86.37%	122,827.57	89.40%	112,941.42	87.50%
成品	3,548.76	3.77%	10,617.33	6.63%	7,495.30	5.46%	4,632.23	3.59%
模具类	3,290.59	3.49%	9,645.50	6.02%	5,498.57	4.00%	9,731.52	7.54%
委托加工	760.68	0.81%	1,562.73	0.98%	1,565.45	1.14%	1,763.52	1.37%
合计	94,202.99	100.00%	160,153.37	100.00%	137,386.89	100.00%	129,06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总成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中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塑料粒子、金属件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30,213.09	34.89%	41,592.45	30.07%	36,463.50	29.69%	30,099.93	26.65%
塑料件	18,400.14	21.25%	34,569.81	24.99%	31,092.35	25.31%	31,719.97	28.09%
表面处理件	11,412.93	13.18%	23,958.66	17.32%	23,461.11	19.10%	22,866.54	20.25%
PCBA 板	14,878.02	17.18%	19,991.70	14.45%	16,868.46	13.73%	12,665.33	11.21%
塑料粒子	4,385.88	5.06%	6,930.83	5.01%	5,514.30	4.49%	5,215.09	4.62%
其他	7,312.89	8.44%	11,284.34	8.16%	9,427.85	7.68%	10,374.56	9.19%
合计	86,602.96	100.00%	138,327.80	100.00%	122,827.57	100.00%	112,941.42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原材料名称/单位	平均采购单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子元器件（元/件）	1.14	0.98	0.77	0.73

原材料名称/单位	平均采购单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BA 板（元/件）	23.79	20.01	20.00	19.72
塑料粒子（元/kg）	22.38	21.84	20.21	21.21
塑料件（元/件）	0.60	0.64	0.58	0.61
表面处理件（元/件）	2.91	3.10	3.09	3.26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了显著上涨，一方面是受上游电子市场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增加了对触控屏、芯片、摄像头等相对高单价电子组件的采购。

报告期内，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了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其价格变动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020 年，公司表面处理件的平均采购价格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油漆等涂料价格走低导致。2022 年 1-6 月，表面处理件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原先外采的高单价喷漆件转为自制，导致采购结构变化，整体采购均价下降。

3、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成品主要包括其他座舱功能件总成、照明总成、出风口总成和智能电子模块总成。公司成品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均出现了显著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手套箱及中央通道项目从自制转为向供应商采购成品。同时，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进入量产阶段，也导致了相关采购的成品出现显著增长。

4、模具类采购情况

对于模具的生产，公司主要采用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两种模式，在自制模式下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模具钢、石墨、金属件、连接件、检具夹具等，外购模式主要指采购成品模具。公司直接采购的成品模具以普通注塑模具为主，其制造工艺已较为成熟，行业内具有模具同等水平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较多。公司从有效利用外部资源的角度考虑，通过采购成品模具来实现生产资源的合理利用，集中有限的模具生产能力专注于高新技术、复杂工艺产品上。同时，公司采购的大部分成品模具均为外部塑料件供应商使用，与定制采购塑料件的情

形保持一致，即由定制塑料件供应商完成相关模具的协助制造并用其进行产品生产。

5、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的委托加工采购是指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选取符合资质条件和生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MT 贴片	301.13	39.59%	730.44	46.74%	813.98	52.00%	667.44	37.85%
喷漆	141.53	18.61%	369.16	23.62%	460.99	29.45%	445.39	25.26%
注塑	72.68	9.55%	155.83	9.97%	193.75	12.38%	221.33	12.55%
电镀	4.77	0.63%	50.54	3.23%	41.64	2.66%	164.66	9.34%
其他	240.57	31.63%	256.76	16.43%	55.10	3.52%	264.70	15.01%
合计	760.68	100.00%	1,562.73	100.00%	1,565.45	100.00%	1,763.52	100.00%
营业成本	104,750.73		178,597.62		169,046.80		139,132.41	
委托加工占比	0.73%		0.88%		0.93%		1.27%	

公司一般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协助部分工序的生产，主要委托加工的类型包括 SMT 贴片、喷漆、电镀以及注塑等。2022 年 1-6 月，其他类委托加工采购增多，系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的销量增长导致，主要涉及灌胶和贴膜工序。

由于公司只将基础零部件或简单工艺环节进行委托加工，所以该项采购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耗用电力、水和天然气，具体耗用量及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电力		水		燃气	
	耗用量 (万度)	采购金额	耗用量 (吨)	采购金额	耗用量 (立方米)	采购金额
2019 年度	2,095.67	1,506.31	107,672.12	67.66	84,550.76	26.79

年份	电力		水		燃气	
	耗用量 (万度)	采购金额	耗用量 (吨)	采购金额	耗用量 (立方米)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371.28	1,551.95	97,289.67	54.79	204,062.58	54.22
2021 年度	2,916.89	1,854.66	89,257.33	50.84	360,877.75	110.49
2022 年 1-6 月	1,717.66	1,274.45	42,461.07	24.12	356,385.63	146.04
合计	9,101.50	6,187.37	336,680.19	197.41	1,005,876.72	337.54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耗用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生产设备的增加导致电力耗用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产销量的增长带动了生产以及机器设备开工时长的增加。公司采购的水资源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报告期内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生产及生活的用水环节采购配置了水循环系统，通过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极大降低用水量；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老旧生活用水设备（如食堂用水管等）进行了维修和改进，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水资源的非必要损耗；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厂区喷泉以及部分员工宿舍楼进行修缮，导致维修期间的相关用水量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燃气耗用量逐年出现明显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高新区工厂以及天津工厂喷涂生产线的投产，其开工时间及产量不断提高，耗用的燃气相应增多。

能源的价格主要由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确定，近两年来各地政府为保障企业单位在疫情期间的运营、减轻企业压力，均对公共能源的价格进行了下浮调整。因此，公司在 2019-2021 年采购电力、水和燃气的价格都有下降的趋势，电力的平均单价从 2019 年的 0.72 元每度降至 0.64 元每度，水的平均单价从 2019 年的 6.28 元每吨降至 5.7 元每吨，燃气的平均单价从 2019 年的 3.17 元每立方米降至 3.06 元每立方米。2022 年 1-6 月，电力和燃气的价格同比略有增长，主要是受地方能源市场政策变化的影响。

2、公司报告期内能耗率情况

公司的生产以及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主要耗用电力能源，简单以主营业务收入和电力能耗的比例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每单位产值的电能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0,163.39	241,753.41	222,640.49	193,119.92

总成产品产量（万件）	4,390.69	7,408.26	6,216.63	6,053.00
电能耗用量（万度）	1,717.66	2,916.89	2,371.28	2,095.67
每单位收入耗用的电量（度/元）	0.0122	0.0121	0.0107	0.0109
每件产品耗用的电量（度/件）	0.3912	0.3937	0.3814	0.3462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能耗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中车载光电类产品的生产数量增多导致。公司的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相较注塑产品还需要进行 SMT 贴片加工，其生产工艺环节更复杂、电子化程度更高，因此导致单位产品平均耗用的电量增加。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主要采购物料
2022 年 1-6 月				
1	赛斯	11,889.34	12.62%	PCBA 板、电子元器件
2	隽益	5,095.34	5.41%	塑料件、模具类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4,322.03	4.59%	PCBA 板
4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11.98	4.58%	屏幕组件
5	小岛冲压及其下属公司	3,175.48	3.37%	塑料件、电子元器件、金属件等
合计		28,794.16	30.57%	
2021 年度				
1	赛斯	19,320.08	12.06%	PCBA 板、电子元器件
2	隽益	9,990.19	6.24%	塑料件、模具类
3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5,998.34	3.75%	成品类
4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18.82	3.20%	塑料件
5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4,643.51	2.90%	电子元器件
合计		45,070.94	28.14%	
2020 年度				
1	赛斯	16,906.11	12.31%	PCBA 板、电子元器件
2	隽益	8,786.42	6.40%	塑料件、模具类
3	盛豪科技	6,537.68	4.76%	电子元器件
4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51.33	3.75%	表面处理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主要采购物料
5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23.72	3.66%	表面处理件、委托加工
合计		42,405.26	30.87%	
2019 年度				
1	赛斯	13,011.85	10.08%	PCBA 板、电子元器件
2	隽益	7,329.06	5.68%	塑料件、模具类
3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23.04	4.20%	塑料件
4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63.73	4.16%	表面处理件、委托加工
5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01.98	3.95%	表面处理件
合计		36,229.66	28.07%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其中：

- 1、赛斯包括了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和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2、隽益包括了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隽益”）、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 3、盛豪科技包括了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系金立峰、董佳夫妇分别控制的企业）。
- 4、小岛冲压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了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和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7%、30.87%、28.14%和 30.5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说明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龚斌的关联方与和力电子、盛豪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1、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盛豪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2016 年
采购内容	全贴合屏组件	LCD 屏幕等电子元器件
新增交易原因	公司收音机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相应采购需求增加。	

2、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和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虹港路 300 号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采购内容	地图灯总成、电池束带保护套、电池护板、电池支架等
新增交易原因	相关项目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进入量产阶段，导致采购数量增加。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22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采购内容	麦克风模块
新增交易原因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为客户一汽丰田的指定供应商，其对应项目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导致采购数量增长。

3、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小岛冲压及其下属公司。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采购内容	PCBA 板
新增交易原因	一汽丰田等日系客户的新车型销量增长，导致顶灯、USB 等相关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的销量增加，相应 PCBA 板的采购数量增长。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6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采购内容	屏幕组件
新增交易原因	新增的 PSA 集团 A88 MCM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项目上量生产，导致相关屏幕部件采购增多。

小岛冲压及其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38 年 5 月 20 日	2003 年 5 月 7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2013 年
采购内容	电子元器件、塑料件、金属件等	塑料件等
新增交易原因	一汽丰田、广汽丰田日系客户新车型销量增长，导致相关采购增加，其中卡扣等部分零部件为客户指定。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452.92	8,520.81	-	18,932.11	20 年	68.96%
机器设备	31,754.57	10,622.36	-	21,132.20	10 年	66.55%
运输工具	1,672.19	1,130.80	-	541.39	5 年	32.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19.37	3,009.56	-	1,409.81	5 年	31.90%
合计	65,299.04	23,283.53	-	42,015.51		64.34%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9 号	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43,313.49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42441号	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南路101-141号	5,113.09	工业	无
3	发行人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	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南路335号	11,438.37	工业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149号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9号	40,398.45	工业	无
5	福宇龙	沪房地嘉字（2012）第002674号	上海市嘉定区园汽路999号，园耀路55号	18,928.16	工业	抵押
合计				119,191.56	-	-

除上述表格中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1493-1569号的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5,939.43平方米。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仍在办理中。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8,578.52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8,294.08平方米，福宇龙284.44平方米。

公司已聘请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未办理产权证书的8,284.78平方米房产的安全性进行了鉴定，取得了其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2022-008-01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2022-008-02号，浙房鉴（2016-031）证字第2022-008-03号），除废物房（31.08平方米）安全性等级评定为二级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外，其余房产安全性等级评级均为A级/一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安全性要求，不影响整体安全。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8,294.08平方米房产中，2,122.56平方米房产已根据《慈溪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慈改拆[2020]2号）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剩余6,171.52平方米房产主要为进货检验区域、设备平台、食堂、连廊等，该等房产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

续。

福宇龙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284.44 平方米房产主要为配电房、保安室等，为非直接生产经营性用房。

公司无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6,455.96 平方米，只占公司已办理产权证书房产总面积的 5.42%，占比较小，且除少部分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外，已全部通过安全性鉴定，不影响整体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房屋建设、产权管理等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已经出具《关于房屋权属瑕疵的承诺》，承诺若因该等房产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全部损失。因此，该部分房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李凤婷	广州市番禺区繁华路怡乐园一街 5 座光明大厦 1406 室	196.40	4,600.00 元/月	办公	2021.04.01-2023.12.31
2	发行人	张裕民	长春市解放花园小区 5 栋 4 单元 307 室	208.95	7,000.00 元/月	办公	2021.10.01-2026.09.30
3	发行人	立索电子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应金谷中路（东）398 号	3,333.02	700,000 元/年，每满三年增长 5%	办公	2018.01.03-2023.02.28
4	发行人	陈双君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128 公寓 1 幢 1 单元 409 室	92.31	32,500.00 元/年	宿舍	2022. 08. 22-2023. 08. 21
5	发行人	刘丽鹏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128 公寓 1 幢 1 单元 1808 室	71.38	33,800.00 元/年	宿舍	2022. 09. 01-2023. 08. 31
6	发行人	李玲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128 公寓	71.50	31,300.00 元/年	宿舍	2022. 09. 01-2023. 08. 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幢 2 单元 605 室				
7	发行人	潘迪宏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308 室	71.21	30,000.00 元/年	宿舍	2022. 08. 12-2023. 08. 11
8	发行人	徐彤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128 公寓 2 幢 5 单元 1006 室	77.11	31,800.00 元/年	宿舍	2022. 09. 01-2023. 08. 31
9	发行人	陈霞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1107 室	77.01	36,500.00 元/年	宿舍	2022. 07. 04-2023. 07. 03
10	发行人	慈溪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古塘街道新潮塘北苑	9 套合计 345m ²	五 年 租 金 207,000 元	宿舍	2018.09.01-2023.08.31
11	发行人		古塘街道新潮塘北苑	8 套合计 450m ²	五 年 租 金 270,000 元	宿舍	2019.05.06-2024.05.05
12	发行人	浙江必沃智能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89 号厂房幢号 1 中厂房	5,079.13	2021/6/1 至 2024/5/31, 租 金 为 1,218,991.20 元/年; 2024/6/1 至 2026/5/31, 租 金 为 1,340,890.32 元/年	宿舍	2021.06.01-2026.05.31
13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89 号厂房幢号 4 中部厂房	14,960.20	3,150,000.00 元/年	生产	2022.01.01-2024.12.31
14	发行人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二路 89 号	15 间	225,600.00 元/年	宿舍	2022.03.01-2023.02.28
15	发行人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二路 89 号	15 间	150,400.00 元/年	宿舍	2022. 07. 01-2023. 02. 28
16	发行人	宁波锦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168 号 2 号楼内第四层	4,326.00	56,238 元 / 月	仓库	2022. 07. 15-2023. 07. 14
17	发行人	重庆博源空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新南路 439 号中国华融现代广场 3 幢	562.00	第 1、2 年租金为 492,312 元/年; 第 3-5 年每年递增	办公	2022.06.16-2027.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司			5%		
18	发行人	岑君达	慈溪市逍林镇大众路 590 弄 1 号	39 间	477,360.00 元/年	宿舍	2022.02.01- 2023.01.31
19	发行人	慈溪市 引飞农 副产品 有限公 司	慈溪市三北大街 3501 号慈润综 合楼	2,548.00	63.00 万元/年	宿舍	2022.03.01- 2023.02.28
20	发行人	卢谢杰	宁波市鄞州区潘 火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307 室	77.01	30,300.00 元/年	宿舍	2022.07.23- 2023.07.22
21	发行人	杨志	宁波市鄞州区下 应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1807 室	77.01	35,000.00 元/年	宿舍	2022.08.20- 2023.08.19
22	发行人	曾春香	宁波市鄞州区潘 火街道 128 公寓 2 幢 4 单元 1808 室	71.21	34,000.00 元/年	宿舍	2022.08.20- 2024.08.19
23	福太隆	韩茂轩	上海市嘉定区园 区路 301 弄 330 号 302 室	25.00	1,450.00 元/月	宿舍	2022.07.26- 2023.07.25
24	福宇龙	上海博 绪物业 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百 安路 898 号 4 栋 3 层	1 间	1,296.00 元/月/间	宿舍	2022.02.01- 2023.01.31
25	福宇龙		上海市嘉定区百 安路 898 号 4 栋 2 层	1 间	1,290.00 元/月/间	宿舍	2022.08.01- 2023.07.31
26	福宇龙	上海隽 享公寓 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于 塘南路 450 弄 24-3 号	3 间 24.59 m ² / 间	1,639.00 元/月/间	宿舍	2022.04.18- 2023.04.17
27	福宇龙	何睿	广西省柳州市新 柳大道正和城 B5-2-5-2	103.45	2,200.00 元/月	办公	2021.11.01- 2022.10.31
28	福尔达 天津	刘文政	天津市开发区第 十三大街 15 号 清竹园 4 栋 1 门 701 室	130.50	4,025.00 元/月	办公	2020.09.01- 2021.08.31， 到期后自动 延长一年
29	福尔达 天津	三花产 业园	天津市西青经济 技术开发区同源 道 7 号 A 区	17,056.38	204,676.56 元/月	生产 办公	2022.04.02- 2027.04.02
30	福尔达 天津	天津盛 源达开 发建设 有限公	天津市西青区王 稳庄镇工业园天 源道 20 号	45.03	600.00 元/月/间	宿舍	2021.12.20- 2022.12.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司					
31	德国福 宇龙	GCC German China Corporati on GmbH	Oberliederbacher Weg 25, 65843 Sulzbach	20.00	772.31 欧元/月	办公	2022.01.01- 2022.12.31
32	德国福 宇龙	SB-BAU Schöner Wohnen Bauträge r GmbH	Levelingstr.38 85049 Ingolstadt	169.00	1,920.00 欧元/月	办公	2020.01.01- 2022.12.31
33	德国福 宇龙	Schmidt ke Vermöge nsverwa ltungs GmbH&Co . KG	Kirschäckerstr aße 27, 96052 Bamberg, Stockwerke 3. OG	354. 29	3, 870. 05 欧元/月	办公	2022. 08. 01- 2025. 07. 31
34	福尔达 罗马尼 亚	ICCO PARC INDUSTRI AL S. R. L.	Strada Hermann Oberth Nr. 23 - Parcul Industrial ICCO - Hala Nr. 1 , Ghimbav , jud Brasov	1, 800. 00	租金: 1 欧 元/平/月 (含 VAT)	临时性 厂房	2022. 09. 01- 2023. 09. 09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207	8, 665. 70	5, 677. 34	65. 52%
2	智能仓库物流输送系统	2	2, 276. 42	1, 807. 85	79. 42%
3	涂装生产线	3	3, 375. 38	2, 957. 83	87. 63%
4	数控加工机床	12	1, 225. 01	509. 97	41. 63%
5	机械手	140	952. 19	626. 93	65. 84%
6	电槽检测仪	9	932. 72	800. 59	85. 83%
7	工业机器人系统	58	776. 77	526. 24	67. 75%
8	贴片机	7	644. 99	436. 56	67. 68%
9	冷水循环系统	3	474. 78	392. 52	82. 67%

序号	机器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0	废气废水处理设备	7	396.28	303.06	76.48%
11	三坐标测量机	6	330.22	179.50	54.36%
12	X射线检测仪	2	272.65	175.87	64.50%
13	烫印设备	9	230.96	146.35	63.37%
14	自动插针机	1	198.94	197.36	99.21%
15	PD2K 双面板混漆系统	3	193.27	185.62	96.04%
16	激光切割机	10	184.07	159.64	86.73%
17	配光性能测试系统	2	168.51	64.97	38.55%
18	MQB 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	160.23	127.25	79.42%
19	红外预热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2	135.62	76.45	56.37%
20	高低压柜	1	133.17	93.11	69.92%
21	激光打点机	2	117.37	83.41	71.07%
22	汽车空调出风口风量模拟装置	1	112.00	64.12	57.25%
23	A0I 自动光学检测机	2	110.60	72.08	65.17%
24	在线视觉激光镭雕机	2	96.46	91.88	95.25%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 截止日期	他项权 利
1	发行人	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9 号	33,280	工业用地	2057 年 1 月 8 日	抵押
2	发行人	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南路 101-141 号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42441 号	8,834	工业用地	2046 年 7 月 23 日	无
3	发行人	慈溪市逍林镇樟新南路 335 号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	9,666	工业用地	2055 年 12 月 1 日	抵押
4	发行人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9 号	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149 号	38,711	工业用地	2066 年 1 月 19 日	无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 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5	福宇龙	上海市嘉定区园汽路 999 号，园耀路 55 号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2674 号	33,474	工业用地	2061 年 7 月 25 日	抵押
6	福尔达光电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III 202049# 地块）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5540 号	105,875	工业用地	2072 年 6 月 28 日	无
合计				229,840	-	-	-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20000169），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9 号）作为抵押物，为约定的期间（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内产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9,407 万元。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了该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029 号。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就该抵押事项重新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20005315），协议约定将担保的最高额变更为 13,183 万元，将担保债权的期间变更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其余不变。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了该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7608 号。相应前次抵押权解除。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20002347），协议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作为抵押物，为约定的期间（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内产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3,576 万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了该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9141 号。

2020 年 9 月 2 日，福宇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00004301），协议约定福宇龙以其持有的房地产（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2674 号）作为抵押物，为福尔达与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在约定的期间（2020年9月2日至2025年8月17日）内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11,541万元。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完成了该项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沪（2020）嘉字不动产证明第13036504号。

2、商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第9类	自主申请	11884852	2014-05-28至2024-05-27
2		发行人	第11类	自主申请	11884905	2014-05-28至2024-05-27
3		发行人	第12类	自主申请	11884799	2014-05-28至2024-05-27
4		发行人	第9类	自主申请	12057921	2014-07-07至2024-07-06
5		发行人	第11类	自主申请	12057899	2014-07-07至2024-07-06
6		发行人	第12类	自主申请	12057857	2014-07-07至2024-07-06
7		发行人	第9类	自主申请	12060831	2014-07-07至2024-07-06
8		发行人	第11类	自主申请	12060913	2014-07-07至2024-07-06
9		发行人	第12类	自主申请	12057864	2014-07-07至2024-07-06
10	福尔达	发行人	第9类	自主申请	55281068	2022-02-28至2032-02-27

3、专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689项专利，其中60项发明专利，606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外观专利。公司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应用领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应用领域
1	发行人、福字龙	指示传动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008611.1	2012-01-12	原始取得	灯具
2	发行人	顶灯模块大负载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510855135.0	2015-11-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汽车转向灯	发明专利	ZL201610570943.7	2016-07-20	原始取得	
4	福太隆	一种汽车中控台上亮度可调变色多路LED指示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611238676.X	2016-12-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装饰件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44157.0	2021-05-1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地毯灯及车辆	发明专利	ZL202210417682.0	2022-04-2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汽车阅读灯按键和衣帽钩的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03265.3	2011-01-05	原始取得	灯具用工装
8	发行人	汽车阅读灯按键和档位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03283.1	2011-01-0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LED与金属线路板铆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210185210.3	2012-06-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汽车阅读灯终端在线检测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210322034.3	2012-09-0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汽车用灯具检测台	发明专利	ZL201310019755.1	2013-01-2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汽车顶灯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335636.1	2014-07-15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参考电源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43635.4	2008-07-17	转让取得	空调控制面板
14	福字龙	车辆空调的操作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450693.0	2011-12-29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汽车控制系统及汽车	发明专利	ZL201310042829.3	2013-01-31	转让取得	
16	发行人	车用旋钮指示器装配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145974.8	2016-03-1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958516.6	2016-10-27	转让取得	
18	发行人	车用空调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711245121.2	2017-12-01	转让取得	
19	发行人	车用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711444028.4	2017-12-27	转让取得	
20	发行人	车用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831880.5	2018-07-26	转让取得	
21	福太隆	一种旋钮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422174.8	2012-10-29	原始取得	开关件
22	福太隆	一种旋钮的溃缩吸能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422968.4	2012-10-29	原始取得	
23	福太隆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器旋钮溃缩吸能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300902.2	2013-07-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应用领域
24	发行人	一种车用验钞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61.0	2010-08-23	原始取得	其他电子件
25	发行人	可转向快速接线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052483.4	2015-01-3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电路快速分流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069756.6	2015-02-1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执行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963649.8	2015-12-21	转让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翻盖式的控制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610957065.4	2016-10-27	转让取得	
29	发行人	进风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099750.3	2008-06-04	转让取得	出风口
30	发行人	一种空调出风口总成组合装配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96901.4	2009-03-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210128136.1	2012-04-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汽车空调出风口壳体与轮盘装配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005154.5	2013-01-0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得到环境温度的方法及其控制单元	发明专利	ZL201310151300.5	2013-04-27	转让取得	
34	发行人	汽车空调鼓风机的控制方法及其控制单元	发明专利	ZL201310209836.8	2013-05-31	转让取得	
35	发行人	得到环境温度的方法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286823.0	2013-07-09	转让取得	
36	发行人	汽车空调控制方法、空调控制系统及其汽车空调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636635.6	2013-11-29	转让取得	
37	发行人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装配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305274.1	2014-06-3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自动调节汽车室内空气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14209.5	2014-07-03	转让取得	
39	发行人	汽车空调圆形出风口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510150635.4	2015-04-0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汽车空调旋出式出风口总成	发明专利	ZL201510181498.0	2015-04-16	原始取得	
41	福尔达天津	一种汽车排风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04153.4	2015-12-18	转让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空调系统及空调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910084.6	2017-09-2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出风口总成以及车辆	发明专利	ZL202110324135.3	2021-03-2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空调出风口总成及车辆	发明专利	ZL202210536816.0	2022-05-18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车用烟灰缸	发明专利	ZL201210296620.5	2012-08-20	原始取得	其他座舱功能件
46	发行人	车用储物盒添加润滑油脂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335361.6	2015-06-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应用领域
47	发行人	阻尼器回位时间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46834.2	2010-08-04	原始取得	设备和工装
48	发行人	拉手阻尼器内外壳体铆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262302.8	2010-08-2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寿命试验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110243425.1	2011-08-22	原始取得	
50	福宇龙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伺服电机的半自动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28241.X	2012-09-07	原始取得	
51	福太隆	一种产品工装的气缸电控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301278.8	2013-07-17	原始取得	
52	福宇龙	用于汽车空调风门伺服电机 PCB 板的焊接机构的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5246.0	2014-10-09	原始取得	
53	福宇龙	汽车面板按钮按键力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30500.3	2015-07-21	原始取得	
54	福宇龙	一种可翻转的焊接治具	发明专利	ZL201610385902.0	2016-06-03	原始取得	
55	福尔达天津	用于汽车风控组件的六自由度差分式机械手	发明专利	ZL202110378800.7	2021-04-08	原始取得	
56	福尔达天津	用于汽车风控组件的六自由度差分式机械手的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78102.7	2021-04-08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无卤阻燃 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75021.4	2015-02-12	转让取得	新材料
58	发行人	阻燃型 AB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110231167.9	2021-03-0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新型抗菌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31163.0	2021-03-02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PC 复合材料的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110231165.X	2021-03-02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电动空调总线调试软件	未发表	2020SR1072665	软著登字第 5951361 号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A3K 全地形开关产品软件	未发表	2020SR1076695	软著登字第 5955391 号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LIN 总线 RGB-LED 参数检测校准软件	2020-05-01	2020SR1588499	软著登字第 6389471 号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福尔达 A35 空调控制面板软件	未发表	2021SR0093816	软著登字第 6818133 号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证书号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福尔达智能行车记录顶灯 APP 软件	2020-07-23	2021SR0097891	软著登字第 6822208 号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福尔达 A39 空调控制面板产品软件	未发表	2021SR0099666	软著登字第 6823983 号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RGB 氛围灯标定工装软件	2020-07-21	2021SR0099667	软著登字第 6823984 号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RGB 氛围灯产线终检检测工装软件	2020-07-21	2021SR0099668	软著登字第 6823985 号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智能流媒体后视镜软件	2020-07-21	2021SR0099876	软著登字第 6824193 号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基于 Kvaser 的 EMC-LIN 测试软件	2020-10-20	2021SR0099925	软著登字第 6824242 号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福尔达 A12 空调控制面板软件	未发表	2021SR0100195	软著登字第 6824512 号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福尔达 A57 空调控制面板软件	2021-03-20	2021SR1484301	软著登字第 8206927 号	原始取得
13	福太隆	汽车自动空调环模标定系统软件	2013-01-22	2013SR056997	软著登字第 0562759 号	原始取得
14	福太隆	综合测试设备控制采集软件	2013-03-01	2013SR060431	软著登字第 0566193 号	原始取得
15	福太隆	福太隆项目需求管理软件	未发表	2022SR1362331	软著登字第 10316530 号	原始取得
16	福尔达天津	汽车高刹灯出厂检验系统	未发表	2020SR1772402	软著登字第 6575404 号	原始取得
17	福宇龙	福宇龙 A5 蓝牙数字钥匙产品软件	2021-07-26	2022SR0444563	软著登字第 9398762 号	原始取得
18	福宇龙	福宇龙 S4PEPS 产品软件	2022-04-05	2022SR0444564	软著登字第 9398763 号	原始取得

（三）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等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资质主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20963056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溪海关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4963298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福宇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4963448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福太隆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资质主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39768	-	慈溪市商务局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94561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福宇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80193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福太隆
排污许可证	91330282MA2GQ66B1M001U	2020-06-23 至 2023-06-2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慈溪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¹	91330282144791278X001X	2020-11-24 至 2025-11-23	-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¹	913101146778540089001W	2020-03-24 至 2025-03-23	-	福宇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¹	91310114749577637A001Y	2020-03-24 至 2025-03-23	-	福太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¹	91120111MA06G0YU1D001Y	2020-11-15 至 2025-11-14	-	福尔达天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排）慈字第2021（道）0007号	2021-06-23 至 2026-06-22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	05362/1	2021-06-02 至 2024-06-01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发行人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	05362/2	2021-06-29 至 2024-06-28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福宇龙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	05362/3	2021-06-29 至 2024-06-28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福太隆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	05362/4	2021-06-29 至 2024-06-28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福尔达天津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02095/0	2013-04-30 至 2024-05-07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发行人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02316/0	2013-12-16 至 2024-08-05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福宇龙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04050/0	2020-03-23 至 2023-03-22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福太隆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04408/0	2021-07-12 至 2024-07-11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福尔达天津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0314/0	2019-07-29 至 2025-07-28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发行人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1289/0	2021-07-12 至 2024-07-11	第三方资质认证机构	福尔达天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82006229号	2022-07-21 至 2032-07-21	慈溪市交通运输局	发行人

注：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四）技术许可资源

1、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技术许可

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爱知县丰田市，是日本丰田汽车重要的全球零部件制造商，专业生产汽车的内外饰零部件产品。自 1938 年成立至今，小岛冲压已经成为拥有 30 多家关联企业，员工超 7,500 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在北美、东南亚、欧洲和中国均建立了生产供应体系。

2008 年，公司凭借在空调出风口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成功进入了广汽丰田的供应商名录，开始为丰田同步研发功能件产品。随着丰田汽车国内合资公司在国内销量的不断增长，小岛冲压作为丰田汽车出风口总成等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维护其出风口总成等产品在丰田汽车供应体系的竞争地位，积极寻找国内合作伙伴，并于 2011 年底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在相互的技术交流、技术合作过程中，小岛冲压向公司提供其获得的日本丰田汽车定点车型的相关设计参数、质量标准等信息数据，从而有助于缩短公司一汽丰田和广汽丰田相关项目的开发周期，提升公司项目质量及项目定点的获取能力。同时，公司向小岛冲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公司与小岛冲压的最新技术合同从 2021 年 6 月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后若无其他书面约定，每年可自动延期 1 年。根据合同约定，小岛冲压通过向公司提供专有技术、专有技术资料、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方式，授予公司使用专有技术生产、销售约定的零部件产品的权利。公司需要在约定产品的销售额中按照 1.5%-5%的比例向小岛冲压支付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对小岛冲压的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811.10 万元、1,353.17 万元、1,386.20 万元和 **805.21 万元**，涉及到的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39,220.82 万元、60,933.35 万元、63,034.20 万元和 **37,379.4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13%、27.20%、25.87%和 **26.53%**。

2、汉兰格技术许可

汉兰格（Helag-electronic GmbH）成立于 1975 年，总部位于德国纳戈尔德市，专业从事汽车领域电子开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鉴于国内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汉兰格也积极通过技术合作的模式来开展中国国内业务，并选择了发行人作为其部分具体产品的国内合作方。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及福宇龙与汉兰格签署了多个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宇龙以技术许可的形式使用汉兰格提供的专有技术并采购汉兰格提供的相关零部件，生产相关项目产品并进行销售，双方的合作持续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公司及福宇龙为汉兰格相关技术在中国的独家合作方，且不可将其向第三方转让。汉兰格采用项目产品利润分成的形式收取技术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 **725.81** 万元的技术许可费。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先进性、应用、保护情况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摸索创新，公司已经在智能光电系统、座舱功能件以及相关工装模具等领域的产品结构设计、算法开发、制造工艺等方面拥有较先进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广角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倾斜式图案投影，产品结构简单，能够提供更好的近灯端与远灯端的亮度均匀性。传统的 MLA 方案是微透镜加光刻方案，制造难度高且有专利保护。该技术相比 MLA 方案可以提升 40%的清晰度，均匀性图案首末端效果与 MLA 方案相似。同时，该技术的成本可以显著降低，让消费者以相对低廉的成本享受高档车型炫酷效果。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实现产品应用	专有技术 正在申请专利
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长氛围灯灯头模组会设置在两头，同时因灯头模组布置需要一定长度空间，会影响不同氛围灯之间光学过渡效果。该技术在任意相邻两条通道的交叉区域设置两个 RGB 灯光模组并分别连接两条导光条的进光端，能够有效解决该问题，改善氛围灯交叉区域的出光效果，亮度均匀性可以控制在±25%。该技术相比常规方案可以将长光导分拆多段光导，降低加工制造成本，但又能保证与原光导一样的整体光学效果，为实现氛围灯长度扩展提供了可能。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正在申请专利
蓝牙空间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车身布置多个蓝牙天线，根据蓝牙 RSSI 的变化特点以及用户设备的状态，融合自适应的滤波算法和补偿策略，定位用户设备的位置，实现用户对车辆的无感进入和无感启动，提升用户使用的便捷性。该技术能够实现车内 PS 100%覆盖，车窗位置 PS 溢出小于 30cm。	国内先进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UWB 空间定位技	自主研发	通过车身布置多个 UWB 天线，选取基于 TOF 原理的 DS-TWR 方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	已实现产品应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术		法和 RSSI 相结合的定位算法，并结合多种滤波算法，定位用户设备。可以实现迎宾、近车自动解锁、离车自动上锁、PE、PS 等丰富功能。该技术可以规避中继攻击，实现车窗位置 PS 溢出小于 10cm，迎宾、解锁、上锁误差小于 20cm。		系统	用	
分电压或 LIN 通讯控制下的微型电机减速传动技术	自主开发	1、以精密注塑的超小模数塑胶齿轮、蜗杆（精度达到国标 9 级）组成传动系，达到“以塑代钢”，实现轻量化目标。将直流有刷微马达或无刷步进微马达的高转速低扭矩的输出转化为低速高扭矩，可实现 1:150 到 1:600 范围的速率转化，实现扭矩平均 100 倍提升。可以实现超静音运转，噪音值 $\leq 34\text{dB (A)}$ ，相比行业平均水平能够低 2-3dB (A)； 2、基于电位器的电压分压技术和马达转速补偿位置模型，使整个减速传动结构的运转角度控制在小于 1° ，实现精准的位置控制。相比行业平均水平，控制精度更高，使用寿命提升 10%-20%； 3、具备 LIN 通讯功能，可实现待机状态下的自动唤醒以及对马达各种工作状态的监控（温度异常、电流异常、传动系卡滞等）等各项功能。	国内先进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PD 快充技术	自主开发	1、通过技术创新，将升压芯片输出电压升到最大电压 20V，可达到高功率快充 60W，市场上常见的充电功率为 15W，使充电效率提升 4 倍； 2、通过高精度冲压零件与 PCB 板焊接技术，提升快充过程中散热效果； 3、通过创新的回路设计，PD 快充有很好的过温保护、过压保护和过流保护，产品安全性能好； 4、该技术同时兼容 PD3.0/QC3.0/BC1.2/Apple divider mode/Huawei FCP/1.2V/1.2V mode 等多种充电协议，兼容性强。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实现产品应用	专有技术
均匀配光技术	自主开发	通过光学模拟，镜片结构造型创新性设计，镜片材料透光率最优的选型以及通过高精度模具制造和光学注塑成型，实现整圈氛围灯的亮度一致性视觉效果，使氛围灯背光均匀性提高 15%以上。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同时，通过 LED 设计选型及相适应的镜片创新设计，可精简的 LED 布局，减少 LED 使用数量，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全方位收音技术	自主开发	1、使用 MEMS(微型机电系统)元件进行回路设计，并通过多重反馈二阶有源低通滤波电路进一步提升麦克风的稳定性。该技术可提升麦克风的灵敏度，相比平均水平能有 10%以上的提升，并具有抗干扰能力强、性能稳定、重量轻等优势； 2、市场上大部分车载麦克风是单指向收音的功能，该技术可使车载麦克风所有角度都有相同的灵敏收音功能，可以从所有方向均衡地收取声音，实现用户整车人机高质量的语音互动，提升车辆的科技和高级感。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触摸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实现接近感应功能，即手靠近功能区域后，按键氛围背光点亮，给用户一种科技感的体验；可实现防误触发功能，通过双电容膜方式，根据客户希望的压力来响应；可实现多模式反馈功能，通过专门的语音 IC，实现客户希望的反馈音效，通过电磁铁实现振动效果。 该技术可以在各种造型表面上实现无机械结构的功能按键应用，减轻产品重量，并提供长按、短按、缩放、滑动等多样化的交互方式。该技术的最小触摸感应面积可达到直径 6mm，而相比传统的 PEDOT 方案，其采用的弹簧线圈式电容触摸方案可显著节约成本。	国内先进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正在申请专利
泄漏量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将垂直叶片组设计成具有调节风向兼阻断吹风功能的结构，结构简单，装配快捷，实用可靠有效。同时取消依靠传统风门来密封关闭的结构，大幅度降低成本。采用垂直叶片组（包软胶）关风结构的泄漏量值可达到：200Pa，小于 40L/m，泄漏量值相比行业平均水平降低 5-10L/m。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2101281 36.1
出风口隐藏结构性创新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设置电位器及控制器，结合产品内外壳体配合的弧形面设计，实现半自动隐藏功能。初始隐藏的出风口可随汽车启动而自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实现产品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1814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动转出，随汽车熄火也自动隐藏。同时亦可根据客户需求，在汽车已启动状态下手动隐藏出风口，满足个性化需求，体现高级感和科技感。				98.0
总成模块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创新设计不同角度的壳体连接板，连接壳体的同时改变壳体之间的夹角并固定，实现车辆出风口总成模块化设计。对无外观要求的内叶片模块和风门模块可直接采用现有模块，可广泛应用于壳体尺寸相近的不同车型上，改变传统一对一的模式，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费用及相关成本。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实现产品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324135.3
电子传感器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应用多电子传感器，将信号输送给控制器，结合机械转动，能精准地获得阻尼器在单位角度内的回位时间，操作简单，提高拉手阻尼器回位时间的检测精准度，排除因检测精度不高导致的不合格拉手阻尼流入产线，提高检测及生产效率。通过该技术，拉手总成回位时间的合格率提升 5%。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010246834.2
润滑油脂后添加结构创新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在产品上设计注油孔结构，使产品可以在装配完成后添加润滑油脂，改善在装配过程中添加润滑油脂带来的弊端，减少污染，降低外观不良率。该结构设计方便添加，操作灵活，涂抹均匀，能够有效优化涂油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510335361.6
导光条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了高压低速的成型工艺，对注塑精度、模具结构、材料干燥度、塑化控制、闭环控制系统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具有稳定性高，产品导光均匀等特点，能够满足在 1mm/s 的低速条件下产品塑化成型的稳定性。该技术可通过分段成型，大幅减少透明光导产品出现发黄和气泡的机率，降低产品不良率，同时产品精度可控制在±1%的水平。该技术下的模具采用针阀全热流道方式，从而可以显著减少原料损耗。	国内先进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汽车照明控制模组标定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 RGB 照明控制模组在温度升高时，采用降功率的方式保护元气件，易导致三原色比例变化，从而引起色温和显色性变化，使产品稳定性降低。公司的该照明控制模组标定技术，从信号采集、算法处理、元件执行各个环节进行改善，以更高的准确性和	国内先进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精度确保三原色亮度比例，从而确保温度时 RGB 颜色不变，可实现颜色精度在 80℃时 ± 0.01 ，有效提升产品整体一致性和乘客的视觉感受。				
LED 与金属线路板 铆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铆接 LED 与金属线路板的结合力达到 60N 以上，能够保证稳定性，并采用 LED 与金属线路板冷铆的方式，提升通电效果，使 LED 与金属线路板的接触电阻接近零，相比市场平均水平可以提高 15%以上的效率。同时，铆接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线路板及其他电子设备通过一台设备实现铆接，并只需要一人就可操作。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激光切割折弯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包含激光切割，激光打点，热成型工艺。对板材的切割能够保证切割速度和表面粗糙度达到光学产品要求，切割尺寸可控制在 $\pm 0.01\text{mm}$ 水平。导光条反射面采用激光打点工艺，通过控制激光能量及图形的设计，能实现各种反射效果，同时保证出光均匀性。热成型工艺设备均为自主研发，通过更换不同的模具，可满足汽车各部位不同形状氛围灯的加工。该技术具有开发周期快、开发成本低、一致性好的优点。其中开发周期可由一般的 2 个月缩短至 2 周，整改周期可从 1 个月减少至 1 周。该技术的运用丰富了公司光导的加工制造方式，形成多样性选择的光导工艺技术，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国内领先	智能光电系统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装配检测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将装配工装和检测工装进行一体化设计，改变了传统的装配和检测分体进行的生产模式，使得装配完成后产品自动进行缺漏件检查，并保证了产品装配质量，有效解决了流水线作业占地多、流水作业人员需求多的问题，并通过设备监控检测完成制程过程与成品终检，减少了人为参与，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的错装、漏装，提高了过程和质量。	国内先进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4103052 74.1
高精度热铆接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同轴度的预压气缸对阻尼器内外壳进行预压，实现精确定位，再配合铆接气缸进行铆接，大大提高热铆接合格率。该技术的装置结构精简紧凑，操作方便，稳定性好。加热铆头体积小，可实现多点密集同时铆接固定。铆接面光洁度好，成型速度快，	国内先进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ZL2010102623 02.8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技术水平	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保护措施
		不易脆化、美观、牢固，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模内装配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 CAE 仿真分析，高精度模具组件运动及回位、定位结构设计和制造，多点进胶注塑工艺平衡管理、模温热平衡管理等创新应用，并结合改性高分子材料特性，实现模内装配式注塑成型。该技术能够替代传统分批注塑再组装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设备设施、场地的投入，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该技术下，模具重复定位精度、配合精度控制可达到 0.01mm 内，多点注塑进胶偏差控制在±5%以内。	国内先进	座舱功能件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双色 IML 模内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融合了多色注塑成型技术和 IML 表面处理技术，通过把预先印刷好图案的透明硬质薄膜和不同塑料融合成一体，可提升产品表面的耐磨损性，长期保持颜色的鲜明不易退色，同时实现触控功能。同时，该技术可替代传统两幅模具注塑的生产方式，减少机台和模具数量，降低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投入，节省二次加工的工艺成本。	国内先进	全面应用	已批量生产	专有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产品收入金额	122,024.22	204,221.60	194,882.94	166,991.78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40,163.39	241,753.41	222,640.49	193,119.92
对收入的贡献程度	87.06%	84.48%	87.53%	86.47%

（二）科研实力及主要成果

1、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40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5.6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

公司的 4 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文忠、王猛、吴成华和卓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简历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其具体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获得奖项
王文忠	本科	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专注于电子领域，带领团队自主开发汽车全自动空调控制系统算法，自主开发汽车空调测试平台系统，优化公司研发模式，帮助公司增强对复杂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能力，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持。	主导并参与了公司 4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协助公司评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协助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奖项。
王猛	本科	本科学历，过程装备与控制专业。主导参与开发了公司首个丰田项目，参与研发了公司首个丰田 TNGA 架构的自动控制器项目，并相继主导参与了公司丰田灯具类、控制器类等多个项目的开发。领导团队进行新产品系研发，包括智能语音麦克风，充电 USB，新能源电池槽等，协助公司扩展触控顶灯、触控控制器面板等众多高端智能光电项目。项目不断研发成功并投入量产，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 参与组建公司研发部门，协助公司整合研发流程，提升研发管理能力，不断进行技术拓展，同时协助公司完善和提升海外研发能力，助力海外市场的开拓。	主导并参与了公司 12 项专利技术研发。 协助公司获得 2017 年度丰田全球区域贡献奖。（全球共 8 家）。协助公司获得全球路虎卓越合作奖等奖项。
吴成华	研究生	硕士学历，工程师。主导并参与开发公司全自动汽车空调控制面板、空调出风口、执行电机等数十个项目，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主导并参与了公司 5 项专利技术研发。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	获得奖项
		协助公司引进、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组织搭建公司 PLM 管理系统。协助公司建立了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不断扩充并完善信息化系统的管理手段。协助公司筹建创新研究院，开展新型车用灯具、智能出风口、智能中央通道、新一代执行器电机等开发和前沿研究。	
卓健	专科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具有丰富的模具理论知识及模具研发、生产、运营、管理等实践经验。参与组建公司模具工厂，带领团队定位关键产品系模具技术，曾先后主持完成了双色注塑模具、气辅成型模具、微孔成型模具、高光无痕成型模具、IML 成型模具、微型模具、光导模具等多项模具技术攻关项目，为公司产品提供核心模具技术保障。	主导并参与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研发工作。 协助公司获得一汽-大众优秀模具供应商奖及其他相关奖项。

为了保护独有的核心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和《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为了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激发其创新创造的带动能力，公司采取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等制度或措施。2020 年 11 月，4 位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宁波孜溯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2020 年 11 月，福尔达有限增资及股份代持的形成”。

2、技术储备及创新机制

（1）以创新为驱动的公司战略及长期高效的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以创新追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强调技术创新对公司持续发展的驱动作用。在公司的长期规划中，创新要求全面体现在产品、工艺、市场、管理、人力等各方面，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为了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夯实研发基础，公司长期重视研发的投入及转化情况。在保证研发工作稳定持续开展的基础上，公司依据外部市场动态、自身总体规划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研发预算，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以提高资源效率，避免盲目研发、无效研发。

（2）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兼顾前瞻性和实用性

公司拥有研发中心及创新研究院两个主要的研发机构，按照研发的内容及项目性质区别，分别开展工作。研发中心主要与整车企业的具体车型、产品充

分关联，承担公司与客户的同步研发任务。创新研究院更多地通过外部交流学习，结合行业趋势及新兴产业的应用，进行行业前沿技术、新材料及创新产品的探索。完善的机构设置及专业分工，可以使公司兼顾前瞻性和实用性，有效释放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3）有效的人才培养及创新奖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培养为主，适度外部引进”的人才策略，积极发掘、重点培养内部的潜在人才，通过薪酬激励、职业规划激励、培训激励、晋升激励等方式调动其积极性和创新性，提高其职业忠诚度。同时，公司也有计划地从外部吸纳技术研发人员，取长补短，积累更全面的行业经验。

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坚持并优化创新奖励制度，对员工为公司带来的发明创造、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成果以及日常生产中提出的方案改进建议提供可观的物质奖励。奖励制度的执行，为公司营造了重视创新、鼓励创新的氛围。

（4）积极对外交流，扩展创新思维

公司积极组织并参与海内外的技术展览、交流研讨等活动，通过与整车企业、同行业公司以及专家学者的充分沟通学习，对行业发展、市场变化、技术产品迭代进行专业研判。因此，公司能够不断积累优秀经验，开阔发展视野及启发创新思维，为技术储备、技术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3、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研发费用	8,678.85	15,956.76	13,742.62	14,838.68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6.16%	6.55%	6.13%	7.62%

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随整车企业项目投放的情况周期性波动。整体来看，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而由于研发项目产能释放需要一定过程，导致项目前期的收入增长不明显，使得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会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

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进度
1	汽车电子智能指示控制模块的研发				2,356.58	已结束
2	耐热抗冲击左中右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1,685.37	已结束
3	抗静电带壳体装配结构出风口面板的研发				1,656.90	已结束
4	一种车载多媒体收音机的研发				1,356.38	已结束
5	高强度耐腐蚀前后出风口的研发				1,223.71	已结束
6	一种无钥匙进入系统的研发				994.91	已结束
7	耐高温汽车高位制动灯总成的研发				908.09	已结束
8	一种抗静电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882.70	已结束
9	阻燃耐磨汽车顶棚带灯拉手的研发				656.13	已结束
10	一种玻璃升降开关的研发				468.10	已结束
11	一种外门把手氛围灯的研发				407.98	已结束
12	一种门槛灯的研发				362.53	已结束
13	一种室内氛围灯的研发				360.64	已结束
14	一种带轮盘结构高强度左中右空调出风口的研发			1,842.56		已结束
15	车用双向翘板按键控制器的研发			1,636.08		已结束
16	带氛围灯阻燃电动出风口外叶片的研发			1,627.50		已结束
17	一种无钥匙进入电子控制单元的研发			1,144.34		已结束
18	耐高温带导光条装配结构顶灯系统的研发			932.27		已结束
19	抗静电阻燃多功能汽车储物装盒的研发			912.32		已结束
20	车载室内灯的研发			801.21		已结束
21	耐摩擦带装饰条空调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747.16		已结束
22	超韧耐摩带阻尼汽车顶棚拉手的研发			541.17		已结束
23	一种氛围灯的研发			459.41		已结束
24	一种 APB 开关的研发			430.32		已结束
25	一种座位指示灯的研发			428.75		已结束
26	一种空调控制器总成的研发			295.65		已结束
27	一种新能源充电桩控制模块的研发		125.13	255.63		已结束
28	高强度光电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2,402.41			已结束
29	带防错装结构汽车空调控制器的研发		1,890.49			已结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0	车载氛围灯总成的研发		1,307.21			已结束
31	高韧性耐老化仪表面板的研发	765.57	1,618.78			在研
32	耐高温带拨钮汽车电动左中右出风口的研发		1,527.12			已结束
33	抗老化抗静电带阻尼缓冲装置拉手的研发		1,410.35			已结束
34	一种高阻燃地图灯的研发		951.04			已结束
35	空调控制器总成的研发	397.67	907.52			在研
36	蓝牙虚拟钥匙的研发	320.79	641.91			在研
37	一种后视镜投射灯的研发		517.63			已结束
38	一种照明控制模组的研发	355.98	480.09			在研
39	耐摩擦搭载多麦克风顶灯的研发		449.94			已结束
40	车内智能照明氛围灯总成的研发	1,126.55				在研
41	高强度汽车顶棚带阻尼带灯拉手总成的研发	840.48				在研
42	触控带声音反馈空调面板研发	543.15				在研
43	汽车多功能智能内饰小灯总成的研发	509.40				在研
44	高阻燃汽车中央通道总成的研发	505.46				在研
45	抗老化带氛围灯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498.56				在研
46	耐摩擦汽车空调电动控制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438.88				在研
47	汽车智能顶灯集成控制模块的研发	379.48				在研
48	耐高温汽车智能 LED 大灯总成的研发	354.98				在研
49	二代无钥匙进入与启动系统	210.43				在研
50	新能源混合动力自动空调控制模块研发	152.35				在研
51	多功能中控面板组合开关研发	98.39				在研
52	智能化车用 USB 充电模块的研发	35.24				在研
53	其他	1,145.49	1,727.15	1,688.23	1,518.65	-
合计		8,678.85	15,956.76	13,742.62	14,838.68	

4、主要荣誉与奖项情况

近年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靠不断增强的实验及研发实力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具体如下：

荣誉及奖项名称	年度	颁发机构
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	2019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宁波市百强企业	2020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
上汽大众优秀供应商入围奖	2019	上汽大众
天津一汽丰田 VAVE 推进奖	2021	一汽丰田
广汽丰田原价优良奖	2016-2018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	2016、2019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安全特别改善奖	2020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品质优良奖	2017、2020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品质优秀奖	2021	广汽丰田
广汽丰田研究开发协力奖	2021	广汽丰田
日本丰田 2017 年度区域贡献奖	2017	日本丰田
广汽传祺优秀质量奖	2017、2019	广汽乘用车
广汽传祺最佳供应奖	2021	广汽乘用车
卓越合作供应商	2020	奇瑞·捷豹路虎
ISO/IEC17025:2017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0-20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广汽传祺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0-2023	广汽乘用车
江淮汽车供方实验室认可证书	2012-2022	江淮汽车技术中心
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试验验证及检测能力认可证书	2016-202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中心
奥迪专项功能试验设备认可证书	2019	德国奥迪
一汽丰田认可气味实验室	2019-2024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长城汽车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	2019-2021	长城汽车技术中心
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1-2022	上汽大众

（三）在研项目情况

1、自主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自主研发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水平	投入情况 (万元)	主要负 责人
1	高韧性耐老化仪表面板的研发	将激光辐照技术、润滑剂迁移效应及涂液键合结合为一体成型 PC 复合多层体，大幅提升涂层与 PC 层的粘结能力，提升抗划伤能力。通过支撑筋与卡接臂的卡紧配合，使得出风口壳体四周均与仪表主体连接，受力后不会轻易移动，大大提高承载力。	产品/过程验证阶段	具备特定优势	2,516.11	胡金
2	空调控制器总成的研发	增强整个控制器的强度及抗变形能力，提升防水防尘能力。实现四温区自动空调控制器的设计，前后单独不同的风量控制。通过二氧化碳及空气质量传感器等多路传感器使驾驶舱内环境更加舒适。通过 LIN 总线实现后空调温区的风门电机控制，有效的减少了由硬线连接造成的布线困难问题。通过触摸功能设计，取消机械按键，不受天气干燥潮湿人体电阻变化等影响，使用更加方便。没有任何机械部件，减小磨损增加使用寿命，减少后期维护成本。采用 CAN 总线设计，为现有汽车网络提供辅助功能，使用极少的信号线，从节点不需晶振或陶瓷震荡器就能实现自同步，节省从设备的硬件成本。	设计验证阶段	具备特定优势	1,382.85	陈波 徐家亮 廖梦绮
3	蓝牙虚拟钥匙的研发	采用低功耗蓝牙与手机建立蓝牙连接，通过手机可以控制车门的开关，车窗的升降以及车辆状态的查询。通过车身布置多个蓝牙天线，根据蓝牙 RSSI 的变化特点以及用户设备的状态，融合自适应的滤波算法和补偿策略，定位用户设备的位置，实现用户对车辆的无感进入和无感启动，车内 PS 可达 100%覆盖，车窗位置 PS 溢出小于 30cm，实现用户对车辆的无感进入和无感启动，提升用户使用的便捷性。基于云服务和安全算法认证，用户可以将车的使用权方便安全的分享给朋友或家人。增加 NFC 通信技术作为备用钥匙进入和启动车辆。基于证书机制的 PKI 网络信息安全架构方案使用，保证设备与车之间的通信安全，车与云端之间的通信安全。	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060.53	王红涛
4	一种照明控制模组的研发	将光学照明与电子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在集成通讯接口、RGB 驱动及 LED 光源的电路基础上，通过动态实时的智能软件算法对红绿蓝三基色进行颜色和亮度的高精度运算，可无极变化颜色和亮度，从而实现车内个性化及场景化氛围的营造，满足用户不同环境的视觉感官需求。通过节点分组控制、动静态模式调节、温度补偿机制、故障诊断保护等一系列功能，达到国际一流 OEM 整车厂技术标准。通过模组产线软件自适应标定算法	设计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922.23	余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水平	投入情况 (万元)	主要负 责人
		和检测，确保照明控制模组的一致性，提升生产效率。				
5	汽车智能顶灯集成控制模块的研发	将摄像头和顶灯结构完美结合，设计出隐藏式摄像头，从而既兼顾功能又能提升整体美观度。同时，摄像头可以搭载人脸识别和疲劳驾驶等驾驶员监测功能，对驾驶安全得到大幅提升。	设计验证阶段	行业平均	508.44	蔡露益
6	耐摩擦汽车空调电动控制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选择和开发合适的材料，研究不同材料之间的摩擦磨损情况以及在极端情况下不同材料的使用寿命，从而提高电动出风口运动部件的耐摩擦和使用寿命。	产品/过程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631.60	虞方威
7	车内智能照明氛围灯总成的研发	可根据需要设置任意条通道和对应的导光条，在任意相邻两条通道的交叉区域设置两个 RGB 灯光模组并分别连接两条导光条的进光端，为实现氛围灯能够无限扩展长度提供了可能，同时氛围灯交叉区域出光良好，亮度均匀。	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1,302.99	顾志杰
8	耐高温汽车智能 LED 大灯总成的研发	满足当下用户对车灯的流线型、窄薄化的视觉化需求，使车灯更具科技感。在满足光学需求的前提下，同步在透镜上设计明暗截止线结构，取消传统单独截止线结构。基于 OTA 技术实现从云端到汽车总线通讯对 ECU 软件进行远程升级。	设计验证阶段	行业平均	502.58	陈茂
9	抗老化带氛围灯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的研发	表面采用 PC 复合材料的成型工艺：首先将 PC 层的材料组分中加入以铝溶胶混合无机纳米润滑剂颗粒干燥后制备的复合纳米润滑剂，继而成型 PC 层；然后以脉冲激光辐照对成型 PC 层的表面进行改性以提升表面粗糙度，将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铝溶胶以凝胶法制备涂液，将涂液涂敷中改性后的 PC 层表面，干燥后形成抗划伤能力强、耐热性好 PC 复合多层体。	产品/过程验证阶段	国内领先	789.48	张咪
10	新能源混合动力自动空调控制模块研发	满足客户要求的各种环境试验要求及阻燃、有毒有害物质、VOC、可回收等条件选定材料试验要求，提升整个产品的整体性、可靠性。采取平台化设计模式，通过系统对近多个模块平台进行控制，根据焊接不同电子元器件，实现不同配置车型所需的空调控制功能。	产品/过程设计阶段	国内领先	158.45	张东
11	多功能中控面板组合开关研发	按键耐久寿命达到 5 万次，其中可以承受极端高温 85℃ 5,000 次，极端低温 -40℃ 5,000 次，常温 4 万次的耐久测试，提高产品的质量寿命。通过结	产品/过程设计阶段	具备特定优势	122.28	宗艳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水平	投入情况 (万元)	主要负 责人
		构设计实现中控面板开关总成 3 级防水的要求。通过采用套筒设计导光器，一体化设计按键来实现产品成本降低。				
12	二代无钥匙进入与启动系统	在产品方面，通过射频空间定位技术精准判断智能钥匙在车、内外的空间位置，确保定位精度可以达 10 厘米，提升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在低压环境下保持 IG1 电路输出稳定，保证 PEPS 系统可以在冬天恶劣工况下正常工作，进而使汽车在冬天实现正常启动。通过采用瑞萨功能安全单片机和 CAN 总线电子转向柱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安全性。通过采用 FSK 方式，增强系统抗干扰能力。IG1 电路控制采用冗余设计，提升整车的安全性。 在工艺方面，使用机械手自动操作智能钥匙，联合上位机自动控制的高精度频谱分析仪对智能钥匙发射的射频信号的强度、信号质量进行测试。同时使用定制的 3D 天线，在自动化程序的控制下，发送固定强度的磁场给智能钥匙，完成智能钥匙内部磁场感应芯片的标定，该技术在全自动的情况下完成对智能钥匙出厂的检测和标定，节约工时，固化检测流程，保证智能钥匙的一致性。	应用阶段	国内领先	260.61	王红涛
13	智能化车用 USB 充电模块的研发	增加监控功能，避免汽车蓄电池过度放电而亏电，维持充电电流小的 USB 充电设备仍能够正常充电，满足驾乘需求，并提高用电安全性，实现对 USB 模块供电的智能管理。通过通信接口与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通信，准确地获取发动机的状态信息。提升针对各种车型的兼容性。	产品/过程 设计阶段	具备特定 优势	44.73	杨文昌
14	高强度汽车顶棚带 阻尼带灯拉手总成的研发	通过对拉手支架结构设计的重新优化，提升拉手的结构强度。	产品/过 程验证阶 段	具备特定 优势	954.01	岑黄翔
15	触控带声音反馈空 调面板研发	通过触控式结构减少零件数量，节约模具开发费用并优化产品产线装配步骤。通过 IML 工艺增加耐用性。通过触控式感应结构，解决在空调控制器面板上按键式声音偏大和按键异响问题，使面板表面更加直观，字符更加清晰，提高外观美感和操作感。加快按键功能反馈速度和灵敏度，实现按键功能更加灵敏方便。	设计验证 阶段	具备特定 优势	710.30	叶蓉 蓉、徐 燕燕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水平	投入情况 (万元)	主要负 责人
16	汽车多功能智能内 饰小灯总成的研发	将原来灯具单一的 LED 颜色改成多色 LED。通过导光条的导光功能，实现多彩变化的氛围效果。	设计验证 阶段	行业平均 水平	605.52	马东
17	高阻燃汽车中央通 道总成的研发	更新传统的中央通道覆盖物结构，对传统的骨架结构以及储物盒盖连接机构进行优化，增大储物空间，提升盒盖开关使用时的便利性和寿命。	产品/过 程验证阶 段	行业平均 水平	601.83	张程林

2、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合作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所处阶段	合作研发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保密措施
UWB 汽车数字钥匙开发	浙江大学	研发成果交付	UWB 定位及测试演示系统	1、浙江大学负责软件 TOF 定位算法的开发设计和实现，提交相关文档； 2、福宇龙负责硬件模组开发及软件集成调试，并提供生产试验条件； 3、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研发成果归福宇龙所有。	双方约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内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分别在德国和罗马尼亚设立了德国福宇龙和福尔达罗马尼亚两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请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德国福宇龙报告期内的单体资产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818.94	3,046.57	609.86	294.36
净资产	2,738.96	2,990.78	564.43	289.63
营业收入	708.94	1,244.48	537.13	-
营业利润	-164.94	74.39	-378.29	-5.46
利润总额	-164.94	74.39	-378.29	-5.46
净利润	-164.94	74.39	-378.29	-5.46

福尔达罗马尼亚报告期内的资产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243.34	1,443.94	-	-
净资产	1,177.46	1,363.50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146.84	-80.65	-	-
利润总额	-146.84	-80.65	-	-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6.84	-80.65	-	-

报告期内，福尔达罗马尼亚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切实地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

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在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完善内部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职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等事务。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选任、职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依照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翁伟峰	翁伟峰、姜磊、杨冬华、张荣谦、黄英
审计委员会	黄英	黄英、任金土、林飞君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飞君	林飞君、姜磊、张荣谦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情况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情况安排。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制

度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2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发行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除 2019 年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的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受限于近年来大多数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由于实际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按照与各供应商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及其他营运资金的使用时间分布较为均衡，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避免流动资金被供应商占用，发行人和供应商约定在供应商收到贷款后在短期内汇回发行人账户，在后续经营期间根据资金安排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间内支付给供应商款项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银行支付供应商		供应商汇回福尔达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福尔达	农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赛斯电子	2019.06.05	5,000.00	2019.06.06	5,000.00
2	福尔达		和力电子	2019.06.05	900.00	2019.06.06	900.00
3	福尔达		和力电子	2019.08.16	1,680.00	2019.08.19	1,680.00
4	福尔达		华阳电子	2019.08.16	1,080.00	2019.08.19	1,080.00
5	福尔达	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和力电子	2019.06.13	1,900.00	2019.06.14	1,900.00
6	福尔达		华阳电子	2019.06.13	600.00	2019.06.14	600.00
7	福尔达	兴业银行宁	华阳电子	2019.06.12	1,500.00	2019.06.13	1,500.00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银行支付供应商		供应商汇回福尔达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波慈溪支行					
8	福尔达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和力电子	2019.10.24	1,300.00	2019.10.25	1,300.00
			华阳电子		1,700.00		1,700.00

发行人的上述贷款均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发生，贷款金额均未超过发行人2019年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行为未改变发行人与贷款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贷款利息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贷款银行，贷款到期后由发行人偿还。供应商收到转贷款项后短期内即汇回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因此未约定利息。

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此外，相关银行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申请的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欠息行为，发行人与其不存在贷款纠纷。自2019年1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出具如下承诺：如福尔达因上述贷款周转事项被相关银行加收罚息或因此受到任何有权机构行政处罚及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代福尔达承担全部费用，或者福尔达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福尔达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福尔达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道才和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为投资平台性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自身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三花汽零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三花汽零”）虽然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与发行人在产品应用领域和功能、产品的原材料、制造工艺和技术均不相同，并且各自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功能显著差异

福尔达公司主要有两大系列产品：（1）智能光电系统，主要包含外灯、内灯、外灯控制器、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UWB 虚拟钥匙、BCM、无钥匙进入系统、空调控制面板、伺服机构等；（2）座舱功能件，主要包含机械出风口总成、光电出风口总成、电池盒、储物盒、拉手等产品。

福尔达产品基本在汽车座舱内或车身外是可触摸或者可看见的。智能光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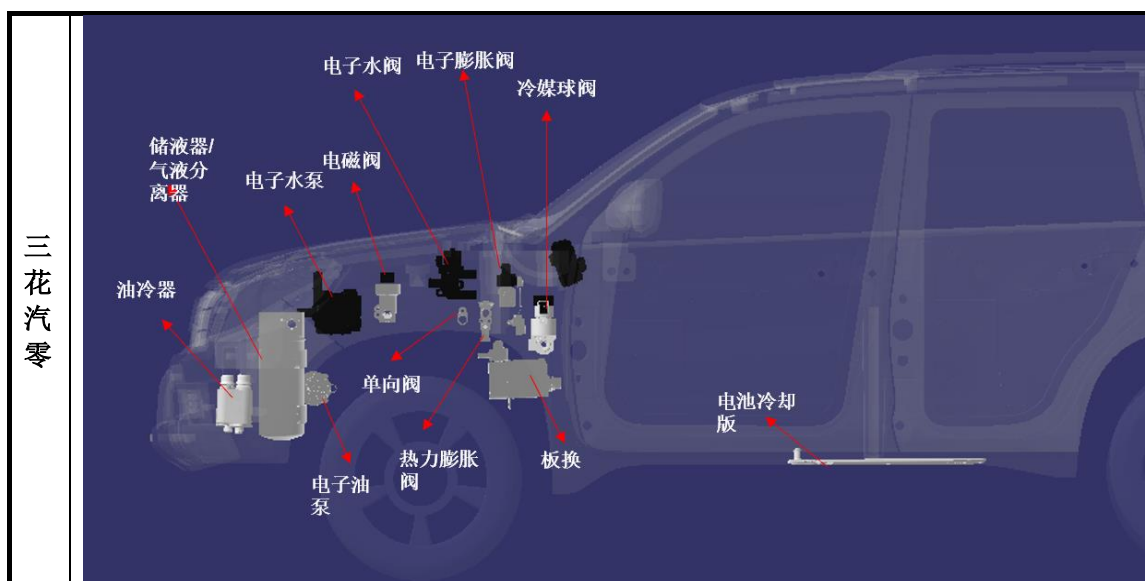
系统产品主要是围绕汽车内外照明并营造汽车内外视觉感受和与场景氛围营造相关的智能光电产品（含照明控制器），以及运用有线、无线（蓝牙或 WIFI）技术及软件编程技术实现特定功能的智能控制类部件；其中空调控制面板属于汽车空调系统中的终端信息接收、转换、输出和显示的控制部件；座舱功能件主要是汽车内部空间内用于满足各种环境功能及实用功能为主的产品。

三花汽零主要产品为：TXV（热力膨胀阀，应用于燃油汽车）、EXV（电子膨胀阀）、电子油泵、电子水泵、水冷板、储液器、板式换热器等热管理模块组件等产品。

三花汽零产品主要位于座舱外引擎舱和电池模块内，在汽车座舱内外基本是无法看见或者触摸到的。该类产品主要是通过对不同的冷媒（如：制冷剂、冷却油、水等介质）流量大小的控制，对需要开展冷热管理的空间或者物体实现有效的温度控制与管理，是热管理（空调、电池、驱动电机进行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元器件或者控制模块组件，属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单元。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产品应用领域的对比图如下：





（2）发行人和三花汽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互不相通

福尔达的产品原材料以塑料颗粒、工程塑料件、电子元器件及线路板等为主，少量采购的金属制品主要是金属五金件，包括卡扣、夹子、档位销等。在产品制造工艺上，福尔达以注塑、SMT、喷涂及组装为主。

三花汽零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铝、不锈钢、铜、橡胶、塑料、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PCBA）等，产品主要以金属材料为主，产品制造工艺主要是机加工、钎焊、挤压、冲压及组装工艺等，只有少量的包塑、SMT 等工艺流程。

因此福尔达与三花汽零的产品在原材料构成、制造工艺和技术特点上是不同的，不存在主要设备、技术或工艺流程的共通性。

（3）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各自发展，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

三花汽零于 2004 年 10 月由三花控股及三花绿能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之初公司主营汽车空调核心零部件热力膨胀阀和贮液器产品。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三花汽零相继推出一系列汽车空调和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产品，并成为该领域全球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前身福尔达实业于 1995 年 3 月由龚福根、岑成元、阮国宽与逍林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及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成为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直接或间接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

2014 年，上市公司京威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尔达 100%股权，发行人成为京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7 月，京威股份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售给三花控股，至此，发行人成为三花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从成立之初至今均是各自独立发展起来的，在京威股份将所持有发行股份出售给三花控股前，发行人与三花汽零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同时，双方在人员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生产等方面始终保持各自独立，各自均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体系和团队，分别直接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对接。

（4）发行人与三花汽零未来发展规划不同，有效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致力于汽车智能光电集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致力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和引领者，实现成为车载光电技术领先企业。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花智控亦对其汽车零部件业务作出了清晰的发展规划。三花智控以热泵技术和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产品系列从家用空调、冰箱部件领域向商用空调、商业制冷领域拓展，并向变频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升级方向延伸发展。三花汽零注入三花智控后，充分发挥与三花智控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继续深耕汽车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并积极布局热管理组件和子系统在汽车领域更深层次应用，为全球顾客提供富有竞争优势的环境智能控制解决方案。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立足于车用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而三花汽零则继续深耕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部件业务。发行人与三花汽零业务发展规划有效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三花汽零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上述公司股权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和张亚波、张少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道才和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旋艺制管有限公司	中山三花制冷施加重大影响
2	新昌浙能三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青岛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重庆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宁波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南昌三花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2年7月1日注销
7	国创能源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三花智控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杭州境象科技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芜湖火火米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2	深圳市艾尔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3	速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4	芜湖艾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15	新昌县联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浙江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南京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18	南京协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京协众汽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1	浙江福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	杭州福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3	北京三花通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子公司，已吊销
24	上海涌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智深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上海醍醐餐饮有限公司	智深投资持施加重大影响、张少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道口融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智深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上海鑒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深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杭州米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少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南太秘境（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智诚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1年9月28日转让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行人拥有福宇龙、福尔达天津、德国福宇龙及福尔达光电 4 家一级子公司，福太隆、福尔达罗马尼亚 2 家二级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张少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龚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除了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大勇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董事
2	陈雨忠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董事
3	倪晓明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董事
4	史初良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董事、首席技术官
5	陈金玉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董事、财务总监
6	黄宁杰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董事、首席科学家
7	黄学东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监事
8	丁伟洪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监事
9	尹斌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监事
10	莫扬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监事

4、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所有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构成上述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名称及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惠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1-1	众智车汽车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豪佳汽车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1-2	上海蓝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慈溪市锐信壳体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全资子公司
2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控制的企业
3	众车联信息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5%，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龚斌其他亲属合计控制 70%股权
4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	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宁波福佳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子公司
4-2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子公司
4-2-1	杭州乐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乐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4-3	宁波福易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子公司
5	慈溪市逍林镇中心小学岑同教育基金会	龚斌的父亲龚福根担任副理事长的非营利性基金会
6	无锡邦普泰克斯智能标签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吊销
7	无锡邦普汎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吊销
8	无锡邦普同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吊销
9	无锡邦普硕电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吊销
10	无锡邦普海恒半导体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吊销
11	无锡邦普光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吊销
12	无锡邦普明华智能卡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吊销
13	南通邦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北京易城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吊销
15	浙江一粟能源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吊销
15-1	内蒙古华越矿业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
15-1-1	梨树县卫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吊销
16	慈溪市一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吊销
17	慈溪市兴良物资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控制的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吊销
18	昆明诺诚矿业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担任董事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吊销
19	宁波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吊销
20	宁波逐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龚斌的妹妹陈佳星控制的企业
21	新昌华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大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新基实业有限公司	任金土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浙江三花南望微电子有限公司	倪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吊销
24	新昌华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史初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新昌钰俊尚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金玉控制的企业
26	新昌县亿鼎科技有限公司	黄学东控制的企业
27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学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辞任
27-1	德清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学东持股 40.00%，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杭州玖华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学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1	安吉云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学东持股 10%，并由杭州玖华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安吉久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学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新昌县遁山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丁洪伟控制的企业
31	吉林省泰石投资有限公司	姜磊持股 10%且在报告期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卸任
32	长春市卓吉投资有限公司	姜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转让
32-1	深圳市鼎泰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卓吉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2	广东俄罗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春市卓吉投资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泰州奥正冠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姜磊配偶孟颖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上海德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杨冬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上海坦臻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杨冬华的配偶吴迎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锡琳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宁波市江北银林物资有限公司	刘锡琳的兄弟刘建林及其配偶高如娟共同控制的公司
38	慈溪奥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控制的企业
39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慈溪市天马汽车零部件厂	岑仲达的配偶徐晓荧控制的企业
41	慈溪市众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岑仲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慈溪市逍林楼建达运输户	岑仲达姐姐的配偶楼建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注销

（六）其他关联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太隆的少数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华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太隆的少数股东，持有福太隆 45.60%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张志瑾	曾通过京威股份间接持有福尔达有限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京威股份曾为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的控股股东，京威股份的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的关联自然人。 2018 年 7 月，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京威股份将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福太隆 54.4%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上述股
2	李璟瑜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任京威股份董事	
3	陈双印		
4	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Kruft）		
5	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		
6	彩娟		
7	郑元武		
8	马朝松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原因
9	金锦萍		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起，京威股份相关的上述自然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0	杨巍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任京威股份监事	
11	闻广秋		
12	赵丽亭	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任京威股份监事	
13	鲍丽娜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任京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	
14	王立华		
15	吕林		
16	李霞		
17	徐通		
18	彭海波		
19	王德锋	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期间任三花控股监事	王德锋 2019 年 2 月辞任三花控股监事，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原因
1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通过京威股份持有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 5%以上股份	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统称“福尔达”）曾为京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京威股份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通过京威股份间接持有福尔达 5%以上股份的法人均为福尔达的关联法人。
2	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		
2-1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3	京威股份	曾经为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的控股股东	2018 年 7 月，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京威股份将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福太隆 54.40%股权转让给三花控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
3-1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3-2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3-3	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3-4	成都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3-5	佛山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3-6	吉林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3-7	烟台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原因
3-8	佛山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则》的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起，京威股份相关的上述关联法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9	吉林省华翼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3-10	吉林省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3-11	成都华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3-12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的合营企业	
3-13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龚斌曾担该企业董事	
3-13-1	江苏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13-2	广州客运联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13-3	深圳市炬垵科技有限公司		
3-13-4	沈阳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13-5	重庆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13-6	广东五洲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7	中电国氢燃料电池研发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3-14	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4-1	长春北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15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6	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转让	
3-17	秦皇岛德龙汽车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销	
3-18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的合营企业，龚斌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龚斌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辞去董事职务，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19	秦皇岛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北京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龚斌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辞去董事职务，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20	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龚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龚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辞去董事职务，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原因
			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21	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致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龚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龚斌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辞去董事职务，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转让，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内蒙古众合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转让，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宁波协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转让，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7	北京能创科技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转让，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8	阿拉善盟新盛矿业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注销
9	三花亚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10	杭州三花东汽科技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11	上海太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12	马鞍山市三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13	亚威科电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注销
14	中山三花泰诺机械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销
15	杭州三花家电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16	浙江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17	青岛德佰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转让，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18	绍兴福林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19	新昌县天姥蓝农业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
20	宁波福尔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联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惠联投资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转让全部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及原因
			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
21	上海奋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少波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转让，自 2020 年 2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22	上海幻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销
23	宁波时威贸易有限公司	福智易车联网（宁波）有限公司曾持股 51%	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24	浙江邦普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注销
25	浙江海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的弟弟龚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注销
26	上海兆昌实业有限公司	翁伟峰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7	浙江广联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陈金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28	新昌县联谊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黄学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注销
29	吉林省北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姜磊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30	吉林省顺达运输业有限公司	姜磊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
31	宁波市江北区易建维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锡琳曾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32	宁波巴黎春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刘锡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锡琳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
33	慈溪市德成服饰有限公司	岑仲达曾经控制的企业	岑仲达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转让全部股权
34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岑仲达持股 10%且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岑仲达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辞去董事职务
35	宁波众模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众达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949.29	8,265.89	13,888.33	14,281.7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495.28	80.74	140.41	257.10
向关联方租赁	112.67	227.49	375.96	341.89

利息收入	-	-	8.64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1.81	728.05	701.00	547.79
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	74.02	148.00	148.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四）4、偶发性交易”			
3、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311.18	4,216.32	4,473.55	7,324.97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81	14.75	142.57	84.15
利息收入	7.40	15.15	2.64	-

注：自 2020 年起，京威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该等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表面处理件、塑料件、金属件等定制产品以及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委托关联方提供零件表面处理、注塑等加工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力电子	表面处理件	-	-	2,634.94	1.48%	4,712.20	2.79%	5,061.11	3.64%
	委托加工服务	-	-	208.89	0.12%	298.72	0.18%	287.63	0.21%
	售后备件	-	-	19.30	0.01%	14.08	0.01%	16.04	0.01%
	其他	-	-	1.18	0.00%	-1.28	0.00%	-1.06	0.00%
	小计	-	-	2,864.32	1.60%	5,023.72	2.97%	5,363.73	3.86%
众晟电子	塑料件	-	-	-	-	821.59	0.49%	1,078.39	0.78%
	生产模具	-	-	-	-	309.98	0.18%	114.00	0.08%
	表面处理件	-	-	-	-	0.55	0.00%	50.26	0.04%
	产成品	-	-	-	-	57.72	0.03%	64.38	0.05%
	其他	-	-	-	-	-	-	12.48	0.0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	-	-	-	1,189.83	0.70%	1,319.51	0.95%
众车联	电子元器件	-	-	41.57	0.02%	1,269.84	0.75%	1,115.96	0.80%
	塑料粒子	-	-	-	-	233.65	0.14%	301.12	0.22%
	辅助材料	-	-	-	-	214.45	0.13%	136.76	0.10%
	模具类	-	-	9.00	0.01%	-	-	0.20	0.00%
	小计	-	-	50.57	0.03%	1,717.94	1.02%	1,554.05	1.12%
三花产业园	水、电、天然气	99.27	0.10%	131.97	0.07%	136.90	0.08%	89.41	0.06%
	物业管理费	57.93	0.06%	115.85	0.06%	110.64	0.07%	92.10	0.07%
	小计	157.20	0.15%	247.82	0.14%	247.54	0.15%	181.51	0.13%
三花研究院	办公电脑	-	-	1.04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13.39	0.59%						
胡国飞（楼建达）	运输费	-	-	-	-	39.13	0.02%	97.99	0.07%
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	233.13	0.22%	476.80	0.27%	518.84	0.31%	549.49	0.39%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件	1,875.31	1.80%	4,202.56	2.35%	4,862.55	2.88%	4,825.92	3.47%
	机械出风口	21.67	0.02%	94.56	0.05%	226.07	0.13%	235.27	0.17%
	塑料件	48.59	0.05%	65.57	0.04%	56.21	0.03%	40.79	0.03%
	模具类	-	-	257.66	0.14%	6.50	0.00%	14.68	0.01%
	委托加工服务	-	-	5.00	0.00%	-	-	-	-
	模具设计变更费	-	-	-	-	-	-	0.58	0.00%
	小计	1,945.57	1.87%	4,625.35	2.59%	5,151.33	3.05%	5,117.24	3.68%
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具、治具类	-	-	-	-	-	-	63.60	0.05%
	塑料件	-	-	-	-	-	-	18.74	0.01%
	模具类	-	-	-	-	-	-	6.83	0.00%
	工装、设备类	-	-	-	-	-	-	6.49	0.00%
	密封件	-	-	-	-	-	-	2.55	0.00%
	小计	-	-	-	-	-	-	98.21	0.07%
合计		2,949.29	2.83%	8,265.89	4.63%	13,888.33	8.22%	14,281.73	10.26%

注：自 2020 年起，京威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6%、

8.22%、4.63%和 2.83%，占比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是整车制造企业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其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过对供应商供应能力、供货质量的筛选，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集中在发行人慈溪工厂周边，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能够快速、及时交货。同时，该等关联方已和公司合作多年，可以保证供货质量。

（1）向和力电子采购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向和力电子采购表面处理件、表面处理加工劳务，上述业务占发行人向和力电子经常性采购总额的 99.72%、99.75%和 99.28%。

发行人委外表面处理业务按照素材（即未表面处理的塑料件）是否由发行人自产分为委托加工和采购表面处理件两种方式：素材为发行人自产的，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发行人将素材发至表面处理供应商进行表面处理后收回，发行人向其支付表面处理加工费；素材非发行人自产的，由表面处理供应商向发行人塑料件供应商购入素材，进行表面处理后销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按素材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确定。

表面处理供应商购入的素材价格由发行人采购部核定，加工费则由发行人组织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价，在同等条件下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定点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力电子采购表面处理件或者表面处理加工劳务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委托给和力电子的表面处理业务逐步转为自制或委托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1 年 11 月自和力电子收购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详见本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发行人自和力电子收购业务相关经营资产”。

（2）众晟电子采购原材料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众晟电子主要采购定制塑料件等；采购的产成品亦是经过注塑和简单组装的定制塑料件，发行人收货后经过质量检测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发行人同时向众晟电子采购少量表面处理件，该产品在初始定点时为不需要表面处理的注塑件，后期根据客户的要求添加了喷漆工序，考虑

到该部分产品需求较少，因此由众晟电子直接委外喷漆后交付公司。发行人向众晟电子采购塑料件的单价遵循与非关联供应商一致的定价原则，即由采购部门核定，交易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起将原向众晟电子采购的定制塑料件转为自产或委托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众晟电子不再发生关联交易。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收回存放于众晟电子处的生产模具，并按照协议价结清了模具价款及模具变更设计费，同时发行人收购了众晟电子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存货及包装物，详见本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发行人自众晟电子收购业务相关经营资产”。

（3）向众车联采购原材料

众车联是一家平台型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塑料颗粒、辅助材料等标准原材料。

① 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额分别为 25,813.73 万元、30,766.23 万元和 33,264.59 万元，占同期物料采购总额的 22.86%、25.05%和 24.0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电子元器件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额的 4.32%、4.13%和 0.12%，占比较低。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为芯片、电阻、电容、二极管等通用标准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竞争充分且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发行人通常向市场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向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的平均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② 塑料粒子

塑料粒子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一，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塑料粒子的采购额分别为 5,215.09 万元、5,514.30 万元和 6,930.83 万元，占当期物料采购总额的 4.62%、4.49%和 5.01%。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众车联的塑料粒子采购额占同类采购额的 5.77%、4.24%和 0.00%。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是平时用量较少的塑料粒子，通过众车联的集中采购模式有助于取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

再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转而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与替代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③ 辅助材料

发行人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类、包装类、标签标牌、包装类等原材料，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辅助材料的采购额占物料采购比例不足1.00%。发行人向众车联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该类材料的耗用量少，且存在一定的保存期限，因此公司单批次的采购量较少，发行人在同一时期内主要向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

除发行人直接向众车联采购外，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也存在向众车联采购塑料粒子及电子元器件的情况，相关采购价格与市场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向三花产业园采购水、电、天然气及物业管理服务

福尔达天津向三花产业园租赁部分物业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详见本节“十、（二）3、向关联方租赁”。根据双方签订的《后勤管理服务合同》，三花产业园向福尔达天津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照耗用情况分摊按市价收取水、电、天然气费用。

（5）向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

2022年上半年，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将与三花研究院的相关业务转移至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后者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控制器面板。自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期间，车用芯片供应紧张，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保证其产品能够按期供货，从现货市场采购了驱动开关、线性电源芯片、半桥驱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并平价销售给发行人专用于其产品生产。针对该部分电子元器件的现货采购价格超出产品定价时的计划成本部分，发行人向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供货时相应调增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和力电子	原材料	-	-	3.93	0.00%	0.09	0.00%	9.44	0.00%

众晟电子	原材料	-	-	-	-	2.81	0.00%	19.51	0.01%
三花产业园	原材料	-	-	-	-	-	-	131.67	0.07%
三花研究院	空调控制面板	-	-	76.81	0.03%	137.50	0.06%	96.49	0.05%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空调控制面板	733.21	0.52%						
三花汽零	空调控制面板	2,762.07	1.96%						
小计		3,495.28	2.48%	80.74	0.03%	140.41	0.06%	257.10	0.13%

（1）向和力电子、众晟电子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对和力电子的销售，主要是由于和力电子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需要使用主机厂指定供应商的零部件，该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较多，因此由发行人进行采购并平价出售给和力电子，待和力电子加工后再售回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众晟电子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发行人向众晟电子采购定制塑料件，在其塑料粒子出现短暂缺货时，发行人会按照账面成本平价向其调拨少量塑料粒子以保证其生产的连续性。

（2）向三花产业园销售原材料

2018 年下半年，福尔达天津与天津威卡威（后更名为三花产业园）进行业务切换，福尔达天津通知供应商自 2018 年 12 月起交货及结算对象由天津威卡威变更为福尔达天津。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在业务完全切换完成前仍由天津威卡威进行生产，在此期间天津威卡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福尔达天津按照自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平价销售给天津威卡威。

（3）向三花研究院、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空调控制面板

三花研究院主要从事制冷空调、家电热泵系统及换热器、汽车热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研究工作，三花研究院向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并以此为契机与发行人合作向其销售汽车空调控制面板。2019 年至 2021 年，三花研究院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控制面板，然后直接出售给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销售给三花研究院的产品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一致。2022 年，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将与三花研究院的相关业务转移至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由后者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控制器面板。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为 733.21

万元，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芯片价格大幅上涨，远超产品定价时的计划成本，因此发行人相应调增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4）向三花汽零销售空调控制面板

三花汽零存在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并非三花汽零的核心业务，且未形成良好的发展态势。三花汽零于 2020 年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相关资产组，发行人通过拍卖成为最终买受人，双方于 2021 年底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详见本节“十、（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

三花汽零于 2019 年 5 月获得 PSA 集团代号为 A88 MCM 的汽车空调控制器项目定点，并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正式批量供货（SOP）。根据 PSA 集团的管理要求，新产品 SOP 六个月后供应商方可申请产线转移，因此 2021 年 11 月三花汽零协助发行人向 PSA 集团提出 A88 MCM 项目的商务和产线转移申请。三花汽零将汽车空调控制器资产包交付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进行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的备货生产，在发行人完成商务和产线转移的认证前，由三花汽零代发行人销售给 PSA 集团，并与发行人进行平价结算。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经完成了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的全部转移认证工作，开始独立与 PSA 集团进行销售和结算。

3、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花产业园	厂房、办公楼	112.67	225.33	210.12	184.21
惠联投资	宿舍	-	-	151.68	151.68
三花研究院	办公室	-	2.16	2.16	-
龚福根	宿舍	-	-	12.00	6.00
小计		112.67	227.49	375.96	341.89

（1）向三花产业园租赁厂房、办公楼

2019 年，三花产业园与福尔达天津签订《租赁协议》《后勤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三花产业园将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的下列建筑物租赁给福尔达天津使用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厂房一幢（福尔达天津使用

部分）、办公楼一幢（2层）、危化品仓库一幢、锅炉房（锅炉使用部分），共计建筑面积 17,056.38 平方米；每月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共计 18 元/平方米，水、电、煤气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2021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协议》及《后勤管理服务合同》，新合同约定租赁期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因上述关联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957.75 万元，租赁负债 975.07 万元。

三花产业园原名为天津威卡威，是京威股份根据自身福尔达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子公司，三花控股收购其股权后，三花产业园的主营业务调整为园区运营管理，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福尔达天津。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福尔达天津继续租用三花产业园的原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三花产业园向福尔达天津出租厂房及办公等建筑物的租赁费用（含物业服务费）参照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向惠联投资租赁员工宿舍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惠联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惠联投资将其位于道林镇樟新南路两处 8 类户型共计 58 套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共计 151.68 万元。2019 年 12 月 3 日，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向惠联投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户型	面积（㎡）	套数	年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惠联投资	福尔达	慈溪市樟新南路 335 号	户型一	174.00	2	12.52	2019/1/1 至 2020/12/31	居住
			户型二	130.00	1	4.66		
			户型三	122.00	15	65.49		
			户型四	97.00	6	20.96		
			户型五	85.00	8	24.44		
		慈溪市樟新南路 476-492 号	户型六	45.00	1	1.61		
			户型七	34.00	4	4.88		
			户型八	22.00	21	17.12		
合计					58	151.68	——	——

发行人员工中，外地务工人员较多，为员工提供住宿是降低员工流失率的重要手段，因此公司存在员工宿舍的租赁需求；惠联投资拥有一定数量的房屋可用于员工宿舍，且相比第三方，能够维持更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惠联投资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惠联投资租赁房屋定价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21年起，发行人不再向惠联投资租赁房屋，改为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员工宿舍。

（3）向龚福根租赁宿舍

2018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龚福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龚福根将其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四联大街35号一汽25街区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面积为144.93平方米，年租金6.00万元，租赁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租金调整为12.00万元。

发行人向龚福根租用的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主要因为其位于一汽-大众等主要客户附近，便于销售人员办理业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龚福根租赁房屋定价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龚福根对房屋进行了重新装修，并添置部分电器，为补偿其装修支出，双方协商将年租金上调为12.00万元。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21年起，发行人不再向龚福根租赁房屋，改为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

（4）向三花研究院租赁办公室

2020年，福太隆与三花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太隆向三花研究院租用其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289-2号三花工业园20号楼5楼东南侧的写字间作为员工的临时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120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每年租金为45,360元（含税）。2021年，因福太隆公司业务整合，双方于2021年7月提前终止了租赁协议。

4、利息收入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时约定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交货后，若申请在付款周期前提前收取货款，或者将

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变更为银行转账，则需要给予发行人一定的现金折扣。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申请提前付款的时间，按照年利率 5% 计算扣除的现金折扣，并计入当期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扣减关联供应商提前付款现金折扣情况及占同期利息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力电子	利息收入	-	-	-	-	8.64	3.47%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1.81	728.05	701.00	547.79

6、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龚福根	74.02	148.00	148.00	-

鉴于龚福根为发行人创始人，为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龚福根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兼资深院长。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龚福根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十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聘任合同》，龚福根年度津贴及年终奖合计 150.00 万元，并每三年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龚福根的价值贡献拟定调整方案。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实际支付给龚福根的薪酬分别为 148.00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自三花产业园购买经营资产

三花产业园原名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威卡威”），是京威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根据福尔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彼时京威股份为福尔达有限、福宇龙、福太隆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0 月，继将福尔达有限 100% 股权、福宇龙 100% 股权和福太隆 54.40% 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后，京威股份将天津威卡威 100% 股权出售给三花控股。

三花控股收购天津威卡威股权后，对其业务进行了调整，业务调整后天津威卡威主要从事产业园运营管理业务，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因此与发行人约定将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天津威卡威支付相关履约保证金 339 万元。发行人设立福尔达天津后，经协商天津威卡威将相关业务转移至福尔达天津。

2019 年 1 月，福尔达天津与天津威卡威签订《购销协议》，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存货参照账面价值及最近销售价格出售给福尔达天津，上述存货合计作价 264.14 万元。

2019 年 1 月、3 月、5 月福尔达天津与天津威卡威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天津威卡威将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相关的生产及办公设备、废气治理设备安装工程，按照账面原值转让给福尔达天津，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 1,361.8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福尔达天津购买上述经营资产的款项合计 1,885.38 万元（含增值税）已支付完毕。上述交易完成后，2019 年 7 月，三花产业园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发行人。

2、发行人自三花控股收购福宇龙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三花控股与福尔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花控股向福尔达有限转让福宇龙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54,141.67 万元；福尔达有限在协议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 亿元，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19,141.67 万元，并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算利息。2019 年 12 月 27 日，福宇龙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福尔达及福宇龙均为三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福宇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太隆在重组进入京威股份前即是福尔达有限的下属子公司，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股权转让前福宇龙主要仍由福尔达原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因此，本次股权交易以三花控股取得福宇龙 100%股权的原协议价格（5 亿元）及股权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作为交易对价，三花控股持有股权期间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6%计算。

福尔达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年向三花控股支付 3.5 亿元股权转让价

款，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间陆续向三花控股支付合同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9,141.67 万元，及合同约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计利息 50.14 万元。

此次收购福宇龙 100%股权虽未产生利润，但是恢复了发行人原有的经营关系和架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此次股权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和反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

三花汽零的核心优势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等。同时，三花汽零目前有少量的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但该业务未形成良好的经营态势。为了更好的聚焦核心产品的进一步发展，三花智控拟停止三花汽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将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处置，转让范围包括控制器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存货、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专利）。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5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38.32 万元。

三花汽零委托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上述资产，最终由福尔达有限以 3,553 万元竞得。

三花智控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三花汽零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其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2020 年 10 月 16 日，福尔达有限与三花汽零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三花汽零支付了第一期转让款 1,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三花汽零与发行人签订《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证明》，将资产包中的专利权转让至发行人，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1	进风调节装置	发明	2008100997503
2	汽车空调控制面板参考电源保护装置	发明	200810043635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3	得到环境温度的方法及其控制单元	发明	2013101513005
4	汽车空调鼓风机的控制方法及其控制单元	发明	2013102098368
5	得到环境温度的方法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13102868230
6	自动调节汽车室内空气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3142095
7	一种执行器	发明	2015109636498
8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1117927X
9	多光显示按键、空调控制器及汽车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65215X
10	一种翻盖式的控制模块	发明	2016109570654
11	一种汽车空调控制器	发明	2016109585166
12	车用控制面板	实用新型	2017212726808
13	车用控制面板	实用新型	2017212728682
14	车用空调控制器	发明	2017112451212
15	车用空调控制器	发明	2017113840862
16	车用控制器	发明	2017114440284

2021 年 1 月，上述专利申请/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三花汽零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标的资产对应业务的客户认可转移。根据标的资产业务客户的要求，三花汽零需要完成业务转移期间的备货生产后才能启动转移认证。2021 年，受芯片缺货的影响，三花汽零的备货生产时间有所延长，因此标的资产的交付间隔也相应延长。2021 年 12 月，三花汽零向发行人交付合同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以拍卖价为基础，并根据拍卖日至交付日之间资产增减情况，由双方最终签署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1	存货	2,288.47	2,585.97
2	机器设备	234.12	264.56
3	模具	748.73	846.06
4	SMT 工装	11.13	12.58
5	控制器工装	32.30	36.50
6	无形资产-专利	406.76	431.17
合计		3,721.51	4,176.8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三花汽零支付合同项下剩余款项 3,176.83 万

元。

4、发行人自三花研究院无偿受让汽车空调控制面板相关专利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20 年 12 月 15 日，三花研究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证明》，将其拥有的与空调控制面板相关的 18 项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1	一种汽车控制系统及汽车	发明	2013100428293
2	汽车空调控制方法、空调控制系统及其汽车空调系统	发明	2013106366356
3	一种空调系统及空调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7109100846
4	一种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04313263
5	车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06916532
6	车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07857936
7	一种车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08262538
8	车用控制器	发明	2018108318805
9	车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8211971686
10	汽车空调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8305679304
11	空调系统及空调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8115874603
12	车用空调控制器	发明	2019100532400
13	车用空调控制器	发明	2019100532152
14	车用空调控制器	发明	2019100532415
15	预组装件及车用空调控制器	发明	2019100532044
16	车用空调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06003853
17	车用功能显示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104093614
18	车用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210879795

2021 年 1 月，上述专利申请/专利权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5、发行人自和力电子收购业务相关经营资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力电子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和力电子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主要为治具、模具以及部分周转材料等。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1]0624 号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转让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合计转让价格

为 36.39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不含税)	金额 (含税)
1	吸塑盒	PCS	350.00	0.05	0.05
2	周转箱	PCS	1,600.00	6.40	7.23
3	油漆	KG	80.00	1.20	1.36
4	治具、模具	件	4,381.00	28.74	32.48
合计		-	-	36.39	41.1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上述经营资产的验收，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6、发行人自众晟电子收购业务相关经营资产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众晟电子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众晟电子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主要包括：1、发行人向众晟电子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周转箱、停产零件成品及原材料等存货；2、众晟电子将 33 副生产模具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协议价将模具相关费用结算给众晟电子，并同时支付众晟电子模具变更费用 6.46 万元（含税）。

发行人向众晟电子收购周转箱、停产零件成品及原材料等存货单价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0509 号《评估报告》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不含税)	金额 (含税)
1	塑料件	PCS	1,031,515.00	49.69	56.15
2	塑料粒子	KG	3,100.00	14.38	16.25
3	吸塑盒	PCS	47,400.00	5.45	6.16
4	周转箱	PCS	11,423.00	45.69	51.63
合计		-	-	115.22	130.20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上述资产的验收，并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7、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9 年发行人与和力电子因转贷事项形成非经营向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转贷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和力电子	-	5,780.00	5,780.00	-
合计	-	5,780.00	5,780.00	-

发行人的转贷事项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力电子在收到公司的转贷款项后短期内及时汇回公司，未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因此未计算利息。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8、股东捐赠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及其父亲龚福根存在通过其个人账户向部分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24.80 万元、14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代为支付的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参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胡国飞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岑仲达姐姐的配偶楼建达的代持人
2	陈海权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人员岑仕锋配偶妹妹的丈夫
3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龚斌的表兄弟金荣荣实际控制的企业，统称“易格模具”
4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5	宁波美尔特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美尔特”）	龚斌母亲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简称“逍林云炬”）	发行人财务人员胡雅红配偶的弟弟孙云炬控制的企业
7	宁波晟扬汽配有限公司 （原慈溪市晟扬汽车配件厂）	发行人财务人员张郁文的配偶岑如洲控制的企业，统称“晟扬汽配”
8	慈溪市飞纳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9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发行人核心人员王猛配偶的姐姐岑红波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02-02 注销

发行人对在报告期内和上述关系人发生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系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易格模具	模具类	42.92	0.04%	1,598.84	0.90%	922.93	0.55%	3,374.37	2.43%
	塑料件	276.94	0.27%	599.64	0.34%	819.32	0.48%	673.01	0.49%
	金属件	109.84	0.11%	245.84	0.14%	268.66	0.16%	426.22	0.31%
	模具试制费	-	-	-	-	169.53	0.10%	-	-
	修模费	3.70	0.00%	6.11	0.00%	22.02	0.01%	59.25	0.04%
	其他	-11.22	-0.01%			15.07	0.01%	24.71	0.02%
	小计	422.18	0.41%	2,450.43	1.37%	2,217.53	1.31%	4,557.56	3.28%
美尔特	塑料件	591.19	0.57%	1,066.04	0.60%	975.61	0.58%	846.19	0.61%
	拉手	-	-	-	-	-	-	193.71	0.14%
	其他功能件	3.53	0.00%	7.87	0.00%	12.85	0.01%	9.72	0.01%
	其他	-	-	-	-	-	-	0.23	0.00%
	委托加工费	-	-	-	-	-	-	79.99	0.06%
	小计	594.72	0.57%	1,073.91	0.60%	988.47	0.59%	1,129.86	0.81%
晟扬汽配	金属件	285.31	0.27%	691.53	0.39%	805.37	0.48%	579.00	0.42%
	模具类	-	-	-	-	19.50	0.01%	54.83	0.04%
	其他	8.97	0.01%	0.45	0.00%	0.80	0.00%	8.94	0.01%
	小计	294.28	0.28%	691.98	0.39%	825.67	0.49%	642.78	0.46%
逍林云炬	塑料件	-	-	-	-	198.97	0.12%	475.50	0.34%
	模具类	-	-	-	-	-	-	21.51	0.02%
	其他功能件	-	-	-	-	18.82	0.01%	29.60	0.02%
	小计	-	-	-	-	217.79	0.13%	526.61	0.38%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五金、后勤劳保用品等杂项采购	-	-	-	-	56.67	0.03%	127.28	0.09%
	工装、设备类材料及配件	-	-	-	-	1.59	0.00%	5.81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类	-	-	-	-	1.78	0.00%	0.86	0.00%
	小计	-	-	-	-	60.04	0.04%	133.94	0.10%
陈海权	运输费	-	-	-	-	164.05	0.10%	334.23	0.24%
合计		1,311.18	1.26%	4,216.32	2.36%	4,473.55	2.65%	7,324.97	5.26%

（1）向易格模具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易格模具采购嵌件注塑件等的定制塑料件、定制金属件以及部分生产用模具。定制塑料件、定制金属件属于非标准件，发行人通常指定定点供应商进行生产，在定点供应商产能不足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下，更换或同时委托其他供应商进行生产。发行人向易格采购的普通注塑塑料件的采购价格由采购部核定，嵌件塑料件、定制金属件及生产用模具由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竞价后确定定点供应商。公司向易格模具采购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美尔特采购塑料件

美尔特是发行人气辅注塑件的定点供应商，同时也为发行人提供各类普通塑料件。发行人向美尔特采购的气辅注塑件为各类拉手，发行人向美尔特采购拉手本体组装为成品，或者由美尔特注塑后进行组装，经发行人质检合格后销售。

发行人向美尔特采购塑料件及拉手成品单价遵循与非关联供应商一致的定价原则，即由采购部门核定，采购定价公允。

（3）向晟扬汽配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晟扬汽配采购金属卡扣、金属夹子、连杆等金属冲压件，以及弹簧类金属制品。发行人通过组织合格供应商竞价后确定定点供应商，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4）向道林云炬采购塑料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道林云炬采购定制塑料件，发行人的塑料件采取核定价格的方式确定。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停止了对道林云炬的定点采购，将相关的定制塑料件业务转移给无关联第三方，并采取同样的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2021 年发行人向新的定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 2021

年的发行人向逍林云炬的采购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逍林云炬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5）向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手套、防静电鞋等劳保用品，螺丝刀、批嘴、钻头、螺丝等五金工具，以及蜡纸笔、插座、文件柜等后勤办公用品等。该类物资相对零散，且单价较低，因此发行人通常按照市场价就近采购。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易格模具	原材料	9.00	0.01%	14.13	0.01%	120.74	0.05%	21.31	0.01%
	模具加工费	-	-	-	-	-	-	12.99	0.01%
	小计	9.00	0.01%	14.13	0.01%	120.74	0.05%	34.30	0.02%
美尔特	原材料	8.75	0.01%	0.61	0.00%	8.48	0.00%	39.41	0.02%
	产成品散件	0.06	0.00%	-	-	-	-	6.21	0.00%
	废料	-	-	-	-	12.69	0.01%	3.40	0.00%
	小计	8.81	0.01%	0.61	0.00%	21.16	0.01%	49.01	0.03%
逍林云炬	原材料	-	-	-	0.00%	0.67	0.00%	0.83	0.00%
小计		17.81	0.01%	14.75	0.01%	142.57	0.06%	84.15	0.04%

易格模具、美尔特及逍林云炬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定制塑料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塑料粒子的销售收入。在定制塑料件供应商出现塑料粒子短暂缺货时，发行人会按照账面成本平价向其调拨少量塑料粒子以保证生产、供货的连续性。

3、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减提前付款现金折扣以及占同期利息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易格模具	利息收入	7.40	3.34%	15.15	6.84%	2.64	1.06%		

4、偶发性交易

2020年11月30日，易格模具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书》，约定将易格模具将其拥有的模具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主要包括注塑机、流水线、机械手、干燥机等固定资产及少量停产零件散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0]0508号、天源评报字[2020]0509号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转让以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合计转让价格为204.77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总金额	总金额（含税）
1	注塑机	8台	158.10	178.66
2	流水线	9条	6.31	7.13
3	机械手	7台	18.83	21.28
4	干燥机	9台	14.22	16.06
5	其他辅助设备	-	4.27	4.83
固定资产小计			201.73	227.96
6	产成品-停产零件	-	3.04	3.43
合计			204.77	231.39

福尔达于2020年12月完成了上述资产的验收，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易格模具支付了此次资产转让的全部价款231.39万元。

（五）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福尔达与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易格模具	-	-	-	-	47.81	2.39	30.32	1.52
	美尔特	-	-	-	-	4.22	0.21	36.87	1.84
	三花汽零	1,831.14	91.56	-	-	-	-	-	-

	三花研究院			-	-	15.84	0.79	12.26	0.61
	小计	1,831.14	91.56	-	-	67.87	3.39	79.45	3.97
预付账款	三花汽零			-	-	1,000.00	-	-	-
	易格模具			-	-	39.99	-	-	-
	小计	-	-	-	-	1,039.99	-	-	-

2、应付关联方及其他关系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和力电子	0.63	0.63	1,585.00	2,817.18
	易格模具	180.08	371.82	595.09	2,306.13
	美尔特	567.21	421.82	489.49	700.14
	众车联	41.56	44.61	280.17	923.27
	晟扬汽配	226.88	265.88	321.42	424.89
	众晟电子	0.20	0.20	350.10	591.20
	慈溪市逍林云炬塑料制品厂	-	-	-	263.26
	慈溪市逍林杰升五金店	-	-	-	37.59
	慈溪市荣泽电子有限公司	-	-	0.21	15.41
	慈溪市飞纳五金配件厂	-	-	0.09	1.63
	胡国飞	-	-	-	18.99
	陈海权	-	-	-	30.68
	小计	1,016.56	1,124.10	3,621.48	8,130.36
预收款项	众晟电子	-	-	-	18.55
	小计	-	-	-	18.55
其他应付款	三花产业园	44.17	-	13.16	141.59
	三花控股	-	-	-	4,141.67
	小计	44.17	-	13.16	4,283.25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

事和关联股东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28 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278,424.27	220,679,157.55	240,023,735.19	211,722,09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97,128.48	165,925,994.45	334,117,189.46	-
应收票据	196,100,696.94	229,477,116.35	226,647,038.87	118,502,054.78
应收账款	423,890,017.88	315,229,703.87	221,167,298.26	337,431,725.83
预付款项	8,805,231.71	11,996,507.41	11,056,964.16	1,608,982.54
其他应收款	10,127,840.45	1,525,499.00	1,138,805.63	1,572,640.38
存货	604,251,124.44	551,873,483.80	457,177,760.27	545,021,503.77
其他流动资产	38,876,202.60	29,633,639.91	4,594,575.40	15,121,289.82
流动资产合计	1,726,626,666.77	1,526,341,102.34	1,495,923,367.24	1,230,980,288.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0,155,118.68	397,335,140.43	394,592,512.43	379,080,198.02
在建工程	26,359,493.46	33,912,924.51	15,352,912.42	23,512,489.05
使用权资产	23,437,754.76	16,058,633.24	-	-
无形资产	117,069,103.74	130,139,703.13	145,381,497.86	156,792,637.41
商誉	95,871,956.18	96,954,654.02	99,120,049.72	101,285,445.42
长期待摊费用	111,088,691.16	102,036,998.38	104,216,211.41	136,019,74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3,346.62	10,065,923.01	14,692,386.54	14,389,46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83,825.00	2,494,800.00	985,800.00	4,683,858.40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79,289.60	788,998,776.72	774,341,370.38	815,763,836.27
资产总计	2,559,405,956.37	2,315,339,879.06	2,270,264,737.62	2,046,744,125.09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535,304.59	218,559,254.18	334,891,018.38	477,785,425.61
应付票据	341,215,905.49	334,582,724.00	259,538,629.65	93,360,907.40
应付账款	724,584,034.01	570,671,117.18	529,178,432.07	589,327,808.72
预收款项		-	-	3,714,250.38
合同负债	4,399,604.88	4,980,529.13	9,269,412.13	-
应付职工薪酬	73,835,662.89	82,802,100.85	64,169,141.01	57,042,041.12
应交税费	12,561,009.17	16,277,271.91	31,606,075.94	13,728,533.22
其他应付款	14,935,761.48	13,623,793.48	20,764,046.82	47,886,99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644.44			
流动负债合计	1,458,069,926.95	1,241,496,790.73	1,249,416,756.00	1,282,845,96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23,800.00	-	42,046,666.67	-
租赁负债	22,567,433.49	15,790,639.26	-	-
递延收益	24,027,402.77	13,580,671.06	15,326,540.98	3,174,37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5,437.48	8,438,135.32	10,603,531.02	12,768,92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74,073.74	37,809,445.64	67,976,738.67	15,943,304.31
负债合计	1,530,044,000.69	1,279,306,236.37	1,317,393,494.67	1,298,789,27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50,660,000.00
资本公积	662,435,075.07	662,435,075.07	219,297,200.00	2,224,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78,138.94	-809,543.79	246,940.13	11,603.59
盈余公积	18,380,316.30	18,380,316.30	71,880,734.95	57,871,210.64
未分配利润	121,193,742.56	123,748,037.53	431,325,202.82	478,550,30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930,994.99	978,753,885.11	897,750,077.90	689,317,922.50
少数股东权益	54,430,960.69	57,279,757.58	55,121,165.05	58,636,93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361,955.68	1,036,033,642.69	952,871,242.95	747,954,85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9,405,956.37	2,315,339,879.06	2,270,264,737.62	2,046,744,125.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9,137,121.87	2,436,251,173.32	2,240,425,416.04	1,948,165,233.95
减：营业成本	1,047,507,332.57	1,785,976,221.06	1,690,468,042.95	1,391,324,081.07
税金及附加	7,677,251.50	14,442,606.83	13,545,704.76	12,724,618.87
销售费用	31,208,122.70	61,958,661.24	51,695,299.47	66,136,278.41
管理费用	117,493,998.76	192,537,628.37	163,417,609.68	151,841,655.87
研发费用	86,788,474.77	159,567,623.47	137,426,181.34	148,386,847.17
财务费用	3,058,521.33	11,539,817.69	16,317,539.49	9,112,871.03
其中：利息费用	4,992,332.73	8,103,649.04	19,969,302.74	11,252,686.86
利息收入	2,172,420.36	2,214,816.26	2,486,969.62	3,412,909.04
加：其他收益	4,673,133.95	8,299,203.60	5,595,543.32	7,683,481.8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30,494.68	1,887,940.20	-275,944.10	-1,821,21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18,628.48	-30,921.38	-35,702.94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442,505.89	-8,764,194.92	4,198,296.09	-13,201,854.8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438,156.60	-8,507,747.60	-11,259,434.61	-40,697,912.4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159.23	304,811.33	-56,255.64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4,548,598.67	203,417,705.89	165,721,540.47	120,601,378.82
加：营业外收入	2,423,427.77	1,540,195.03	1,488,787.63	570,352.25
减：营业外支出	377,625.21	3,311,091.97	572,869.70	520,669.9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94,401.23	201,646,808.95	166,637,458.40	120,651,061.11
减：所得税费用	6,997,493.09	12,627,925.29	22,576,806.34	9,662,365.4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96,908.14	189,018,883.66	144,060,652.06	110,988,695.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96,908.14	189,018,883.66	144,060,652.06	110,988,695.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45,705.03	186,860,291.13	147,576,418.86	114,337,985.9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8,796.89	2,158,592.53	-3,515,766.80	-3,349,290.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8,595.15	-1,056,483.92	235,336.54	11,6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8,595.15	-1,056,483.92	235,336.54	11,60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328,312.99	187,962,399.74	144,295,988.60	111,000,2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77,109.88	185,803,807.21	147,811,755.40	114,349,58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8,796.89	2,158,592.53	-3,515,766.80	-3,349,290.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9	1.0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9	1.07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6,556,522.14	2,493,982,793.42	2,429,648,560.07	1,996,570,49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241.24	947,568.17	178,72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8,979.52	81,341,732.46	32,526,766.01	17,461,21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295,501.66	2,575,521,767.12	2,463,122,894.25	2,014,210,43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082,877.06	1,652,543,758.09	1,426,540,896.21	1,167,149,05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804,940.03	385,485,801.11	322,446,798.45	336,887,24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86,979.11	143,187,139.04	95,762,968.88	117,976,55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6,089.86	144,924,418.75	243,464,206.02	117,671,7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090,886.06	2,326,141,116.99	2,088,214,869.56	1,739,684,55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4,615.60	249,380,650.13	374,908,024.69	274,525,88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494.68	3,232,390.97	312,877.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9,926.91	1,485,796.96	59,227.55	18,093.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99,992.78	188,876,928.82	-	3,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20,414.37	193,595,116.75	372,104.66	3,408,093.5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14,839.74	106,443,933.11	51,827,837.50	52,439,135.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1,416,667.00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0,000.00	13,100,000.00	333,313,023.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34,839.74	119,543,933.11	426,557,527.74	552,439,13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5,574.63	74,051,183.64	-426,185,423.08	-549,031,0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9,992,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383,083.77	256,000,000.00	747,363,385.44	52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383,083.77	256,000,000.00	987,355,785.44	520,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54,283.77	414,224,577.39	850,338,626.09	13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62,841.15	112,764,788.32	198,633,802.65	13,464,11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9,483.84	4,013,86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46,608.76	531,003,228.01	1,048,972,428.74	145,164,11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524.99	-275,003,228.01	-61,616,643.30	375,535,88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595.15	-1,056,483.92	235,336.54	11,60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58,070.09	47,372,121.84	-112,658,705.15	101,042,32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25,175.86	63,853,054.02	176,511,759.17	75,469,43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83,245.95	111,225,175.86	63,853,054.02	176,511,759.1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699,359.31	173,025,512.70	225,016,335.33	127,866,56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1,376.03	58,113,187.05	235,038,923.94	-
应收票据	155,327,880.23	169,055,690.08	101,018,284.92	49,594,362.50
应收账款	322,737,028.22	268,246,658.33	192,807,040.74	229,037,523.37
预付款项	6,415,733.79	9,650,232.21	10,884,742.32	936,787.41
其他应收款	25,602,568.38	1,052,611.94	1,049,272.01	1,220,955.94
存货	505,190,326.08	459,065,443.46	368,725,774.31	383,255,474.94

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资产	32,236,463.17	26,882,087.30	3,676,573.09	11,230,519.99
流动资产合计	1,378,000,735.21	1,165,091,423.07	1,138,216,946.66	803,142,193.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6,221,401.08	516,221,401.08	491,461,956.25	485,024,371.13
固定资产	358,506,332.63	343,258,079.92	338,684,440.91	308,160,332.82
在建工程	18,250,107.02	26,290,879.34	12,239,753.13	19,568,854.36
使用权资产	13,860,283.47	5,473,007.09	-	-
无形资产	62,997,298.86	67,561,082.66	65,090,399.88	61,740,034.28
长期待摊费用	97,180,982.98	91,992,280.82	98,238,373.17	123,530,19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2,882.36	5,375,309.16	6,658,901.00	5,265,73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3,749.00	2,494,800.00	985,800.00	4,683,85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273,037.40	1,058,666,840.07	1,013,359,624.34	1,007,973,383.62
资产总计	2,466,273,772.61	2,223,758,263.14	2,151,576,571.00	1,811,115,576.90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210,250.00	137,159,072.22	248,235,711.08	477,785,425.61
应付票据	372,384,324.29	394,629,006.99	315,318,927.02	43,758,168.87
应付账款	690,074,386.88	593,483,674.97	538,732,497.93	503,427,553.04
预收款项			-	3,630,438.30
合同负债	3,903,214.31	4,980,529.13	8,360,091.04	-
应付职工薪酬	61,423,031.27	68,093,113.78	45,898,606.86	38,387,072.05
应交税费	8,704,217.93	7,192,383.53	25,886,910.60	9,801,811.61
其他应付款	12,803,268.97	11,223,230.95	25,646,431.44	45,742,18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644.44			
流动负债合计	1,383,505,338.09	1,216,761,011.57	1,208,079,175.97	1,122,532,65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23,800.00	-	42,046,666.67	-
租赁负债	12,816,702.33	5,111,759.00	-	-
递延收益	24,027,402.77	13,580,671.06	15,326,540.98	3,174,377.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67,905.10	18,692,430.06	57,373,207.65	3,174,377.59
负债合计	1,438,373,243.19	1,235,453,441.63	1,265,452,383.62	1,125,707,03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50,660,000.00
资本公积	662,435,075.07	662,435,075.07	219,297,200.00	2,224,800.00
盈余公积	18,380,316.30	18,380,316.30	71,880,734.95	57,871,210.64
未分配利润	172,085,138.05	132,489,430.14	419,946,252.43	474,652,53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900,529.42	988,304,821.51	886,124,187.38	685,408,54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273,772.61	2,223,758,263.14	2,151,576,571.00	1,811,115,576.9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4,455,723.10	2,189,523,543.99	1,913,368,233.01	1,598,697,958.52
减：营业成本	1,003,693,085.92	1,696,268,739.79	1,486,417,212.80	1,164,457,887.55
税金及附加	6,108,914.84	10,790,210.04	10,623,393.14	10,142,851.53
销售费用	27,656,346.29	53,736,340.99	38,116,506.84	47,861,616.64
管理费用	100,990,531.11	167,862,062.06	123,012,505.28	144,379,580.10
研发费用	57,452,836.16	102,501,308.94	82,390,766.10	93,694,839.72
财务费用	1,990,419.18	11,569,334.31	16,521,256.58	9,188,016.77
其中：利息费用	3,756,548.12	7,946,927.71	19,313,419.30	11,252,686.86
利息收入	2,121,839.36	1,992,286.44	1,518,237.66	2,871,010.26
加：其他收益	4,055,668.86	7,200,537.10	3,729,022.58	5,188,543.7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0,040,739.39	71,352,675.93	158,933.31	-1,471,85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1,818.24	58,509.05	-35,702.94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704,564.41	-5,994,402.53	2,805,725.05	-7,412,896.4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843,198.72	-2,328,266.48	-4,235,677.04	-13,036,790.0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159.23	304,811.33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9,731,257.25	217,389,412.26	158,708,893.23	112,240,173.20
加：营业外收入	2,418,997.32	973,468.48	1,380,794.30	494,549.60
减：营业外支出	161,153.76	2,469,828.14	480,490.81	423,404.1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989,100.81	215,893,052.60	159,609,196.72	112,311,318.6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393,392.90	8,912,418.47	19,513,953.67	8,277,880.7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95,707.91	206,980,634.13	140,095,243.05	104,033,437.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595,707.91	206,980,634.13	140,095,243.05	104,033,437.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4,595,707.91	206,980,634.13	140,095,243.05	104,033,437.9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107,295.53	2,258,949,542.40	1,936,415,672.66	1,531,194,75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7,645.12	79,482,514.37	21,028,709.53	14,160,96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554,940.65	2,338,432,056.77	1,957,444,382.19	1,545,355,71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21,622.53	1,625,169,982.13	1,022,216,381.64	875,349,50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391,115.45	309,928,197.52	236,536,889.53	231,565,89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63,831.84	115,180,880.41	68,865,508.30	92,417,79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82,491.00	135,638,899.49	207,700,679.62	84,210,52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759,060.82	2,185,917,959.55	1,535,319,459.09	1,283,543,7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5,879.83	152,514,097.22	422,124,923.10	261,811,99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40,739.39	71,349,487.48	234,611.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8,944.00	1,206,660.22	105,495.27	23,292.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9,992.78	178,994,535.52	-	19,764,36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29,676.17	251,550,683.22	340,106.86	19,787,66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74,976.15	92,982,297.13	46,512,988.30	76,553,22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4,759,444.83	6,437,585.12	30,939,305.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416,667.00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	234,234,757.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74,976.15	117,741,741.96	328,601,998.14	607,492,529.5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4,700.02	133,808,941.26	-328,261,891.28	-587,704,86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9,992,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333,035.00	256,000,000.00	628,769,452.05	52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33,035.00	256,000,000.00	868,761,852.05	520,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204,235.00	408,969,452.05	818,400,000.00	13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07,725.90	113,100,781.19	197,977,919.21	10,964,11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2,823.88	1,181,53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14,784.78	523,251,768.84	1,016,377,919.21	142,664,11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749.78	-267,251,768.84	-147,616,067.16	378,035,88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68,830.07	19,071,269.64	-53,753,035.34	52,143,00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73,311.92	55,302,042.28	109,055,077.62	56,912,06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42,141.99	74,373,311.92	55,302,042.28	109,055,077.6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28 号**）。

天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光电系统及座舱功能件等汽车部件的销售。2019年至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4,816.52万元、224,042.54万元、243,625.12万元、140,913.71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和对账结算函件等；对于出口收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和对账结算函件等； （5）选取重大客户实施走访、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访谈情况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6）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61,320.6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6,818.51万元；2020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52,151.8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6,434.09万元；2021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57,718.4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531.12万元；2022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余额63,573.0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147.89万元。 存货账面余额重大，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依赖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与估计，存在较高的潜在错报风险。因此，天健将存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和测试； （2）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方法的适当性； （3）对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现状； （4）检查存货账目，通过货龄、周转率和毛利率识别呆滞库存清单； （5）取得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宇龙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同控合并
福太隆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4.40%	
福尔达天津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设立投资
福尔达光电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投资
德国福宇龙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投资
福尔达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制造业		100.00%	设立投资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福宇龙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100.00%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前后同受三花控股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合并日	2019-12-27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完成股权交割并取得实质控制权
合并成本	54,141.67
现金支付对价	54,141.67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56,024.45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640.38

②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	72,976.90
货币资金	7,898.49
应收款项	24,548.29
存货	12,271.35

项目	2019-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14.13
固定资产	5,859.61
商誉	10,660.81
无形资产	9,478.52
其他长期资产	2,145.70
负债	21,704.70
应付款项	17,994.79
应交税费	257.07
应付职工薪酬	1,64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9.16
净资产	51,272.20
减：少数股东权益	5,863.69
取得的净资产	45,408.51

（2）投资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尔达光电	2022-4-2	1,000.00 万元	100.00%
福尔达罗马尼亚	2021-9-14	200.00 万欧元	100.00%
德国福宇龙	2019-8-21	2.50 万欧元	100.0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天健审〔2022〕9528号《审计报告》详细列示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收入

1、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

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汽车零部件

内销收入的确认主要区分两种情形：① 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通知文件确认；② 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

一致后确认。外销收入按合同、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等单据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主要采取 FOB、CIF 及 DAP 等国际贸易方式。采取 FOB 及 CIF 方式的出口业务，公司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AP 方式的出口业务，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 模具

模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详见本节“四、主要财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会计政策”。

（四）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名称	组合确定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确定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见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或存货

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采购或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结转成本费用。

（六）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企业并购知识产权及应用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企业并购知识产权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应用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

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留存收益产生调整影响，其他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71.43	-371.43	
合同负债		+371.43	371.43

②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假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申报利润表不受影响，申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列示数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备考列示数
预收款项	371.43	-371.43	
合同负债		+371.43	371.43

（2）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391.84	1,391.84
租赁负债		+1,391.84	1,391.8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91	-254.74	-29.75	-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1.41	790.48	542.98	520.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1	29.40	6.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05	323.24	31.3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40.38
债务重组损益	-	31.73	8.0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86	-3.09	-3.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5	108.13	115.72	2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91	39.44	16.57	-
小计	723.47	1,064.60	687.32	1,172.37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8.35	155.74	104.60	80.14
少数股东损益	11.61	44.10	5.2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3.51	864.75	577.51	1,092.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1.06	17,821.28	14,180.13	10,341.57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减进项税额	16%,13%,6%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福尔达	15%	15%	15%	15%
福宇龙	15%	15%	15%	15%
福太隆	15%	15%	15%	15%
福尔达天津	15%	15%	25%	25%
福尔达光电	25%	-		
德国福宇龙	执行所在国税率			
福尔达罗马尼亚	执行所在国税率		不适用	

注：德国福宇龙注册地为德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加征团结附加税税率 0.825%，合计 15.825%；贸易税税率 14%；增值税税率 19%。福尔达罗马尼亚注册地为罗马尼亚，增值税税率 19%；营业额不超过 100 万欧元，公司所得税税率 1%，营业额超过 100 万欧元，公司所得税税率 16%。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费用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列。

福尔达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31005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2021 年度。

福宇龙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10006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2021 年度。

福太隆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10024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2021 年度。

福尔达天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20015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2023 年度。

2、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智能光电系统和汽车座舱功能件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及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1.23	1.20	0.96
速动比率（倍）	0.77	0.78	0.83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8%	55.25%	58.03%	6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2%	55.56%	58.82%	6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3	9.08	8.02	6.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2	3.54	3.37	2.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827.37	36,642.73	33,461.84	24,40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44.57	18,686.03	14,757.64	11,43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51.06	17,821.28	14,180.13	10,341.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6%	6.55%	6.13%	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15	1.43	2.14	1.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5	0.27	-0.64	0.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7	5.59	5.13	4.58

注：2022 年 1-6 月，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时，所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均予以年化。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	20.89%	19.19%	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4%	19.92%	18.44%	14.33%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1.07	-	-	0.59	1.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1.02	-	-	0.55	1.02	-	-

说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自整体变更当年起计算每股收益。

九、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产品特点

发行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具有产品种类多、生产批

次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物流等多个环节进行精细化协同管理，不断提升质量管控能力和交货周期管理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及时交货，降低了人力成本、商品库存等，提升运营效率。

2、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整体采用了总部+工厂的经营模式，工厂主要根据不同产品线进行专业化生产分工，除保留生产、质量、售后等职能外，其余财务、人事、质量体系、研发、集中采购和销售均由总部提供支持并管理。公司现行的业务模式，是在长期发展中逐步建立起来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现阶段内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3、行业竞争程度

相较于国外的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厂商，中国本土零部件供应商起步较晚，整体的竞争能力仍较为薄弱，大部分企业还集中于二级、三级供应商体系中，一级供应商占比较少，以生产制造初级、低端产品为主，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作为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不仅实现了从零件国产化到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的跨越，而且部分产品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并逐步实现出口。

4、外部市场环境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波动与整车产业有着高度的一致性。未来，在整车销售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也将同步发展。同时，消费升级以及车型更新换代将带来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大范围推广应用，可以提高单车配套价值，扩大市场产值。

近年来，国内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政策引导和推动下快速扩大。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品以及一批新车企的出现，扩大了产业的规模，增添了更加多样化的需求，为零部件企业开辟出一片新的发展空间。

汽车产业的稳步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可预见期间，公司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行业情况、公司自身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反映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经营成果转化为现金的能力，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研发优势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客户资源质量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增长性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一级配套商，这类客户汽车销量大、向公司采购量大，而且大多具备较高的信誉，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研发优势，公司的研发活动贯穿整个经营过程。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企业较强的研发能力是获得销售订单的前提，也是进行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的基础。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营业成本	104,750.73	178,597.62	169,046.80	139,132.41
毛利	36,162.98	65,027.50	54,995.74	55,684.12
营业利润	10,454.86	20,341.77	16,572.15	12,060.14
利润总额	10,659.44	20,164.68	16,663.75	12,065.11
净利润	9,959.69	18,901.89	14,406.07	11,09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4.57	18,686.03	14,757.64	11,433.80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座舱功能件业务，得益于多年研发和生产的经验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与奥迪、大众、丰田等汽车品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注重新客户的开拓，并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研发的光电出风口、电池盒等产品也逐渐进入量产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优良的产品品质、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利润指标随收入增长保持同步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0,163.39	99.47%	241,753.41	99.23%	222,640.49	99.37%	193,119.92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750.32	0.53%	1,871.71	0.77%	1,402.05	0.63%	1,696.60	0.87%
合计	140,913.71	100.00%	243,625.12	100.00%	224,042.54	100.00%	194,81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816.52 万元、224,042.54 万元、243,625.12 万元和 140,913.71 万元，最近三年持续增长，2022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亦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开发费收入、原料销售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42,242.04	30.14%	70,637.77	29.22%	62,278.58	27.97%	52,668.38	27.27%
	智能电子模块	43,392.98	30.96%	61,616.59	25.49%	61,667.88	27.70%	46,297.82	23.97%
	小计	85,635.02	61.10%	132,254.36	54.71%	123,946.46	55.67%	98,966.20	51.24%
座舱	出风口总成	36,491.13	26.03%	71,967.24	29.77%	70,936.48	31.86%	68,025.59	35.22%

功能件	其他座舱功能件	14,688.84	10.48%	27,225.59	11.26%	20,266.13	9.10%	18,097.62	9.37%
	小计	51,179.97	36.51%	99,192.83	41.03%	91,202.61	40.96%	86,123.21	44.59%
模具及配件		3,348.40	2.39%	10,306.22	4.26%	7,491.42	3.36%	8,030.51	4.16%
合计		140,163.39	100.00%	241,753.41	100.00%	222,640.49	100.00%	193,119.9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照明系统、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智能光电系统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超过 50.00%，2022 年 1-6 月，其占比达到 61.10%。

近年来，汽车行业智能化水平以及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要求的不断提升，汽车对智能光电系统的需求大幅提升，其占整车价值的比例也在升高。智能光电产品兼具实用性、功能性，能够提升驾驶安全性、舒适度等，市场发展迅速，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年复合增长 15.60%，其中智能照明系统产品年复合增长 15.81%，智能电子模块产品年复合增长 15.36%。

公司座舱功能件业务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多家知名整车制造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1 年，出风口总成作为公司的优势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适应行业变化趋势推出电池保护板、电池盒等座舱功能件新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其他座舱功能件年复合增长 22.65%。

（1）智能照明系统

报告期，公司智能照明系统主要包括顶灯、氛围灯等，公司智能照明系统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顶灯	25,242.75	59.76%	44,735.98	63.33%	10.96%	40,316.50	64.74%	14.11%	35,331.84	67.08%
氛围灯	9,536.77	22.58%	13,130.58	18.59%	42.30%	9,227.69	14.82%	44.29%	6,395.16	12.14%
其他	7,462.51	17.67%	12,771.21	18.08%	0.29%	12,734.39	20.45%	16.39%	10,941.38	20.77%
合计	42,242.04	100.00%	70,637.77	100.00%	13.42%	62,278.58	100.00%	18.25%	52,668.38	100.00%

注：其他包括车内小灯、转向灯、门槛灯、高刹灯和牌照灯等。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系统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9,610.20 万元，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8,359.19 万元，主要得益于顶

灯、氛围灯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公司智能照明系统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顶灯	228.62	110.41	412.50	108.45	361.60	111.50	345.43	102.28
氛围灯	459.73	20.74	695.76	18.87	647.23	14.26	525.48	12.17

① 顶灯收入变动分析

顶灯为智能照明系统中销售占比最大的产品，主要配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等。报告期内，公司顶灯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2021 年公司顶灯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 14.11%、10.96%，产品销量和单价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20 年、2021 年顶灯销量分别上年增长了 4.68%、14.08%，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主要下游配套车型销量保持持续增长，相应采购持续上升，其中公司顶灯主要配套整车厂一汽丰田 2020 年、2021 年汽车销量分别增长了 6.84%、6.78%，广汽丰田分别增长了 12.17%、8.23%，是国内为数不多保持增长的整车企业。其次，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配套的广汽埃安及小鹏汽车等新能源车型 2020 年开始量产，2020 年、2021 年相应销售量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12.16 万只、18.78 万只。**2022 年 1-6 月，公司顶灯配套的小鹏汽车、广汽丰田等品牌下属车型销量较好，公司顶灯销量达 228.62 万只。**

2020 年顶灯销售单价比 2019 年上升了 9.00%，主要是由于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提升，顶灯被赋予了更多功能，2020 年丰田系部分配套车型升级顶灯，加装麦克风部件，销售价格较高，导致顶灯产品整体单价小幅上升。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了 2.73%，主要是公司对麦克风等部件进行自制，成本降低，公司与客户分享成本降成部分。**2022 年 1-6 月，公司顶灯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增加 1.81%，变动幅度较小。**

② 氛围灯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氛围灯主要配套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红旗、小鹏汽车等。报告期内，公司氛围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2021 年公司氛围灯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 44.29%、42.30%，产品销量和单价均保持快速增长。

氛围灯产品符合消费者追求科技感、个性化的需求，能够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科技感，近几年在汽车上的应用越来越多。2020 年、2021 年氛围灯销量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23.17%、7.50%，主要原因是大量乘用车开始加装氛围灯提升汽车档次，公司配套氛围灯的车型增加，氛围灯的销量同步增加，其中 2020 年、2021 年对一汽红旗新能源车型和小鹏汽车的销量比上年分别增长 3.89 万只、6.10 万。2022 年 1-6 月，公司氛围灯配套的小鹏汽车、上汽大众等品牌新能源车型销量较好，氛围灯销售量达 459.73 万只。

报告期，氛围灯销售价格快速上升，2020、2021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17.17%、32.33%，主要是因为氛围灯作为很多中高端车型的卖点，添加更多功能，比如随音乐变换颜色、形状，产品技术难度和制造工艺更加复杂，销售价格更高。2022 年 1-6 月氛围灯单价比上年上升了 9.91%，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小鹏汽车等新能源车型配套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智能电子模块

报告期，公司智能电子模块主要包括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等，公司智能电子模块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空调控制面板	28,905.94	66.61%	36,617.15	59.43%	10.46%	33,149.84	53.76%	37.78%	24,059.84	51.97%
收音机	4,988.21	11.50%	8,106.26	13.16%	-24.60%	10,751.61	17.43%	270.77%	2,899.78	6.26%
其他	9,498.83	21.89%	16,893.18	27.41%	-4.92%	17,766.43	28.81%	-8.13%	19,338.20	41.77%
合计	43,392.98	100.00%	61,616.59	100.00%	-0.08%	61,667.88	100.00%	33.20%	46,297.82	100.00%

注：其他包括蓝牙钥匙、车窗电机、天窗开关、驻车开关、车窗升降开关、多功能面板开关和 USB 模块等

2020 年公司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收入比 2019 年增长了 33.2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21 年公司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收音机产品销售收入受芯片和屏幕供应影响比上年同期下滑 2,645.35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智能电子模块销售收入 43,392.98 万元，该业务发展形式较好，主要原因系空调控制面板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公司智能电子模块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空调控制面板	166.96	173.13	275.18	133.07	275.58	120.29	249.55	96.41
收音机	3.64	1,370.76	7.56	1,072.14	10.36	1,038.21	2.87	1,010.59

① 空调控制面板收入变动分析

空调控制面板是智能电子模块中销售占比最大的产品，主要配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报告期内，公司空调控制面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2021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37.78%、10.46%，产品销量和单价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020 年空调控制面板销量比上年增长了 10.43%，主要是由于公司获得定点配套的一汽丰田、广汽丰田车型 2020 年量产，公司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的销量增长了 19.74 万辆。2021 年销量比 2020 年下滑 0.40 万辆，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的销量保持稳定增长，但配套整车企业一汽-大众 2021 年在国内汽车销量下滑 21.99%，对公司采购量下滑，导致 2021 年销量小幅下滑。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丰田系车型供货数量增长，同时新增 PSA 集团 A88 MCM 项目等批量供货，导致空调控制面板销量达 166.96 万只。

2020 年、2021 年空调控制面板单价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24.77%、10.62%。主要原因是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配套车型的空调控制面板由手动操作改为自动控制，采用触摸等新技术，售价较高，对丰田系销售上升带动整体单价上升。2022 年 1-6 月，空调控制面板单价 173.13 元/只，较上年增加 30.10%，主要是因为配套的车型结构变化所致，比如一汽丰田、广汽丰田、法国标致雪铁龙等品牌车型销售增加，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为其配套的空调控制面板单价较高。

② 收音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收音机系公司针对一汽-大众配套车型开发的产品，采用大屏幕、触摸式设计，单价较高。配套车型 2019 年上市销售，2020 年收音机实现销量 10.36 万只，比上年上升了 7.48 万只。2021 年受显示屏、芯片等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音机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实现销量 7.56 万

只。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音机销量 3.64 万只，较上年不存在显著变化。

近年来收音机屏幕、芯片等核心部件采购价格处于高位，经协商客户对收音机价格进行了小幅上调，2020 年、2021 年销售单价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27.62 元/只、33.93 元/只。2022 年 1-6 月收音机价格较上年增加 298.62 元/只，主要系芯片、屏幕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上涨。

（3）出风口总成

公司出风口总成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机械出风口	33,619.28	92.13%	71,458.42	99.29%	0.74%	70,936.48	100.00%	4.28%	68,025.59	100.00%
光电出风口	2,871.85	7.87%	508.82	0.71%	-	-	-	-	-	-
合计	36,491.13	100.00%	71,967.24	100.00%	1.45%	70,936.48	100.00%	4.28%	68,025.59	100.00%

报告期,公司出风口总成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出风口总成是公司的优势产品，现阶段国内乘用车以配套机械出风口为主，光电出风口作为新产品已经获得越来越多整车企业的关注。

报告期，公司出风口总成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出风口总成	739.90	49.32	1,438.06	50.04	1,369.37	51.80	1,287.97	52.82

出风口总成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司凭借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包括奥迪、奔驰、捷豹、路虎等豪华品牌客户在内的众多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出风口产品销量呈小幅增长趋势，2020 年、2021 年销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6.32%、5.02%，2022 年 1-6 月销量达 739.90 万只。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2020 年为德国奥迪相关车型全球配套出风口总成，从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②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2021 年公司光电出风口配套 T 品牌新能源车企，2022 年 1-6 月，公司为金康新能源配套的光电出风口产品起量

供货。

出风口产品技术成熟，面临着整车厂每年要求降价的压力，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呈小幅下滑趋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销售单价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1.93%、3.40%、**1.44%**。为应对年降压力，公司积极开发产品、拓展客户，目前公司已与奔驰、金康新能源等整车企业在光电出风口领域达成合作。

（4）其他座舱功能件

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其他座舱功能件	14,688.84	27,225.59	34.34%	20,266.13	11.98%	18,097.62

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包括电池盒、拉手、储物盒、中央通道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 2021 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其他座舱功能件	1,981.48	7.41	2,672.25	10.19	1,890.66	10.72	1,932.85	9.36

2020 年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销量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配套的上汽大众车型销量下滑，相应采购量下降；2021 年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销量大幅上升 41.34%，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发的电池保护板、支架等产品配套的丰田新能源车型 2020 年上市，2021 年销售量大幅上升。**2022 年 1-6 月销量达 1,981.48 万只**，主要是因为销售的横盖等非总成零部件数量较多所致。

2020 年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了 14.48%，主要是由于公司配套奔驰车型的中央通道结构复杂、加工难度更大，销售单价较高，2020 年采购量上升，带动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整体单价上升。2021 年单价下降了 4.95%，主要是由于销量较大的电池保护板、支架等新产品单价较低。**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单价下降 27.28%，主要是由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公司配套丰田系新能源车型电池槽上的横盖属于非总成零部件，由于其数量较多、单价较小，导致其他座舱功能件整体单价下降。

（5）模具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配件包括为客户开发的模具、设备以及相关配件。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公司与整车制造厂保持同步开发，随着开发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对应的模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确认模具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及配件实现收入 8,030.51 万元、7,491.42 万元、10,306.22 万元和 **3,348.40 万元**，2020 年略有下滑，2021 年同比增长 37.57%。2021 年公司模具及配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一汽-大众、奇瑞·捷豹路虎等部分车型开发产品对应的模具经过验收确认，公司于当期确认模具收入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435.94	58.10%	1,412.68	75.48%	704.06	50.22%	1,221.64	72.01%
原料销售	263.61	35.13%	371.98	19.87%	648.79	46.27%	467.95	27.58%
其他	50.77	6.77%	87.04	4.65%	49.20	3.51%	7.01	0.41%
合计	750.32	100.00%	1,871.71	100.00%	1,402.05	100.00%	1,69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技术开发费和原料销售构成。技术开发费系公司自身设计开发能力得到整车企业客户的认可，公司会参与整车企业一些产品前期设计开发工作，整车企业给予公司一定技术开发费。

原料销售主要系公司自身采购量较大，能够获得原材料供应商较为优惠的价格和稳定的供应，公司一些供应商会通过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行业内普遍存在此类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4、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东北地区	27,151.28	19.27%	67,462.31	27.69%	58,814.93	26.25%	45,810.55	23.51%
华南地区	41,300.36	29.31%	57,531.64	23.61%	49,001.74	21.87%	41,058.07	21.08%
华东地区	30,022.18	21.31%	46,452.92	19.07%	42,948.04	19.17%	51,203.06	26.28%
华北地区	16,581.53	11.77%	40,052.66	16.44%	44,281.28	19.76%	39,374.28	20.21%
西南地区	19,055.63	13.52%	18,272.09	7.50%	17,225.78	7.69%	9,481.15	4.87%
华中地区	1,428.58	1.01%	1,187.62	0.49%	1,664.30	0.74%	1,585.63	0.81%
小计	135,539.56	96.19%	230,959.24	94.80%	213,936.07	95.49%	188,512.74	96.76%
外销								
德国	3,444.80	2.44%	8,136.80	3.34%	6,783.08	3.03%	1,991.45	1.02%
英国	363.60	0.26%	3,087.34	1.27%	1,754.75	0.78%	3,005.66	1.54%
其他地区	1,565.75	1.11%	1,441.74	0.59%	1,568.64	0.70%	1,306.66	0.67%
小计	5,374.15	3.81%	12,665.88	5.20%	10,106.47	4.51%	6,303.77	3.24%
合计	140,913.71	100.00%	243,625.12	100.00%	224,042.54	100.00%	194,81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平均占比为 **95.81%**，其中东北、华南、华东、华北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均超过 **80%**，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重要客户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大众、北京奔驰等整车制造厂坐落于这些区域。

5、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2,399.89	51.38%	56,969.78	23.38%	48,600.33	21.69%	42,011.20	21.56%
第二季度	68,513.82	48.62%	63,872.91	26.22%	47,778.69	21.33%	41,538.82	21.32%
第三季度	-	-	56,827.44	23.33%	61,835.37	27.60%	50,785.98	26.07%
第四季度	-	-	65,954.98	27.07%	65,828.15	29.38%	60,480.52	31.04%
总计	140,913.71	100.00%	243,625.12	100.00%	224,042.54	100.00%	194,816.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不存在明显波动，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汽车行业基本一

致，由于汽车的生产、销售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退换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总金额	26.12	65.57	128.19	74.43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退换货总金额占比	0.02%	0.03%	0.06%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退换货总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退货会计处理为冲减销售收入，同时将退回的产品确认存货。

7、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85.32	1,245.37	2,901.66	2,585.93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第三方回款占比	0.27%	0.51%	1.30%	1.33%

公司的第三方业务回款主要是公司的部分二级配套业务产生。公司作为二级配套供应商与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配套商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一级配套商供货、开具发票，一级供应商向整车企业提供总成产品并开具发票，整车制造企业根据一级配套商提供的含二级配套件的价格及数量的清单，直接向一级配套商和公司付款。在前述三方协议的安排下，公司向一级配套商发货并确认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当发行人收到整车制造企业的银行汇款或汇票时，直接冲销相应一级配套商的应收账款。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涉及的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整车企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整车企业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82	315.42	1,542.96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	5.13	62.28	18.68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	-	3.47	38.57
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	7.52	1.81	57.87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0.45	480.67	724.75	675.61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8.17	180.77	417.08	156.39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	-	51.64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3.10	106.46	267.59	44.21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223.60	428.6	1,109.26	-
合计		385.32	1,234.97	2,901.66	2,585.93

除上述情况外，2021 年度公司的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公司销售废、旧物品及少量样件时，客户员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上述金额合计为 10.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8、关于公司报告期现金回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回款金额	0.09	14.54	23.65	14.59
当期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	0.00%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14.59 万元、23.65 万元、14.54 万元和 0.09 万元，主要是废料销售等，金额及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建立了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取、支付范围、限额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制度的建立，有利于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防范由于现金使用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4,314.39	99.58%	177,225.11	99.23%	168,007.24	99.39%	138,092.67	99.25%
其他业务成本	436.34	0.42%	1,372.51	0.77%	1,039.56	0.61%	1,039.74	0.75%
合计	104,750.73	100.00%	178,597.62	100.00%	169,046.80	100.00%	139,13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28,554.45	27.37%	47,508.56	26.81%	42,898.79	25.53%	36,111.85	26.15%
	智能电子模块	34,209.91	32.80%	47,832.38	26.99%	52,717.36	31.38%	36,466.71	26.41%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26,643.28	25.54%	52,602.93	29.68%	49,920.01	29.71%	46,115.81	33.39%
	其他座舱功能件	11,917.50	11.42%	22,125.01	12.48%	16,733.34	9.96%	14,779.33	10.70%
模具及配件		1,807.73	1.73%	5,386.63	3.04%	4,113.30	2.45%	4,618.97	3.34%
小计		103,132.87	98.87%	175,455.51	99.00%	166,382.79	99.03%	138,092.67	100.00%
运输费		1,181.52	1.13%	1,769.61	1.00%	1,624.45	0.97%	-	-
总计		104,314.39	100.00%	177,225.11	100.00%	168,007.24	100.00%	138,092.6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与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对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与销售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由“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上述产品的成本中未包括运输费。

（1）智能照明系统

报告期，公司智能照明系统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顶灯	16,717.46	58.55%	29,430.83	61.95%	6.38%	27,665.46	64.49%	13.77%	24,316.36	67.34%
氛围灯	6,838.07	23.95%	8,937.30	18.81%	41.36%	6,322.29	14.74%	53.71%	4,113.24	11.39%
其他	4,998.92	17.51%	9,140.43	19.24%	2.57%	8,911.04	20.77%	16.00%	7,682.24	21.27%
总计	28,554.45	100.00%	47,508.56	100.00%	10.75%	42,898.79	100.00%	18.79%	36,111.85	100.00%

注：其他包括车内小灯、转向灯、门槛灯、高刹灯和牌照灯等。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系统成本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呈增长趋势，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18.79%，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10.75%，成本变动主要是受主要产品顶灯、氛围灯变动影响。

公司智能照明系统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顶灯	16,717.46	73.12	29,430.83	71.35	27,665.46	76.51	24,316.36	70.39
氛围灯	6,838.07	14.87	8,937.30	12.85	6,322.29	9.77	4,113.24	7.83

报告期各期顶灯、氛围灯产品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0 年顶灯单位成本比 2019 年上升了 8.69%，主要是由于丰田系部分配套车型升级顶灯，加装麦克风部件，成本上升。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了 6.75%，主要是公司对麦克风等部件进行自制，成本降低。2022 年 1-6 月顶灯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48%，变动比例较小。

报告期，氛围灯单位成本快速上升，2020、2021 年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24.79%、31.50%，主要是因为氛围灯添加更多功能，产品技术难度和制造工艺更加复杂，成本更高；2022 年 1-6 月，小鹏汽车等新能源车型配套氛围灯产品销量增加，该部分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拉动氛围灯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5.72%。

（2）智能电子模块

报告期，公司智能电子模块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空调控制面板	21,333.81	62.36%	26,474.42	55.35%	5.06%	25,200.43	47.80%	39.44%	18,073.08	49.56%
收音机	5,055.45	14.78%	7,989.56	16.70%	-40.06%	13,329.25	25.28%	289.78%	3,419.71	9.38%
其他	7,820.65	22.86%	13,368.40	27.95%	-5.77%	14,187.69	26.91%	-5.25%	14,973.93	41.06%
总计	34,209.91	100.00%	47,832.38	100.00%	-9.27%	52,717.36	100.00%	44.56%	36,466.71	100.00%

注：其他包括蓝牙钥匙、车窗电机、天窗开关、驻车开关、车窗升降开关、多功能面板开关和 USB 模块等。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子模块成本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44.56%，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了 9.27%，成本变动主要是受主要产品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变动影响。

公司智能电子模块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空调控制面板	21,333.81	127.77	26,474.42	96.21	25,200.43	91.44	18,073.08	72.42
收音机	5,055.45	1,389.24	7,989.56	1,056.71	13,329.25	1,287.12	3,419.71	1,191.79

报告期，空调控制面板、收音机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销量和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报告期，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配套车型的空调控制面板改款，产品成本升高，2022 上半年公司 PSA 项目批量供货，而且为单位成本更高的丰田系车型配套空调控制面板销售占比提高，空调控制面板单位成本进一步增加。

2020 年受屏幕、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影响，收音机单位成本上升了 8.00%。2021 年为应对屏幕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切换屏幕供应商，收音机单位成本下降了 17.90%。2022 年 1-6 月受芯片、屏幕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影响，收音机单位成本上升 31.47%。

（3）出风口总成

公司出风口总成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	单位成本	成本	增长	单位成本	成本	增长	单位成本	成本	单位成本
出风口总成	26,643.28	36.01	52,602.93	5.37%	36.58	49,920.01	8.25%	36.45	46,115.81	35.81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成本随销量增长略有上升，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出风口总成单位成本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配套车型成本不同，受每年配套车型的销量变化影响出风口总成的单位成本略有变动。

（4）其他座舱功能件

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成本	11,917.50	-	22,125.01	32.22%	16,733.34	13.22%	14,779.33
单位成本	6.01	-27.42%	8.28	-6.44%	8.85	15.69%	7.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成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 2021 年增幅较大。公司配套奔驰的中央通道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20 年配套奔驰的产品占比上升，导致其他座舱功能件单位成本上升了 15.69%。公司开发的电池保护板、支架等结构功能件产品 2021 年大批量供货，由于上述产品非总成产品，单位成本较低，导致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滑。**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其他座舱功能件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27.42%。**

（5）模具及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具及配件成本为 4,618.97 万元、4,113.30 万元、5,386.63 万元和 **1,807.73 万元**，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比 2019 年略有下滑，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30.96%。

3、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及运输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7,317.00	83.71%	146,874.52	82.87%	139,592.17	83.09%	115,429.30	83.59%
直接人工	6,495.86	6.23%	11,866.56	6.70%	10,571.26	6.29%	10,549.77	7.64%
制造费用	9,320.01	8.93%	16,714.42	9.43%	16,219.35	9.65%	12,113.60	8.77%

运输费用	1,181.52	1.13%	1,769.61	1.00%	1,624.45	0.97%	-	-
合计	104,314.39	100.00%	177,225.11	100.00%	168,007.24	100.00%	138,09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相对占比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动。

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件、表面处理件、PCBA 板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模具费用的摊销、间接人工、设备折旧等。运输费用自 2020 年度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4、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152.19	34.88%	858.38	62.54%	370.34	35.62%	515.94	49.62%
材料出售	282.12	64.66%	370.52	27.00%	627.74	60.39%	494.94	47.60%
其他服务费用	2.03	0.47%	143.61	10.46%	41.48	3.99%	28.86	2.78%
总计	436.34	100.00%	1,372.51	100.00%	1,039.56	100.00%	1,03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技术开发费和原料销售成本构成，变动趋势与收入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35,849.00	99.13%	64,528.30	99.23%	54,633.25	99.34%	55,027.25	98.82%
其他业务	313.98	0.87%	499.20	0.77%	362.49	0.66%	656.86	1.18%
合计	36,162.98	100.00%	65,027.50	100.00%	54,995.74	100.00%	55,68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占公司毛利的 98% 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13,687.58	36.96%	23,129.21	34.89%	19,379.79	34.45%	16,556.53	30.09%
	智能电子模块	9,183.07	24.80%	13,784.21	20.79%	8,950.52	15.91%	9,831.11	17.87%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9,847.84	26.59%	19,364.31	29.21%	21,016.47	37.36%	21,909.78	39.82%
	其他座舱功能件	2,771.34	7.48%	5,100.58	7.69%	3,532.79	6.28%	3,318.29	6.03%
模具及配件		1,540.68	4.16%	4,919.59	7.42%	3,378.12	6.00%	3,411.54	6.20%
合计		37,030.52	100.00%	66,297.90	100.00%	56,257.70	100.00%	55,027.25	100.00%

注：为保证报告期内的毛利、毛利率具备可比性，除特别说明外，本小节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的计算均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随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照明系统、出风口总成以及智能电子模块。

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符合汽车行业智能化、舒适化的发展趋势，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方向，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化一致，智能光电系统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47.95% 上升到 2021 年 55.68%，2022 年 1-6 月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61.76%。

出风口总成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报告期内面临下游合资品牌汽车销量整体下滑的形势下，公司通过积极开拓新客户、新车型，出风口总成销售收入小幅增长，但受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影响，产品毛利呈下滑趋势，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从 2019 年 39.82% 下降到 2021 年的 29.21%，2022 年 1-6 月占比降至 26.59%。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光电系统	智能照明系统	32.40%	30.14%	32.74%	29.22%	31.12%	27.97%	31.44%	27.27%
	智能电子模块	21.16%	30.96%	22.37%	25.49%	14.51%	27.70%	21.23%	23.97%

座舱功能件	出风口总成	26.99%	26.03%	26.91%	29.77%	29.63%	31.86%	32.21%	35.22%
	其他座舱功能件	18.87%	10.48%	18.73%	11.26%	17.43%	9.10%	18.34%	9.37%
模具及配件		46.01%	2.39%	47.73%	4.26%	45.09%	3.36%	42.48%	4.16%
合计		26.42%	100.00%	27.42%	100.00%	25.27%	100.00%	28.49%	100.00%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智能照明系统、出风口总成在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发展前景好，具备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虽然公司空调控制面板业务发展势头较好，但受收音机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智能电子模块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座舱功能件多为塑料件，生产工艺简单，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3.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智能电子模块部分产品出现亏损，导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下降 6.72 个百分点；②出风口总成产品受年降影响，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 2.58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了 2.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智能电子模块亏损产品扭亏，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上升了 7.86 个百分点；②智能照明系统对部分采购部件进行自制，降低成本，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上升了 1.62 个百分点。

（1）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顶灯	33.77%	59.76%	34.21%	63.33%	31.38%	64.74%	31.18%	67.08%
氛围灯	28.30%	22.58%	31.94%	18.59%	31.49%	14.82%	35.68%	12.14%
其他	33.01%	17.67%	28.43%	18.08%	30.02%	20.45%	29.79%	20.77%
合计	32.40%	100.00%	32.74%	100.00%	31.12%	100.00%	31.44%	100.00%

报告期，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毛利率比 2020 年上升了 1.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顶灯毛利率上升了 2.83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智能照明系统毛利率较上年变动较小。

2020 年顶灯毛利率基本上与上年持平，2021 年公司将配套丰田车型的顶灯用麦克风部件从外购转为自制，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2022 年 1-6 月顶灯

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44%，变动幅度较小。

2020 年氛围灯毛利率下降了 4.2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氛围灯产品智能化程度提升，制造成本上涨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单位成本上升了 24.79%，销售单价上升了 17.17%。2021 年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氛围灯毛利率略有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氛围灯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6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小鹏汽车、上汽大众等品牌下属部分车型配套的氛圍灯单价小幅度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其他智能照明系统内部产品结构、销售占比有所不同，但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2）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空调控制面板	26.20%	66.61%	27.70%	59.43%	23.98%	53.76%	24.88%	51.97%
收音机	-1.35%	11.50%	1.44%	13.16%	-23.97%	17.43%	-17.93%	6.26%
其他	17.67%	21.89%	20.87%	27.41%	20.14%	28.81%	22.57%	41.77%
合计	21.16%	100.00%	22.37%	100.00%	14.51%	100.00%	21.23%	100.00%

2020 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了 6.7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收音机产品受核心原材料触摸屏幕采购价大幅上升影响，毛利率比上年下降了 6.04 个百分点，同时配套车型量产，2020 年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占智能电子模块收入的比重上升到 17.43%。

2021 年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比 2020 年上升了 7.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因屏幕供应紧张且采购价格高于预期，为了更好的实现订单需求，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切换了屏幕供应商，收音机单位成本下降了 17.90%，收音机产品实现扭亏；②公司配套的中高端车型对空调控制面板的需求由手动操作逐步转向自动控制，并添加触摸等新技术，产品附加值更高，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3.72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智能电子模块毛利率较上年不存在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其他智能电子模块内部产品结构、销售占比有所不同，但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3）出风口总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出风口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32.21%、29.63%、26.91% 和 **26.99%**，整体呈下降趋势，出风口总成面临着整车厂每年降低采购价格的压力较大，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呈小幅下滑趋势，2020 年、2021 年销售单价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1.93%、3.40%。

（4）其他座舱功能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座舱功能件毛利率分别为 18.34%、17.43%、18.73% 和 **18.87%**，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其他座舱功能件包括电池盒、拉手、储物盒、中央通道等，产品种类、型号众多，受每年销售产品种类、型号不同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

（5）模具及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模具及配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48%、45.09%、47.73% 和 **46.01%**。2020 年、2021 年，公司模具及配件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奥迪股份配套机械出风口开发的模具销售增长，由于此类模具标准严格、开发周期长、工艺复杂等因素，导致相应的毛利率较高。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32.04%	34.02%	35.76%	33.80%
星宇股份（601799.SH）	22.74%	22.84%	25.96%	24.79%
广东鸿图（002101.SZ）	18.95%	21.96%	22.83%	26.56%
香山股份（002870.SZ）	21.04%	22.61%	-	-
可比公司均值	23.69%	25.36%	28.18%	28.38%
发行人	25.58%	26.69%	24.54%	28.4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广东鸿图选取汽车内饰件产品毛利率；香山股份 2021 年完成对汽车零部件公司均胜群英的收购，选取其汽车智能座舱部件产品毛利率；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该表在计算毛利率时，主营业务成本未剔除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差不大。因产品结构有差异，细分市场、客户类型有差异，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当年智能电子模块部分产品出现较大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科博达，科博达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产品，公司业务还包括座舱功能件产品，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

公司毛利率高于星宇股份，星宇股份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此类产品相对公司车内灯单价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毛利率高于广东鸿图和香山股份，广东鸿图和香山股份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公司业务还包括智能光电系统产品，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120.81	2.21%	6,195.87	2.54%	5,169.53	2.31%	6,613.63	3.39%
管理费用	11,749.40	8.34%	19,253.76	7.90%	16,341.76	7.29%	15,184.17	7.79%
研发费用	8,678.85	6.16%	15,956.76	6.55%	13,742.62	6.13%	14,838.68	7.62%
财务费用	305.85	0.22%	1,153.98	0.47%	1,631.75	0.73%	911.29	0.47%
合计	23,854.91	16.93%	42,560.37	17.47%	36,885.66	16.46%	37,547.77	19.2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27%、16.46%、17.47%和 16.93%。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1、销售费用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13.56	38.89%	2,522.13	40.71%	2,653.15	51.32%	2,330.40	35.2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131.33	36.25%	1,926.74	31.09%	1,283.91	24.83%	1,251.21	18.92%
售后服务费	359.99	11.54%	1,075.29	17.35%	602.99	11.66%	419.34	6.34%
仓储费	256.71	8.23%	503.54	8.13%	457.81	8.86%	485.11	7.33%

咨询服务费	159.23	5.10%	168.16	2.71%	171.66	3.32%	318.16	4.81%
运输费	-	-	-	-	-	-	1,809.41	27.36%
合计	3,120.81	100.00%	6,195.87	100.00%	5,169.53	100.00%	6,613.63	100.00%

注：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与销售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由“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等构成。扣除运输费的影响，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了 7.60%，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19.85%，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等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办公、差旅及招待费比 2019 年略有上升，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了 50.07%，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2021 年获得定点项目 101 个，比 2020 年增加了 19 个。

2020 年、2021 年售后服务费随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度售后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奥迪合作项目由于海上运输环境湿度大，部分产品发生霉变，雇用人员挑选产品发生费用较多。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809.41 万元、1,624.45 万元和 1,769.61 万元。2020 年运输费比 2019 年下降了 184.96 万元，主要原因系：首先，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丰田系销售规模上升，丰田系车企交货方式主要为上门提货，相应的运输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对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大众系车企销售规模下降；其次，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道路通行费，同时油价也处于低位，公司对物流供应商重新进行招标，降低了干线物流单价，并沿用至 2021 年。2021 年，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公司运输费比上年上升了 8.94%。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1.97%	2.16%	2.77%	1.90%
星宇股份（601799.SH）	0.95%	1.22%	2.27%	2.29%
广东鸿图（002101.SZ）	3.68%	3.39%	6.10%	6.33%
香山股份（002870.SZ）	3.45%	3.18%	-	-
可比公司均值	2.51%	2.49%	3.71%	3.51%

发行人	2.21%	2.54%	2.31%	3.3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部分可比公司当年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科博达、星宇股份，低于广东鸿图、香山股份，主要是产品存在差异，科博达、星宇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智能照明业务，广东鸿图、香山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业务，而发行人 50%收入来源于智能光电系统，40%的收入来源于座舱功能件。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023.36	68.29%	12,718.09	66.06%	10,717.94	65.59%	10,109.65	66.58%
折旧摊销费	1,194.08	10.16%	2,306.57	11.98%	2,067.68	12.65%	1,690.39	11.13%
办公费	613.82	5.22%	1,326.51	6.89%	1,215.09	7.44%	1,027.33	6.77%
业务招待费	519.20	4.42%	776.52	4.03%	575.69	3.52%	758.39	4.99%
中介服务费	382.51	3.26%	491.72	2.55%	315.97	1.93%	276.45	1.82%
租赁费	250.38	2.13%	463.05	2.40%	285.78	1.75%	294.01	1.94%
差旅费	99.73	0.85%	252.18	1.31%	208.44	1.28%	278.71	1.84%
软件服务费	303.79	2.59%	272.79	1.42%	192.14	1.18%	122.02	0.80%
其他	362.53	3.09%	646.34	3.36%	763.02	4.67%	627.22	4.13%
合计	11,749.40	100.00%	19,253.76	100.00%	16,341.76	100.00%	15,184.1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及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生的职工薪酬主要系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等，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①因业务发展需要，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增加；②因经营规模扩大，配备管理职能人员的数量增加。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继续增加，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无

形资产摊销等，随业务规模的扩张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5.17%	5.81%	4.99%	5.72%
星宇股份（601799.SH）	2.92%	2.76%	2.58%	2.54%
广东鸿图（002101.SZ）	4.03%	4.11%	5.23%	4.99%
香山股份（002780.SZ）	6.91%	8.54%	-	-
可比公司均值	4.76%	5.31%	4.27%	4.42%
发行人	8.34%	7.90%	7.29%	7.7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2021 年香山股份管理费包括员工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均值。首先，公司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的产品种类多、批次多，涵盖了智能光电系统、座舱功能件等；其次，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之相配套的管理职能人员数量及其职工薪酬较高且整体呈增加趋势；再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用固定资产不断增加，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较高且呈增加趋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628.84	64.86%	8,802.62	55.17%	7,498.03	54.56%	7,504.65	50.57%
折旧摊销费	1,133.51	13.06%	2,455.41	15.39%	2,384.39	17.35%	2,335.83	15.74%
试验检验费	300.79	3.47%	1,590.22	9.97%	1,245.75	9.06%	890.68	6.00%
试制材料	642.88	7.41%	1,284.74	8.05%	898.56	6.54%	900.74	6.07%
中介及技术服务费	363.43	4.19%	678.16	4.25%	635.19	4.62%	1,644.14	11.08%
维修费	240.58	2.77%	460.22	2.88%	420.92	3.06%	651.10	4.39%
差旅费	109.62	1.26%	337.93	2.12%	213.28	1.55%	547.08	3.69%
燃料动力费	59.05	0.68%	148.74	0.93%	119.59	0.87%	133.78	0.90%
其他	200.14	2.31%	198.72	1.25%	326.91	2.38%	230.69	1.55%
合计	8,678.85	100.00%	15,956.76	100.00%	13,742.62	100.00%	14,838.68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试验检验费及试制材料等构成。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

发所需的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22 上半年公司的预研项目和产品开发项目数量增多，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因此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上升。

2019 年度中介及技术服务费发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开拓欧洲市场，应客户要求设计外包发生海外设计费用较多；②公司开发的收音机项目采用触摸屏设计，采购触摸屏技术咨询服务发生的费用较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试验检验费呈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少数整车厂暂停使用公司内部实验室的试验结果资料，需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导致支出的费用增加。研发费用中试制材料包括原材料、样件等，报告期发生额呈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境外客户用于验证的样件数量较多，导致试制材料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博达（603786.SH）	11.21%	10.83%	8.25%	6.56%
星宇股份（601799.SH）	6.23%	4.90%	4.21%	3.78%
广东鸿图（002101.SZ）	4.60%	4.69%	4.68%	4.21%
香山股份（002780.SZ）	5.87%	4.81%	-	-
可比公司均值	6.98%	6.31%	5.71%	4.85%
发行人	6.16%	6.55%	6.13%	7.6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产品种类多，客户数量多，定点项目多，为满足整车厂的车型更新需要，保持同步开发节奏，持续投入产品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同时，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科博达，主要原因系科博达住所位于上海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同时近年来其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导致其研发费用率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499.23	190.42%	810.36	70.22%	1,996.93	122.38%	1,125.27	123.48%
减：利息收入	217.24	101.57%	221.48	19.19%	248.70	15.24%	341.29	37.45%

汇兑损益	4.18	1.95%	525.34	45.52%	-160.82	-9.86%	59.49	6.53%
手续费等	19.68	9.20%	39.76	3.45%	44.34	2.72%	67.81	7.44%
合计	305.85	100.00%	1,153.98	100.00%	1,631.75	100.00%	911.29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0 年度利息支出相对较多，主要原因系：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发生利息支出所致。

（五）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33	174.59	97.98	43.2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08	615.90	445.00	722.0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35.91	39.44	16.57	3.05
合计	467.31	829.92	559.55	768.35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8.70	17.41	17.41	17.41
2017 年度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	与资产相关	7.93	15.86	15.86	15.86
宁波市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	与资产相关	5.00	10.00	10.00	10.00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与资产相关	65.66	131.32	54.72	-
2021 年度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9.03			
慈溪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2.69
2018 年度慈溪市工业“四基”产品应用示范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83.71
2018 年度慈溪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3.00
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	与收益相关		-	70.00	60.00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04.51	200.00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	-	115.44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10.75
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扶持基金	与收益相关	56.20	86.60	-	243.60
上海市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	-	0.58
上海市专利授权资助	与收益相关		-	-	0.25
企业吸纳西青户籍人员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	3.94	2.02
企业稳岗返还补助	与收益相关	73.65	-	40.86	-
企业复工补贴	与收益相关		-	20.28	-
清洁生产补助	与收益相关		-	5.00	-
岗前培训补助	与收益相关		8.76	1.04	-
慈溪市老旧运营车辆提前淘汰奖励补贴	与收益相关		-	0.60	-
2018 年度慈溪市文明单位创建补助	与收益相关		-	0.50	-
贫困劳动力交通补贴	与收益相关		-	0.80	-
宁波市 2019 年度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	0.62	-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26	-
新增招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	7.45	-
慈溪市用人单位吸纳对口扶贫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与收益相关		-	9.44	-
2019 年度潘火街道安全责任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	0.12	-
鄞州区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	7.99	-
宁波市吸纳高校生就业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	4.45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0.00	-
嘉定区“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0.00	-
安亭镇“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5.00	-
专利费专项资助费用	与收益相关		-	0.70	-
天津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92	2.41	-
天津市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60	-
天津市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与收益相关		-	0.10	-
天津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与收益相关		1.01	1.01	-
天津市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9.00	-
天津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	6.32	-
道林镇 2017 年加快经济转型发展补贴	与收益相关		28.17	-	-

慈溪市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70.00	-	-
宁波市 2020 年重点制造业企业产值增速达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75.00	-	-
2020 年度慈溪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	-	-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1.55	0.30	-	-
2020 年度慈溪市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9.24	-	-
2021 年度慈溪市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1.35			
质量 CNAS 认证提升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	-
嘉定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0	-	-
上海市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0.30	-	-
农民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3.50	-	-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			
宁波市中东欧经贸合作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34			
合计		431.41	790.49	542.98	765.31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3.05	323.24	31.30	-
票据贴现息	-	-166.18	-66.96	-182.12
债务重组利得	-	31.73	8.08	-
其他	-	-	-0.01	-
合计	123.05	188.79	-27.59	-182.1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票据贴现利息构成。债务重组利得由力帆乘用车债务重组而来，具体介绍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分析”“2、交易性金融资产”。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6	-3.09	-3.57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86	-3.09	-3.57	-
合计	-81.86	-3.09	-3.57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544.25	-876.42	419.83	-1,320.19
合计	-544.25	-876.42	419.83	-1,320.1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935.55	-634.24	-909.40	-3,853.25
商誉减值准备	-108.27	-216.54	-216.54	-216.54
合计	-1,043.82	-850.77	-1,125.94	-4,069.79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92	30.48	-5.63	-
合计	-5.92	30.48	-5.63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回收补偿	241.90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7	0.14	3.45
无需支付款项	0.26	54.04	75.86	-
存货报废损益	0.08	96.72	71.20	53.24
其他	0.10	0.38	1.68	0.35
合计	242.34	154.02	148.88	57.0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5	288.09	24.27	15.97
捐赠支出	16.61	43.00	30.00	35.00
滞纳金	0.01	0.02	0.01	-
其他	-	-	3.00	1.10
合计	37.76	331.11	57.29	52.07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请详见本节之“五、非经常性损益”。

（八）税收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50.22	298.87	282.32	24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23	472.16	421.87	430.11
教育费附加	149.22	275.46	248.49	258.06
地方教育附加	99.48	183.64	165.66	156.27
印花税	54.40	112.30	133.83	81.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税	49.00	98.00	98.00	98.00
车船使用税	0.91	2.18	3.13	2.32
其他	1.27	1.65	1.28	-
合计	767.73	1,444.26	1,354.57	1,272.46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2.76	1,016.69	2,504.51	1,63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01	246.11	-246.83	-667.88
合计	699.75	1,262.79	2,257.68	966.2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13.55%、6.25%和 6.5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0,659.44	20,164.68	16,663.75	12,065.1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7.05	3,073.04	2,826.60	1,911.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调整	-1,180.29	-1,919.37	-1,175.36	-1,378.51
其他	223.00	109.13	606.44	433.71
所得税费用	699.75	1,262.79	2,257.68	966.24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请详见本节之“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2,662.67	67.46%	152,634.11	65.92%	149,592.34	65.89%	123,098.03	6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7.93	32.54%	78,899.88	34.08%	77,434.14	34.11%	81,576.38	39.86%
资产总计	255,940.60	100.00%	231,533.99	100.00%	227,026.47	100.00%	204,674.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业务
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927.84	21.39%	22,067.92	14.46%	24,002.37	16.05%	21,172.21	1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9.71	4.36%	16,592.60	10.87%	33,411.72	22.34%	-	-
应收票据	19,610.07	11.36%	22,947.71	15.03%	22,664.70	15.15%	11,850.21	9.63%
应收账款	42,389.00	24.55%	31,522.97	20.65%	22,116.73	14.78%	33,743.17	27.41%
预付款项	880.52	0.51%	1,199.65	0.79%	1,105.70	0.74%	160.90	0.13%
其他应收款	1,012.78	0.59%	152.55	0.10%	113.88	0.08%	157.26	0.13%
存货	60,425.11	35.00%	55,187.35	36.1%	45,717.78	30.56%	54,502.15	44.28%
其他流动资产	3,887.62	2.25%	2,963.36	1.94%	459.46	0.31%	1,512.13	1.23%
流动资产合计	172,662.67	100.00%	152,634.11	100.00%	149,592.34	100.00%	123,098.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
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	-	0.36	0.00%
银行存款	23,898.32	64.72%	11,122.52	50.40%	6,385.31	26.60%	17,650.82	83.37%
其他货币资金	13,029.52	35.28%	10,945.40	49.60%	17,617.07	73.40%	3,521.03	16.63%
合计	36,927.84	100.00%	22,067.92	100.00%	24,002.37	100.00%	21,172.21	1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和	1,323.14	3.58%	1,575.87	7.14%	75.74	0.32%	294.26	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1,172.21 万元、24,002.37 万元、22,067.92 万元和 **36,927.84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将该部分保证金质押给银行为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等融资活动提供保证。基于境外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公司 2020 年末银行存款较上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同时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所需要票据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上年减少致银行存款有所增加，同时银行票据保证金下降，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略有降低；同时，因 2021 年境外子公司福尔达罗马尼亚设立，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较上年增加较多。**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022 年 5 月，公司将面值 1,000 万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为其向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2022 年 8 月，公司申请提前解除相关保函，该定期存单质押亦相应解除，并提前支取转入活期账户。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819.81	90.57%	15,800.83	95.23%	33,331.30	99.76%	-	-
权益工具投资	709.90	9.43%	791.77	4.77%	80.42	0.24%	-	-
合计	7,529.71	100.00%	16,592.60	100.00%	33,411.72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33,411.72 万元、16,592.60 万元以及 **7,529.71 万元**，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公司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债务工具投资较上期增加较多；所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投资的债务工具投资限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回收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安排造成重大影响，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均系 A 股上市公司力帆科技（601777.SH）的股票。相关股票的取得系由于公司客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简称“力帆乘用车”）等因财务困难，通过司法程序实施债务重组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向力帆乘用车债权人委员会申报了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力帆乘用车以现金偿还公司应收债权 300,000.00 元，其余部分以力帆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抵债，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以合计 1,279,107 股力帆股份流通股清偿上述债务。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610.07	22,947.71	22,664.70	11,850.21
合计	19,610.07	22,947.71	22,664.70	11,850.21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风险小，坏账准备均为零。2020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接受的客户以票据结算金额随之增加，同时背书及贴现金额相对减少，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3,337.64 万元，主要是部分客户在疫情防控稳定后加大零部件采购量，由此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到期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因力帆乘用车出现财务困难，无法承兑其开具已经到期的承兑汇票，公司将相关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1,443.58
小计	-	-	-	1,443.58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0.67	-	2,768.55	-	6,531.97	-	10,811.31	-
合计	1,610.67	-	2,768.55	-	6,531.97	-	10,811.31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或大型企业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将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故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前述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在期后得到兑付，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为提高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银行等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相关银行为公司提供承兑汇票托管、托收等服务，同时公司将部分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010.71 万元、5,019.44 万元、16,716.15 万元和 12,551.74 万元。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068.87	34,662.27	25,565.91	37,953.46
坏账准备	3,679.87	3,139.30	3,449.18	4,210.29
应收账款净额	42,389.00	31,522.97	22,116.73	33,743.17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32.91%	35.58%	-32.64%	-
营业收入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营业收入增幅	16.61%	8.74%	15.00%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9%	14.23%	11.41%	1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953.46 万元、25,565.91 万元、34,662.27 万元和 **46,068.87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在 2020 年 12 月及时支付货款。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高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①2021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快速增长，基于与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长期的合作背景，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日系新能源汽车配套的部件快速上量；②基于新能源汽车 2021 年在汽车市场的快速渗透，当期增加与境内新能源整车厂商小鹏汽车的合作，因开发合作阶段，二者付款信用期略长，为三个月。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406.6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2 上半年疫情防控稳定后，一汽-大众等客户为弥补前期产能缺口，加大了零部件采购量，导致应收货款增长；②随着公司 PSA 集团、金康新能源等新项目批量供货，新增客户的应收货款较多；③2022 上半年，公司为奥迪股份定制开发的部分模具通过验收，向其销售模具及配件的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根据客户的综合实力、合作时间、业务规模、行业惯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公司客户主要为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集团、广汽丰田、广汽集团、德国大众集团等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货款支付管理较为规范，基于合作信赖关系以及客户信誉，发行人给予要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1-3 个月，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63%、95.26%、95.83%和 94.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068.87	34,662.27	25,565.91	37,953.46
期后回款金额	43,569.84	33,217.16	24,353.56	36,674.45
期后回款比例	94.58%	95.83%	95.26%	96.63%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风险特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8.82	3.10%	1,445.12	4.17%	2,915.73	11.40%	4,315.60	11.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40.06	96.90%	33,217.15	95.83%	22,650.18	88.60%	33,637.86	88.63%
合计	46,068.88	100.00%	34,662.27	100.00%	25,565.91	100.00%	37,953.46	100.00%

①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465.31	99.61%	2,223.27	5%
1-2年	146.98	0.33%	14.70	10%
2-3年	3.95	0.01%	1.19	30%
3-5年	23.81	0.05%	11.91	50%
小计	44,640.06	100.00%	2,251.06	5.04%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926.44	99.12%	1,646.32	5%
1-2年	241.11	0.73%	24.11	10%
2-3年	5.27	0.02%	1.58	30%
3-5年	44.32	0.13%	22.16	50%
小计	33,217.15	100.00%	1,694.18	5.1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83.12	97.50%	1,104.16	5%
1-2年	327.67	1.45%	32.77	10%
2-3年	102.32	0.45%	30.69	30%
3-5年	137.08	0.61%	68.54	50%
小计	22,650.18	100.00%	1,236.16	5.46%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256.72	98.87%	1,662.84	5%

1-2 年	144.32	0.43%	14.43	10%
2-3 年	149.95	0.45%	44.99	30%
3-5 年	86.87	0.26%	43.44	50%
小计	33,637.86	100.00%	1,765.69	5.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87%、97.50%、99.12%和 **99.61%**。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其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科博达	2022 年 1-6 月	A 类	3. 62%	29. 95%	60. 22%	100. 00%	100. 00%	100. 00%
		B 类	10. 49%	49.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C 类	10. 30%	34. 15%	62.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D 类	10. 09%	34. 15%	92. 58%	100. 00%	100. 00%	100. 00%
		综合	4. 66%	33. 20%	95. 53%	100. 00%	100. 00%	100. 00%
	2021 年	A 类	3.71%	28.24%	54.62%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40%	45.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35%	38.18%	72.34%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10%	43.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4. 99%	36. 58%	60. 97%	100. 00%	100. 00%	100. 00%
	2020 年	A 类	3.71%	28.24%	54.62%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40%	45.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35%	38.18%	72.34%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10%	43.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4. 66%	29. 64%	81. 51%	100. 00%	100. 00%	100. 00%
	2019 年	A 类	3.96%	27.84%	52.53%	100.00%	100.00%	100.00%
		B 类	10.10%	37.8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C 类	10.91%	59.62%	74.14%	100.00%	100.00%	100.00%
		D 类	10.91%	59.62%	74.14%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	4. 55%	36. 83%	59. 49%	100. 00%	100. 00%	100. 00%
星宇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东鸿图			2019 年-2022 年 1-6 月，合计计提比例 2.24%、2.45%、2.97%和 3.18% 。					
香山股份	2022 年 1-6 月	未逾期	0.36%					
		逾期	2.63%	13.59%	38.24%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未逾期	0.26%					
		逾期	3.41%	13.65%	40.81%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注：科博达将客户分为 A 类、B 类、C 类及 D 类以确定不同类型客户的预期信用风险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香山股份数据来源于其汽车零部件业务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实际计提的比例。

公司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不会对坏账金额构成重大影响。

② 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晨汽车	1,141.55	1,141.55	100%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92	103.92	100%
其他单位	183.34	183.34	100%
小计	1,428.82	1,428.82	100%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晨汽车	1,141.55	1,141.55	100%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92	103.92	100%
其他单位	199.64	199.64	100%
小计	1,445.12	1,445.12	100%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力帆汽车	1,756.77	1,054.06	60%
华晨汽车	1,158.96	1,158.96	100%
小计	2,915.73	2,213.02	75.90%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力帆汽车	1,973.97	1,184.38	60%
华晨汽车	2,162.83	1,081.42	50%
其他单位	178.80	178.80	100%
小计	4,315.60	2,444.60	56.65%

注：华晨汽车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等；力帆汽车包括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等。

2019 年，力帆汽车和华晨汽车因经营困难，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基于客户实际情况评估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预计部分无法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11 月重庆破产法庭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发行人结合债权申报、重组计划执行等情况评估该等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单项部分计提坏账准备。11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经营持续困难，发行人结合其经营情况评估认为该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12 月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破产重组申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组方案尚未推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应收账款逾期；公司评估认为该等应收账款全部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068.87	34,662.27	25,565.91	37,953.46
其中：未逾期（信用期内）	35,176.34	28,093.78	20,529.29	29,524.28
逾期（信用期外）	10,892.53	6,568.49	5,036.62	8,429.18
其中：逾期一年以上	1,456.58	1,557.60	2,897.61	3,578.3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主要是因华晨汽车、力帆汽车整体出现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债务危机，其涉及到应收账款逾期占比较大，公司已评估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少量规模较小的客户实际结算周期有所滞后，出现少量应收账款逾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6 月末逾期应收款已收回 8,393.50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④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2-6-30				
1	一汽集团系企业	6,537.39	14.19%	331.59
2	小鹏汽车	3,003.66	6.52%	150.18
3	德国大众集团	2,606.18	5.66%	130.31
4	宁波华翔系企业	2,068.49	4.49%	103.42
5	三花汽零	1,831.14	3.97%	91.56
小计		16,046.85	34.83%	807.06
2021-12-31				
1	上汽集团系企业	5,025.01	14.50%	251.25
2	一汽集团系企业	3,890.92	11.23%	195.48
3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86.50	6.02%	104.32
4	广汽集团系企业	1,929.65	5.57%	96.48
5	小鹏汽车	1,545.67	4.46%	77.28
小计		14,477.75	41.77%	724.83
2020-12-31				
1	上汽集团系企业	2,323.78	9.09%	116.19
2	德国大众集团	1,897.62	7.42%	94.88
3	力帆汽车	1,756.77	6.87%	1,054.06
4	长城汽车系企业	1,420.64	5.56%	71.03
5	华晨汽车	1,158.96	4.53%	1,158.96
小计		8,557.76	33.47%	2,495.12
2019-12-31				
1	一汽集团系企业	6,752.54	17.79%	338.62
2	上汽集团系企业	3,302.60	8.70%	165.14
3	华晨汽车	2,162.83	5.70%	1,081.42

4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055.43	5.42%	103.18
5	力帆汽车	1,973.97	5.20%	1,184.38
小计		16,247.37	42.81%	2,872.7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代理关系的客户单位，合并计算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除华晨汽车、力帆汽车发生债务重组外，其他回款质量相对较好。2019年、2020年，因华晨汽车、力帆汽车整体出现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债务危机，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21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的快速增长，新增大和化成、小鹏汽车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快速增长，因合作初期给予其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2022年1-6月，由于PSA集团的客户认证转移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三花汽零代公司向其销售汽车空调控制面板，因此新增三花汽零款项；公司通过宁波华翔系企业向上汽大众等整车厂供应零部件产品，上海地区新冠疫情的控制后，相关整车厂加快复工复产，因此期末应收其货款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52	100.00%	1,199.65	100.00%	1,102.87	99.74%	160.17	99.55%
1-2年	-	-	-	-	2.83	0.26%	0.73	0.45%
合计	880.52	100.00%	1,199.65	100.00%	1,105.70	100.00%	160.9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60.90万元、1,105.70万元、1,199.65万元和**880.52万元**。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购买三花汽零空调控制器资产组支付预付款1,000.00万元所致，相关背景、时间、执行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3、发行人自三花汽零收购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组”。2021年末预付款金额较大，是基于芯片供应紧

张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

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2-6-30			
1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166.51	18.91%
2	上海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38.33	4.35%
3	赛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0.69	3.49%
4	上海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23.46	2.66%
5	上海平建电子有限公司	22.63	2.57%
小计		281.63	31.98%
2021-12-31			
1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16.67%
2	亮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65.09	13.76%
3	深圳市旭阳壶鸣科技有限公司	155.94	13.00%
4	深圳市鼎林电子有限公司	110.74	9.23%
5	上海平建电子有限公司	87.42	7.29%
小计		719.20	59.95%
2020-12-31			
1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90.44%
2	上海日亚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12.42	1.12%
3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78	0.97%
4	Toyota Tsusho（Shanghai） Co.,Ltd.	9.39	0.85%
5	上海顺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53	0.77%
小计		1,041.12	94.16%
2019-12-31			
1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3.23	33.08%
2	Addiplast Co., Ltd	17.53	10.90%
3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10.19	6.33%
4	丰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	6.23	3.87%
5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5.80	3.60%
小计		92.98	57.78%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27.94	164.03	122.77	167.14
坏账准备	15.16	11.48	8.89	9.8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12.78	152.55	113.88	15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7.26 万元、113.88 万元、152.55 万元和 1,012.78 万元，金额较小，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低。

（1）其他应收款款项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	794.00	-	-	-
押金保证金	147.63	59.52	25.44	36.0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1.93	70.24	91.78	99.89
其他	34.38	34.27	5.56	31.17
合计	1,027.94	164.03	122.77	167.14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 167.14 万元、122.77 万元和 164.0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构成。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27.94 万元，主要是福尔达光电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坏账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风险组合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4.00	77.24%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94	22.76%	164.03	100.00%	122.77	100.00%	167.14	100.00%
合计	1,027.94	100.00%	164.03	100.00%	122.77	100.00%	167.14	100.00%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 794.00 万元按单项判断不计提坏账准

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构成及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20	11.11	5.00%	154.89	7.74	5.00%	98.09	4.90	5.00%	155.12	7.08	5.00%
1-2 年	4.43	0.44	10.00%	2.08	0.21	10.00%	17.63	1.76	10.00%	7.60	0.76	10.00%
2-3 年	0.26	0.08	30.00%	-	-	30.00%	6.50	1.95	30.00%	0.86	0.26	30.00%
3-5 年	7.05	3.53	50.00%	7.05	3.53	50.00%	0.55	0.28	50.00%	3.56	1.78	50.00%
小计	233.94	15.16	6.48%	164.03	11.48	7.00%	122.77	8.89	7.24%	167.14	9.88	5.91%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2-6-30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94.00	1 年以内	77.24%	-
浙江必沃智能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4.50	1 年以内	7.25%	3.73
Finanzamt Ingolstadt	房租押金	21.59	1 年以内	2.10%	1.08
重庆博源空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31	1 年以内	1.20%	0.62
慈溪市引飞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00	1 年以内	0.97%	0.50
小计		912.40		88.76%	125.02
2021-12-31					
浙江必沃智能纺织设备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1.50	0-2 年	19.20%	1.65
Finanzamt Ingolstadt	房租押金	13.18	1 年以内	8.03%	0.66
立索电子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0	3-5 年	3.66%	3.00
SB-BAU Schoner Wohnen Baurager GmbH	房租押金	4.08	1 年以内	2.49%	0.20
重庆四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04	1 年以内	1.85%	0.15
小计		57.80		35.23%	5.66
2020-12-31					
宁波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54	1-2 年	11.03%	1.35
立索电子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0	2-3 年	4.89%	1.80
张越	备用金	4.87	1 年以内	3.97%	0.24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SB-BAU Schoner Wohnen Baurager GmbH	房租押金	4.09	1-2 年	3.33%	0.41
Finanzamt Ingolstadt	房租押金	3.13	1 年以内	2.55%	0.16
小计		31.63		25.76%	3.96
2019-12-31					
宁波金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54	1 年以内	8.10%	0.68
张越	备用金	9.71	1 年以内	5.81%	0.49
张晓萍	备用金	8.83	1 年以内	5.28%	0.44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6	1 年以内	3.63%	0.30
立索电子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00	1-2 年	3.59%	0.60
小计		44.15		26.41%	2.51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构成。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1.22	14.69%	416.41	8,924.81
半成品	6,046.55	9.51%	573.73	5,472.82
产成品	12,135.58	19.09%	2,157.75	9,977.82
发出商品	28,101.74	44.20%	-	28,101.74
在制模具	7,874.62	12.39%	-	7,874.62
其他	73.30	0.12%	-	73.30
合计	63,573.01	100.00%	3,147.89	60,425.11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3.36	9.99%	320.30	5,443.05
半成品	5,264.40	9.12%	242.66	5,021.74
产成品	12,211.18	21.16%	1,968.16	10,243.02

发出商品	25,721.08	44.56%	-	25,721.08
在制模具	8,688.80	15.05%	-	8,688.80
其他	69.66	0.12%	-	69.66
合计	57,718.47	100.00%	2,531.12	55,187.35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7.42	9.83%	1,945.10	3,182.31
半成品	3,907.43	7.49%	1,156.77	2,750.66
产成品	10,659.91	20.44%	3,241.62	7,418.29
发出商品	21,866.38	41.93%	90.59	21,775.79
在制模具	10,553.14	20.24%	-	10,553.14
其他	37.58	0.07%	-	37.58
合计	52,151.87	100.00%	6,434.09	45,717.78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7.82	11.28%	1,951.79	4,966.03
半成品	4,894.38	7.98%	1,007.48	3,886.90
产成品	13,505.29	22.02%	3,382.84	10,122.45
发出商品	22,900.95	37.35%	476.41	22,424.54
在制模具	12,841.30	20.94%	-	12,841.30
其他	260.93	0.43%	-	260.93
合计	61,320.66	100.00%	6,818.51	54,502.15

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开始逐步与供应商协商推行寄售模式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得以降低；同时，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加快对其供应商结算，导致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合计余额降低。2021 年，随业务规模增长，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854.5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以及下游客户为了保证供应链稳定增加安全库存导致的。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917.82 万元、5,127.42 万元、5,763.36 万元和 9,341.2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8%、9.83%、9.99%和 14.69%。公司通常根据订单量、原材料供求趋势并结合资金状况确定原材料库

存水平，2020 年开始，公司逐步对供应商推行寄售采购模式，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司原材料库存的规模。2021 年，受公司订单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期末余额较上年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满足 PSA 集团汽车空调控制面板项目的供货需求，增加了液晶屏幕等电子元器件的备货数量，因此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②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98%、7.49%、9.12%和 **9.51%**，占比相对较低。2020 年，半成品余额较上年末略微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试行寄售采购模式，控制了半成品的采购额；同时受 2021 年春节较晚因素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备库生产，完工入库了部分半成品。2021 年、**2022 上半年**，在产品及半成品期末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

③产成品、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为客户收货或领用但尚未与客户对账确认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13,505.29 万元、10,659.91 万元、12,211.18 万元和 **12,135.58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2,900.95 万元、21,866.38 万元、25,721.08 万元和 **28,101.74 万元**。2020 年末，产成品、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加快与其供应商进行结算所致；2021 年末，产成品、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订单增多导致备货增加，另一方面因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客户下半年面临芯片供应紧缺，3-4 季度对发行人提货延迟，导致期末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多，2022 年一季度，陆续完成交付并取得结算依据确认收入。

④在制模具

存货中的模具为尚未完工的在制模具，根据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后续用于销售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各期末在制模具余额 12,841.30 万元、10,553.14 万元、8,688.80 万元和 **7,874.6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模具制造完成投入使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或者结转成本所致。

（2）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各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数
2022 年 1-6 月				
原材料	320.30	209.29	113.18	416.41
半成品	242.66	371.82	40.75	573.73
产成品	1,968.16	354.43	164.84	2,157.75
小计	2,531.12	935.55	318.77	3,147.89
2021 年度				
原材料	1,945.10	277.51	1,902.31	320.30
半成品	1,156.77	67.38	981.50	242.66
产成品	3,241.62	289.34	1,562.80	1,968.16
发出商品	90.59	-	90.59	-
小计	6,434.09	634.24	4,537.21	2,531.12
2020 年度				
原材料	1,951.79	203.28	209.96	1,945.10
半成品	1,007.48	297.61	148.32	1,156.77
产成品	3,382.84	408.52	549.73	3,241.62
发出商品	476.41	-	385.82	90.59
小计	6,818.51	909.40	1,293.83	6,434.09
2019 年度				
原材料	1,296.13	900.56	244.90	1,951.79
半成品	580.09	623.15	195.76	1,007.48
产成品	2,470.34	1,853.13	940.63	3,382.84
发出商品	-	476.41	-	476.41
小计	4,346.56	3,853.25	1,381.30	6,818.51

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本和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818.51 万元、6,434.09 万元、2,531.12 万元和 3,147.89 万元。

2019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导致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的原因是 2018 年汽车行业整体出现负增长，2019 年下滑态势延续，公司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下滑、订单减少，对应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无法销售、使用或库龄较长，导致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此外，因经营及财务状况困难，力帆汽车、华晨汽车对应存货，实现销售及再行利用的可能性小，可变现价值为零，

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对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品进行集中报废处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较多，导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上年下降较多。

②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612.39	92.20%	54,227.96	93.95%	45,133.50	86.54%	54,489.01	88.86%
1 年以上	4,960.62	7.80%	3,490.51	6.05%	7,018.37	13.46%	6,831.65	11.14%
合计	63,573.01	100.00%	57,718.47	100.00%	52,151.87	100.00%	61,320.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均超过 85.00%，占比较高。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14.86	8.36%	217.03	6.22%	1,480.53	21.10%	1,714.58	25.10%
半成品	573.73	11.57%	348.87	9.99%	1,330.45	18.96%	842.58	12.33%
产成品	2,157.75	43.50%	1,770.04	50.71%	2,685.45	38.26%	2,910.54	42.60%
在制模具	1,812.73	36.54%	1,152.48	33.02%	1,520.60	21.67%	1,363.01	19.95%
其他	1.55	0.03%	2.09	0.06%	1.34	0.02%	0.94	0.01%
合计	4,960.62	100.00%	3,490.51	100.00%	7,018.37	100.00%	6,831.65	100.00%

报告期内，除公司部分模具外（模具研发、生产达到结转条件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原因是 2018 年、2019 年汽车行业整体下行，部分内资车厂客户受到影响较大，订单减少，导致 2019 年、2020 年末前期备货形成积压，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占比较多。公司以大型合资品牌整车企业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为主要客户，随着近年汽车市场复苏、前期长库龄存货的清理处置，公司库龄结构逐步向好。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毛利率合理且相对稳定，存货整体适销情况良好，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额	667.35	26.52	53.57	375.10
预缴待退企业所得税	3,220.28	2,936.84	405.89	985.35
待摊房租费	-	-	-	151.68
合计	3,887.62	2,963.36	459.46	1,512.1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房租费构成。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2,015.51	50.45%	39,733.51	50.36%	39,459.25	50.96%	37,908.02	46.47%
在建工程	2,635.95	3.17%	3,391.29	4.30%	1,535.29	1.98%	2,351.25	2.88%
使用权资产	2,343.78	2.81%	1,605.86	2.04%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1,706.91	14.06%	13,013.97	16.49%	14,538.15	18.77%	15,679.26	19.22%
商誉	9,587.20	11.51%	9,695.47	12.29%	9,912.00	12.80%	10,128.54	12.42%
长期待摊费用	11,108.87	13.34%	10,203.70	12.93%	10,421.62	13.46%	13,601.97	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33	1.53%	1,006.59	1.28%	1,469.24	1.90%	1,438.95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8.38	3.13%	249.48	0.32%	98.58	0.13%	468.39	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7.93	100.00%	78,899.88	100.00%	77,434.14	100.00%	81,576.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值	65,299.04	60,887.38	57,118.22	51,440.07
房屋及建筑物	27,452.92	27,559.28	26,992.18	26,928.05
机器设备	31,754.57	27,497.74	24,268.65	18,755.60
运输设备	1,672.19	1,628.90	1,615.50	1,569.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19.37	4,201.46	4,241.88	4,186.64
二、累计折旧	23,283.53	21,153.87	17,658.97	13,532.05
房屋及建筑物	8,520.81	7,825.01	6,354.08	4,945.78
机器设备	10,622.36	9,409.28	7,381.27	5,406.54
运输设备	1,130.80	1,048.07	1,245.24	1,099.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9.56	2,871.51	2,678.38	2,080.37
三、账面价值	42,015.51	39,733.51	39,459.25	37,908.02
房屋及建筑物	18,932.11	19,734.28	20,638.10	21,982.27
机器设备	21,132.20	18,088.46	16,887.38	13,349.06
运输设备	541.39	580.83	370.27	470.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9.81	1,329.95	1,563.51	2,106.28

注：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厂区投入使用、购置机器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生产能力及规模不断扩大。其中，2019年，公司新建慈溪高新区工厂竣工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20年至2022年6月，部分新增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规模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抵押给银行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18,479.77万元、17,479.20万元、844.82万元和8,770.31万元。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主要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与同行业比较及减值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科博达	20年	5-10年	4-10年	5-13年
星宇股份	20年	10年	4年	办公设备3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5 年
广东鸿图	20-35 年	12 年	8 年	5 年
香山股份	20 年	5-15 年	5-10 年	3-10 年
发行人	2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长期闲置、淘汰、毁坏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生产线项目	-	-	-	-	571.64	37.23%	1,176.89	50.05%
电池槽项目	460.80	17.48%	1,732.21	51.08%	500.80	32.62%	-	-
车间改造工程	795.41	30.18%	684.68	20.19%	123.77	8.06%	-	-
工业软件开发	-	-	433.00	12.77%	217.00	14.13%	-	-
汽车智能光电系统检测车间新建项目	655.82	24.88%	11.19	0.33%	-	-	-	-
待安装设备	723.92	27.46%	530.20	15.63%	122.09	7.95%	394.36	16.77%
乘用车关键功能件及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扩产二期项目	-	-	-	-	-	-	780.00	33.17%
合计	2,635.95	100.00%	3,391.29	100.00%	1,535.29	100.00%	2,351.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1.25 万元、1,535.29 万元、3,391.29 万元和 2,635.95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生产线项目、乘用车关键功能件及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扩产二期项目等逐步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因此 2020 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2021 年，进一步投入电池槽项目、部分车间改造及待安装设备等，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电池槽项目等逐步完工后转为固定资产，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期末数
2022 年 1-6 月						
电池槽项目	7,700.00	1,732.21	638.67	1,910.09	-	460.80
小计		1,732.21	638.67	1,910.09	-	460.80
2021 年度						
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生产线项目	21,000.00	571.64	146.62	718.25	-	-
电池槽项目	7,700.00	500.80	4,212.88	2,603.84	377.63	1,732.21
小计		1,072.43	4,359.50	3,322.09	377.63	1,732.21
2020 年度						
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生产线项目	21,000.00	1,176.89	836.96	1,069.17	373.04	571.64
电池槽项目	7,700.00	-	3,392.54	2,458.71	433.03	500.80
小计		1,176.89	4,229.50	3,527.88	806.07	1,072.43
2019 年度						
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生产线项目	21,000.00	10,120.92	4,543.89	13,054.82	433.10	1,176.89
小计		10,120.92	4,543.89	13,054.82	433.10	1,176.89

(3) 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等的内容、依据及影响

2019 年，公司新建的慈溪高新区工厂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生产线项目车间厂房竣工、主要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多。2020、2021 年，电池槽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高新区工厂建成投产，并改扩建部分生产线，较大程度提升了公司的产能规模。

(4) 尚未完工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及条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汽车智能光电系统检测车间新建项目、部分车间改造及待安装设备，将在该等项目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转入固定资产等。

(5)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价值为 2,343.78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21,991.85	22,097.25	21,296.34	20,224.48
土地使用权	9,890.17	10,159.95	10,159.95	10,159.95
企业并购知识产权	7,505.19	7,505.19	7,505.19	7,505.19
应用软件	4,596.49	4,432.11	3,631.20	2,559.34
二、累计摊销	10,284.94	9,083.28	6,758.19	4,545.22
土地使用权	1,895.30	1,856.81	1,613.65	1,376.13
企业并购知识产权	5,800.08	5,049.56	3,548.52	2,047.48
应用软件	2,589.56	2,176.91	1,596.03	1,121.61
三、账面价值	11,706.91	13,013.97	14,538.15	15,679.26
土地使用权	7,994.87	8,303.14	8,546.30	8,783.82
企业并购知识产权	1,705.11	2,455.63	3,956.67	5,457.71
应用软件	2,006.93	2,255.20	2,035.18	1,437.7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企业并购知识产权、应用软件，无形资产变动主要为因采购、在建工程转入导致应用软件增加。因政府规划调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的一宗土地（编号为慈国用 2006 第 141049 号）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其账面价值为 195.15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与慈溪市逍林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慈政函〔2022〕26 号），并于次日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收回协议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成土地收回的相关工作，并收到妥补偿款 508.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保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1.82 万元、4,768.14 万元、912.71 万元和 **5,233.83 万元**。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或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但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2018 年，三花控股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福宇龙 100%股权、福宇龙从京威股份购买福太隆 54.4%股权，合并过程中对福宇龙、福太隆拥有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进行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2019 年发行人自三花控股收购两家公司而承继该等无形资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458 号和坤元评报〔2022〕456 号），采用收益法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基础，确认合并知识产权 7,505.19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内容	应用领域	评估值 (万元)
福宇龙	46 项专利权（含 10 项发明）	应用于该公司主要产品中高端乘用车顶灯（地图灯）智能控制模块、汽车空调智能集成控制系统等智能光电系统以及空调出风口、拉手等智能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5,925.40
福太隆	20 项专利权（5 项发明）、2 项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该公司主要产品乘用车自动空调控制器、新能源车整车温度管理系统控制等智能功能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1,579.79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1）商誉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630.43	-
福宇龙资产组商誉	8,851.65	-	8,851.65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1,809.16	1,073.62	735.54
合计	11,291.25	1,704.05	9,587.2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630.43	-
福宇龙资产组商誉	8,851.65	-	8,851.65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1,809.16	965.35	843.81
合计	11,291.25	1,595.78	9,695.47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630.43	-
福宇龙资产组商誉	8,851.65	-	8,851.65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1,809.16	748.81	1,060.35
合计	11,291.25	1,379.24	9,912.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630.43	-
福宇龙资产组商誉	8,851.65	-	8,851.65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1,809.16	532.27	1,276.89
合计	11,291.25	1,162.70	10,128.54

报告期内，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8.54 万元、9,912.00 万元、9,695.47 万元和 **9,587.20 万元**。

（2）商誉的形成过程

公司商誉形成于 2018 年三花控股购买福宇龙 100%股权和福太隆 54.4%股权。2018 年 8 月，三花控股以 50,000 万元自京威股份购买福宇龙 100%股权，2018 年 10 月，福宇龙以 9,000 万元自京威股份购买福太隆 54.40%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三花控股根据准则规定，确认收购福宇龙商誉 10,660.81 万元，确认收购福太隆商誉 630.43 万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三花控股所持上海福宇龙 100%股权，在三花控股层面确认的商誉平移至发行人。

（3）商誉的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数
2022 年 1-6 月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	-	630.43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965.35	108.27		1,073.62
小计	1,595.78	108.27		1,704.05
2021 年度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	-	630.43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748.81	216.54	-	965.35
小计	1,379.24	216.54	-	1,595.78
2020 年度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	-	630.43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532.27	216.54	-	748.81
小计	1,162.70	216.54	-	1,379.24
2019 年度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	630.43	-	-	630.43
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	315.73	216.54	-	532.27
小计	946.16	216.54	-	1,162.70

注：因美国对伊朗制裁的加剧，福太隆与主要伊朗项目客户签订《停供协议》，2018年末，全额计提福太隆商誉减值损失。

福太隆资产组商誉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不再作减值测试。福宇龙非资产组商誉系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而形成的商誉，该部分商誉随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同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不作专门减值测试。

福宇龙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福宇龙并非独立经营企业，其采购、生产与管理职能由福尔达负责，人力资源由福尔达统一调配。因此，福宇龙不能认定为独立资产组，公司将福尔达业务合并认定为福尔达资产组。报告期内，福尔达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定的资产组相一致。

经测试，商誉减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福尔达资产组（包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221,341.34	218,135.51	198,444.76	222,460.87
福尔达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	133,407.78	128,477.57	123,315.54	135,061.10

价值				
减值金额	-	-	-	-

公司对商誉的减值测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经测试，报告期各期福尔达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损失。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模具支出	10,027.98	90.27%	9,299.26	91.14%	9,920.46	95.19%	12,860.57	94.55%
改装费支出	1,080.89	9.73%	904.44	8.86%	501.16	4.81%	741.41	5.45%
合计	11,108.87	100.00%	10,203.70	100.00%	10,421.62	100.00%	13,60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工模具支出、改装费支出。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在上述支出的受益期内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模具支出	9,299.26	4,253.88	3,525.17	10,027.98
改装费支出	904.44	326.07	149.61	1,080.89
合计	10,203.70	4,579.95	3,674.78	11,108.87
项目	2021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模具支出	9,920.46	7,217.47	7,838.66	9,299.26
改装费支出	501.16	809.51	406.23	904.44
合计	10,421.62	8,026.98	8,244.90	10,203.70
项目	2020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模具支出	12,860.57	5,070.82	8,010.94	9,920.46
改装费支出	741.41	5.00	245.25	501.16

合计	13,601.97	5,075.83	8,256.18	10,421.62
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模具支出	5,375.40	12,581.02	5,095.86	12,860.57
改装费支出	950.81	37.28	246.69	741.41
合计	6,326.22	12,618.30	5,342.55	13,601.97

2019 年，公司新增工模具摊销较多，主要是因为当年达到批量生产的项目较多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402.74	360.41	1,358.07	203.71	1,532.65	229.90	317.44	47.62
坏账准备	3,605.76	540.86	3,069.63	460.44	3,203.89	480.58	3,839.30	575.90
存货跌价准备	2,467.07	370.06	1,904.99	285.75	5,058.38	758.76	5,436.24	815.44
可弥补亏损	-	-	377.93	56.69				
合计	8,475.56	1,271.33	6,710.62	1,006.59	9,794.92	1,469.24	9,592.98	1,438.95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38.95 万元、1,469.24 万元、1,006.59 万元和 1,271.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资产购置预付款	1,020.38	249.48	98.58	468.39
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	1,588.00	-	-	-
合计	2,608.38	249.48	98.58	468.3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39 万元、98.58 万元、249.48 万元和 2,608.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系预付工程设

备款、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2020 年末预付设备款因当期结算较多而较上年下降。2022 上半年末因预付项目投资履约保证金、土地出让款、设备款等，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2,358.90 万元。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3	9.08	8.02	6.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2	3.54	3.37	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2 次/年、8.02 次/年、9.08 次/年及 7.63 次/年，整体呈增长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呈上涨趋势；2020 年部分客户及时支付货款，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运营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 次/年、3.37 次/年、3.54 次/年及 3.62 次/年，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上升，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行寄售模式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得以降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存货管理能力增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科博达（603786.SH）	3.62	3.74	3.69	4.22	1.86	2.19	2.8	2.87
星宇股份（601799.SH）	6.84	8.24	8.27	8.17	2.86	3.50	3.49	3.28
广东鸿图（002101.SZ）	4.12	4.05	3.51	3.53	4.94	5.30	5.02	5.41
香山股份（002780.SZ）	5.42	4.26	-	-	3.94	6.31	-	-
可比公司均值	5.00	5.07	5.17	5.31	3.40	4.33	3.77	3.85
发行人	7.63	9.08	8.02	6.22	3.62	3.54	3.37	2.54

注：2022 年 1-6 月计算周转率指标时，所取利润表数据均予以年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多为中外合资的整车制造厂，这类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货款速度较快。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制模具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由于在制模具均系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开发周期较长，降低了整体存货周转率。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5,806.99	95.30%	124,149.68	97.04%	124,941.68	94.84%	128,284.60	9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7.41	4.70%	3,780.94	2.96%	6,797.67	5.16%	1,594.33	1.23%
负债合计	153,004.40	100.00%	127,930.62	100.00%	131,739.35	100.00%	129,878.93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未发生较大变动，且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453.53	19.51%	21,855.93	17.60%	33,489.10	26.80%	47,778.54	37.24%
应付票据	34,121.59	23.40%	33,458.27	26.95%	25,953.86	20.77%	9,336.09	7.28%
应付账款	72,458.40	49.69%	57,067.11	45.97%	52,917.84	42.35%	58,932.78	45.94%
预收款项	-	-	-	-	-	-	371.43	0.29%
合同负债	439.96	0.30%	498.05	0.40%	926.94	0.74%	-	-
应付职工薪酬	7,383.57	5.06%	8,280.21	6.67%	6,416.91	5.14%	5,704.20	4.45%
应交税费	1,256.10	0.86%	1,627.73	1.31%	3,160.61	2.53%	1,372.85	1.07%
其他应付款	1,493.58	1.02%	1,362.38	1.10%	2,076.40	1.66%	4,788.70	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6	0.14%	-	-	-	-	-	-

合计	145,806.99	100.00%	124,149.68	100.00%	124,941.68	100.00%	128,28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19,000.00	7,200.00	13,896.95	29,060.00
信用借款	4,200.00	6,500.00	10,900.00	18,677.04
质押借款	5,232.51	8,140.02	8,665.53	-
应计利息	21.03	15.91	26.63	41.50
合计	28,453.53	21,855.93	33,489.10	47,778.54

发行人于 2019 年以自有资金 54,141.67 万元自三花控股收购福宇龙 100% 股权，该收购款项占用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补足，因此发行人 2019 年末的银行借款余额较高。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储备充沛，因此逐步归还了部分的银行借款，银行借款逐年下降。2022 年上半年，为满足子公司福尔达光电建设初期及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短期借款较去年末有所增长。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121.59	33,458.27	25,953.86	9,336.09
合计	34,121.59	33,458.27	25,953.86	9,336.0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增加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2,364.59	99.87%	56,784.65	99.51%	52,622.47	99.44%	58,506.25	99.28%
1-2 年	4.20	0.01%	94.25	0.17%	198.21	0.37%	241.87	0.41%
2-3 年	6.07	0.01%	94.26	0.17%	54.89	0.10%	6.35	0.01%
3 年以上	83.55	0.12%	93.96	0.16%	42.26	0.08%	178.32	0.30%
合计	72,458.40	100.00%	57,067.11	100.00%	52,917.84	100.00%	58,932.7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材料款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2-6-30			
1	隽益	6,018.81	8.31%
2	赛斯	5,082.06	7.01%
3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3,462.08	4.78%
4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13.08	4.43%
5	慈溪市精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76.13	3.42%
合计		20,252.15	27.95%
2021-12-31			
1	隽益	4,488.82	7.87%
2	赛斯	4,388.45	7.69%
3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0.49	4.28%
4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2,309.56	4.05%
5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30.03	3.21%
合计		15,457.35	27.09%
2020-12-31			
1	赛斯	4,815.55	9.10%
2	隽益	3,748.96	7.08%
3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6.98	4.02%
4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5.00	3.00%
5	宁波格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76.58	2.79%
合计		13,753.07	25.99%
2019-12-31			
1	赛斯	5,193.78	8.81%

2	隽益	3,872.31	6.57%
3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7.18	4.78%
4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1.68	4.70%
5	慈溪市易格模具有限公司	2,321.54	3.94%
合计		16,976.49	28.81%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439.96	498.05	926.94	371.43
合计	439.96	498.05	926.94	371.43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向客户预收的货款，金额较小。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收货款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7,171.30	8,081.46	6,383.85	5,520.43
工资及奖金	6,489.78	7,371.57	5,320.62	4,731.16
职工福利费	-	0.00	5.43	7.55
社会保险费	135.08	130.11	43.89	56.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56	116.41	33.27	41.37
工伤保险费	8.86	8.82	5.57	8.44
生育保险费	4.66	4.88	5.05	6.25
住房公积金	40.10	23.12	22.08	7.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374.26	403.23	523.15	432.11
劳务派遣薪酬	132.07	153.43	468.67	28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26	198.75	30.94	171.49
基本养老保险	205.24	192.05	27.15	165.97
失业保险费	7.02	6.70	3.80	5.52
三、辞退福利	-	-	2.12	12.2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7,383.57	8,280.21	6,416.91	5,704.2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人员数量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整体有所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0.04	353.70	344.46	355.74
增值税	840.37	689.40	2,223.93	60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9	62.91	99.55	31.74
教育费附加	27.18	15.48	35.53	19.05
地方教育附加	18.12	10.32	23.68	12.70
房产税	137.21	259.12	252.75	206.48
土地使用税	46.49	90.47	90.47	87.96
个人所得税	67.36	111.70	80.07	44.67
印花税	14.11	15.44	10.15	12.62
其他	48.24	19.19	0.02	-
合计	1,256.10	1,627.73	3,160.61	1,372.8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税法以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收购款	-	-	-	4,141.67
技术服务费	1,365.79	1,207.67	1,689.56	403.69
其他	127.78	154.71	386.84	243.34
合计	1,493.58	1,362.38	2,076.40	4,788.70

公司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应付小岛冲压的技术使用费；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为应付三花控股股权收购款 4,141.67 万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200.00	-	-	-
应计利息	0.26	-	-	-
合计	200.26	-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802.38	25.04%	-	-	4,204.67	61.85%	-	-
租赁负债	2,256.74	31.35%	1,579.06	41.76%	-	-	-	-
递延收益	2,402.74	33.38%	1,358.07	35.92%	1,532.65	22.55%	317.44	1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54	10.22%	843.81	22.32%	1,060.35	15.60%	1,276.89	80.09%
合计	7,197.41	100.00%	3,780.94	100.00%	6,797.67	100.00%	1,594.33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1,800.00			
信用借款			4,200.00	
应计利息	2.38		4.67	
合计	1,802.38		4,204.67	

2020年8月18日，福尔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五年，福宇龙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9月8日，实际发生借款4,200.00万元，2021年1月6日，福尔达已提前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4,204.67万元。

2022年6月16日，福尔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三年，合同总金额2,000.00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

期 200.00 万元。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承租费	2,256.74	1,579.06		
合计	2,256.74	1,579.06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均为递延的政府补助收益，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慈溪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	169.27	185.90	219.17	252.44
宁波市企业研究院认定奖励	40.00	45.00	55.00	65.00
宁波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	1,061.50	1,127.16	1,258.48	-
2021 年度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1,131.97			
合计	2,402.74	1,358.07	1,532.65	31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资产评估增值	4,903.62	735.54	5,625.42	843.81	7,069.02	1,060.35	8,512.62	1,276.89
合计	4,903.62	735.54	5,625.42	843.81	7,069.02	1,060.35	8,512.62	1,276.89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1.23	1.20	0.96
速动比率（倍）	0.77	0.78	0.83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8%	55.25%	58.03%	6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2%	55.56%	58.82%	6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827.37	36,642.73	33,461.84	24,40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1.20 倍、1.23 倍及 **1.1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 倍、0.83 倍、0.78 倍及 **0.77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6%、58.03%、55.25%及 **59.78%**，分别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4,401.89 万元、33,461.84 万元、36,642.73 万元及 **18,827.37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呈逐步降低趋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科博达（603786.SH）	5.09	5.96	4.87	5.51
星宇股份（601799.SH）	2.25	2.21	2.22	1.85
广东鸿图（002101.SZ）	1.49	1.48	1.16	1.17
香山股份（002780.SZ）	0.97	0.80	-	-
可比公司均值	2.45	2.61	2.75	2.84
发行人	1.18	1.23	1.20	0.96
速动比率（倍）：				
科博达（603786.SH）	3.64	4.27	3.91	4.28
星宇股份（601799.SH）	1.69	1.68	1.82	1.41
广东鸿图（002101.SZ）	1.06	1.05	0.86	0.88
香山股份（002780.SZ）	0.66	0.55	-	-
可比公司均值	1.76	1.89	2.20	2.19

可比公司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发行人	0.77	0.78	0.83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科博达（603786.SH）	17.88	13.27	16.04	14.62
星宇股份（601799.SH）	34.65	34.14	48.20	42.89
广东鸿图（002101.SZ）	36.41	33.31	39.38	40.85
香山股份（002780.SZ）	62.89	70.12	-	-
可比公司均值	37.96	37.71	34.54	32.79
发行人	59.78	55.25	58.03	63.46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内部积累、银行借款，渠道比较单一，所以权益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上市后，将增加融资渠道，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8,079.2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0,50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现金分红 10,500.00 万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46	24,938.07	37,490.80	27,45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56	7,405.12	-42,618.54	-54,90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5	-27,500.32	-6,161.66	37,553.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6	-105.65	23.53	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5.81	4,737.21	-11,265.87	10,104.23

分别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以及投资活动三方面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655.65	249,398.28	242,964.86	199,65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72	94.76	1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90	8,134.17	3,252.68	1,74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29.55	257,552.18	246,312.29	201,42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08.29	165,254.38	142,654.09	116,71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80.49	38,548.58	32,244.68	33,68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8.70	14,318.71	9,576.30	11,79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61	14,492.44	24,346.42	11,7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09.09	232,614.11	208,821.49	173,96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46	24,938.07	37,490.80	27,452.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142,655.65	249,398.28	242,964.86	199,657.05
营业收入（B）	140,913.71	243,625.12	224,042.54	194,816.52
现金收入比（A/B）	101.24%	102.37%	108.45%	102.4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0.00%，占比较高，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959.69	18,901.89	14,406.07	11,09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8.07	1,727.19	706.11	5,38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1.01	4,660.91	4,261.63	3,721.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6.62	325.32	-	-
无形资产摊销	1,276.28	2,436.57	2,283.35	2,147.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4.78	8,244.90	8,256.18	5,342.5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	-30.48	5.6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75	285.22	24.13	12.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6	3.09	3.5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9.23	810.36	1,996.93	1,125.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05	-323.24	-31.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74	462.65	-30.29	-45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27	-216.54	-216.54	-216.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3.31	-10,103.81	2,349.18	-3,34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87.29	-7,292.19	-13,039.89	-6,13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94.42	5,026.24	16,374.04	8,537.12
其他	-	20.00	142.00	2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46	24,938.07	37,490.80	27,452.59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高 16,353.72 万元，除前述工模具费用摊销、票据结算的原因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分别高 23,084.74 万元、6,036.1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使用工模具导致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②与供应商大量采用票据结算，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46 万元，当期净利润 9,959.69 万元，二者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5	323.24	31.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99	148.58	5.92	1.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	18,887.69	-	3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2.04	19,359.51	37.21	34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1.48	10,644.39	5,182.78	5,243.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141.67	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00	1,310.00	33,331.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3.48	11,954.39	42,655.75	55,24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56	7,405.12	-42,618.54	-54,903.1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903.10 万元、-42,618.54 万元、7,405.12 万元和 **2,658.5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以现金 54,141.67 万元自三花控股收购福宇龙 100%股权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收支。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999.2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38.31	25,600.00	74,736.34	52,0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38.31	25,600.00	98,735.58	52,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5.43	41,422.46	85,033.86	13,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6.28	11,276.48	19,863.38	1,34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95	40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4.66	53,100.32	104,897.24	14,51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5	-27,500.32	-6,161.66	37,553.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扩股过程中收到新的投资和各期取得的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和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租赁费和受限资金净变动。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为 5,243.91 万元、5,182.78 万元、10,644.39 万元和 **4,691.48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房屋及建筑物、购买机器设备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保障日常经营活动及扩大经营规模所做的必要投入，资本性支出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019 年 12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福宇龙、福太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业务重组的情况。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1.20 倍、1.23 倍及 **1.1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 倍、0.83 倍、0.78 倍及 **0.77 倍**。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负债总额为 **153,004.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5,806.99 万元**，占比 **95.3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本为 **26,855.67 万元**，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智能光电系统、座舱功能件等产品。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明确且可观的市场前景，是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

目前，公司拥有与整车制造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能力，具有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模块化配套方案和相关服务的能力，同时具备高精密模具、模内装配模具、自动化工装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公司已成功为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进行配套，不仅实现进口零部件的国产化，而且实现出口，获得了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的广泛认可。

未来经营方面，公司将紧紧抓住汽车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加大投入研发创新，不断促进技术、产品的升级，为公司业务的提升和壮大创造充分的发展空间。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获得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力获得较大提升，并在较长时间内获得突出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管理团队、产品、研发方面构筑的竞争优势，将促进业务持续增长，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及重大诉讼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拟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8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	84,488	69,837	2204-330252-04-01-884970	甬新环建[2022]33 号	福尔达光电
2	汽车关键功能件生产项目	13,599	8,783	2203-330282-07-02-916754	慈环建[2022]57 号	福尔达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21	20,521	2204-330252-04-01-615536	甬新环建[2022]32 号	福尔达光电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福尔达
合计		138,608	119,141			

上述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及市场规模情况，结合考虑技术延展能力、管理水平和未来发展目标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要求。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超募资金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履行相关法定程序进行合理安排。

若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相匹配，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审慎使用。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及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尔达光电。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了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汽车关键功能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是基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所做的合理扩充和有效发展。

汽车智能光电系统和汽车关键功能件生产项目的实施，结合了公司对汽车行业市场容量、技术趋势以及客户消化能力的充分考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的生产经营资源，改善公司的产能状况，扩大业务销售规模，延展现有产品业务范围，带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满足外部日益增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重要举措，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扩大创新资源的储备，夯实公司研发基础。

（五）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造新一代智能化工厂，通过先进智能设备应用、数字化系统精准管理等创新实践，加深公司整体的信息化转型，加快产品及工艺的升级并不断启发公司的思维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公司由制造工厂向“智造工厂”转变，确保公司未来的创新发展能够顺利实现。

本次投资项目也将大力推进研发中心和试制车间的建设，增加高端研发试制设备的采购，积极培养和引入光学、电子、机械、算法等方向的国内外核心技术人才，扩充创新研发队伍，提升创新产品质量，促进创新能力升级。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项目加强关于汽车外灯、汽车电子等高端技术领域的创新研

究，扩展未来的发展道路，使公司的产品能够顺应目前智能化、电动化的行业趋势，满足未来市场对创新产品多元化的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坚实的产业政策基础

汽车产业一直是中国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是拉动国内消费，推动制造业升级的重要发力点。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法规均对汽车产业提出了支持鼓励和发展引导的要求。地方政府也对汽车产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建设汽车及零部件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将汽车零部件高端化作为地方产业的主攻方向。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汽车产业的发展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目标也与产业远景保持一致，拥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和坚实的政策基础。

（二）增长的汽车市场需求

经过宏观经济的调整，以及对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率先复苏并逐步恢复增长，全球市场水平也在中国的带动下处于稳定回升的状态。2021 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实现了汽车市场增长率的由负转正，产销总量继续保持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一代产品的大力推广以及消费者不断升级的多样化需求也促进了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渗透率达到了 13.4%。以智能驾驶、智能座舱为代表的汽车智能产品，其渗透率也稳步提升。

而相比欧美、日韩等成熟市场的数据，中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在可预期的未来，整体汽车市场将以疫情后的恢复以及新能源、智能汽车的创新发展为两条主线，继续保持稳定的需求增长。作为与汽车市场同步发展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迎来全新的黄金发展机会。

（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经耕耘二十余年，凭借着高质量产品、贴近客户的服务以及不断扩展创新的技术，已经成为行业内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商，获得

了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北京奔驰、德国奥迪、广汽乘用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捷豹路虎在内的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的高度认可。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市场支持，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群体，目前已经获得了蔚来、小鹏、T 品牌等多个新能源品牌的订单。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逐年攀升，相关产品的销量也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投资项目的产能释放。

（四）契合的研发、管理能力和项目经验

依靠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公司已经在智能光电系统、座舱功能件领域形成了较高水平的同步研发和质量管理能力，培养了一批技术及管理人才，建立了初具规模的研发试验平台。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开展经验以及深厚的技术工艺背景和人才储备，能够配置合理的项目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同步研发服务，实施严格的质量监管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开发和生产提供必要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由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尔达（宁波）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进行实施，总投资 84,488 万元，拟取得工业用地 150 亩，新建生产车间、动力车间、员工宿舍楼、门卫室等房屋建筑物，新增建筑面积共计 200,344 平方米，新增 SMT、自动化总装线、注塑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共计 300 台/套。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可以新增年产 7,230 万只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的产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优化公司产能状况，助力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凭借着产品优异的性能、可靠的品质、

丰富的品类，已经实现为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及大型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近年来，汽车行业在经历了宏观经济下滑及疫情的影响后正逐步复苏恢复增长，预计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而公司营业规模随着行业发展不断增大的同时，面临的产能瓶颈压力也愈发明显，场地、人员及关键设备的不足都阻碍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采购专业生产设备，扩大生产厂房，加大劳动力资源投入，有效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能弹性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将产能合理分配至核心或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上。以此为契机，公司能够在当前汽车行业复苏及新能源技术带来的产业转型机遇中加强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对新兴产品的需求

随着社会科技水平的进步，高新技术的应用更为成熟和广泛，消费产品的电动化、智能化趋势进一步加强。在汽车市场上来看，消费者对汽车产品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单一的交通运输功能，对其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个性化的服务提出了更多及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等全新产品的推广更促进了汽车设计、电气架构等产业技术朝着电动智能方向革新。目前，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明显，相关产品或功能相比以往对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产生了更大的影响。作为整车制造上游的零部件企业，必须重视并顺应这一发展趋势，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去部署。

本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现有及未来拟发展的核心或高附加值产品开展，切合了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能够协助公司延伸产业布局，实现在电动智能领域的战略部署，快速满足市场对电动化、智能化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提前抢占新兴市场，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3）贯彻企业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制定发展战略时，明确将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提出以智能制造作为运营保障，大力发展全球市场，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及市场地位，提高经济效益及股东回报的战略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公司可以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两大核心产品系列的开发，以建造智能绿色工厂来带动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的深化改革，在原有核心产品产能的基础上，重点发展蓝牙/UWB 虚拟钥匙、光电出风口等智能

创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销售规模及配套服务能力，从而扩大市场影响并产生规模效应促进利润的可持续增长。本项目将全面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的各项要求，是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的最直接手段，是公司提升综合实力、实现长远目标的必然选择。

3、主要内容

本生产项目的产品包括了车内照明以及蓝牙/UWB 虚拟钥匙两大系列产品。项目建成达产后，能年产车内照明产品 6,750 万只、蓝牙/UWB 虚拟钥匙产品 480 万只。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84,4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837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14,651 万元，拟全部由公司自筹。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69,837	69,837
1.1	土建工程费	36,316	36,316
1.2	安装工程费	2,153	2,153
1.3	总图工程费	2,510	2,510
1.4	设备购置费	19,227	19,227
1.5	土地出让费	5,871	5,871
1.6	其他费用	1,726	1,726
1.7	预备费	2,034	2,034
2	铺底流动资金	14,651	—
合计		84,488	69,837

5、项目设备采购明细

本项目根据生产目标需求，需新增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共 300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车内照明	191		15,54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注塑机	38	100-312	6,089
2	供水系统	1	143	143
3	激光切割机	11	26	286
4	摩擦焊	3	65	195
5	打点机	5	46	230
6	硬化防雾线	1	1400	1,400
7	自动化总装线	132		7,200
二	智能电子	90		2,885
1	自动灌胶机	4	15	60
2	蓝牙总成性能测试台	4	30	120
3	NFC 总成性能测试台	4	5	20
4	吸/送板一体机	4	4.82	19
5	镭雕机	4	55	220
6	除尘机	4	7.55	30
7	接驳台	28	0.66-0.76	21
8	印刷机	4	56	224
9	SPI	4	50	200
10	贴片机	4	182.5	730
11	AOI2.5D	4	50	200
12	Reflow	4	70	280
13	缓存机	4	5.92	24
14	AOI3D	4	90	360
15	OK/NG 收板机	4	4.62	18
16	ICT	2	50	100
17	CNC 分板机	4	65	260
三	公用设备	19		799
1	空压机	2	12-30	42
2	供电配套设备（变压器，低配柜等）	1	100	100
3	行车	6	15-25	110
4	空调系统	2	40-300	340
5	货梯	4	15	60
6	废气设备	1	100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7	新风系统	1	15	15
8	液体氮气	1	12	12
9	抽风系统	1	20	20
合计		300		19,227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内预留用地，南至慈溪市玉海东路、东至规划河道、北至瓷洲路、西至平源路。拟建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59 亩，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本项目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约 150 亩。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新区投协[2022]4 号），双方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系统中竞得了该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尔达光电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竞得的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 年 7 月 14 日，福尔达光电取得了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5540 号）。

7、项目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环境污染物，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排放规范和标准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以及表面喷涂废气。注塑废气经专门收集后统一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气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涂废气将经专业过滤设备预处理后经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塑料、金属废料和生活垃圾等。对于可再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公司统一回收集中出售。对于存在危害性的固体废弃物，公司分类收集并定点存放，经由外部专业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回收处理。公司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清运。

（4）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等各种生产设备。公司将以控制技术为基本手段，结合管理措施和布局规划降低厂界噪声，改善生产现场的工作环境。

2022 年 5 月 24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福尔达（宁波）智能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7230 万只额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2]33 号），批准了本项目的实施。

8、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进度主要分为前期工作、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计划 24 个月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 时间（月）	第一年						第二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前期工作												
土建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9、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98%，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07,150 万元，年利润总额可达到 24,078 万元，净利润可达到 18,058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能够新增 1,100 余个工作岗位，带动地区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汽车关键功能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由发行人自主实施，总投资 13,599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的剩余

空间约 5,00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水温机等生产及公用辅助设备共计 269 台/套。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可以新增年产 1,000 万只座舱功能件产品的产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与汽车智能光电系统同为拟实施的生产项目，其项目必要性存在共通，具体请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3、主要产品信息

本生产项目的产品包括了光电出风口和机械出风口两大类。项目建成达产后，能年产光电出风口产品 600 万只、机械出风口产品 400 万只。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13,5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78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4,816 万元，拟全部由公司自筹。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8,783	8,783
1.1	设备购置费	8,315	8,315
1.2	其他费用	212	212
1.3	预备费	256	256
2	铺底流动资金	4,816	-
合计		13,599	8,783

5、项目设备采购明细

本项目根据生产目标需求，需新增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共 269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关键功能件	262		7,285
1	水温机	60	2	120
2	顺序阀控制器	12	1.2	1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3	注塑机	49	50-180	5,085
4	热流道温控器	67	3	201
5	三机一体	25	6	150
6	机边自动化配套	49	35	1,715
二	公用设备	7		1,030
1	行车	4	20	80
2	空调系统	1	250	250
3	水系统	1	400	400
4	集中供料	1	300	300
合计		269		8,315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1493-1569号。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获取了该地块最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1）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5549号。

7、项目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废气、塑料废料、生活垃圾以及噪声等较简单的环境污染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排放规范和标准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具体措施请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之“7、项目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2年3月3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汽车关键功能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2]57号），批准了本项目的实施。

8、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进度主要分为前期工作、厂房整备、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计划24个月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 时间（月）	第一年						第二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阶段/ 时间（月）	第一年						第二年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前期工作												
厂房整备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9、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2.17%，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2,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可达到 6,578 万元，净利润可达到 5,592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同时，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可以新增约 580 个就业岗位，能够促进区域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发展。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由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尔达（宁波）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进行实施，总投资 20,521 万元，拟取得工业用地 9 亩，将新建共计 13,920 平方米的试制车间和研发大楼并购置全自动机动车灯具配光仪、EMC 测试设备、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盐雾试验箱等研发设备共计 362 台/套。本项目将加强公司在汽车智能照明、汽车智能电子、汽车外灯以及座舱功能件等方向的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质量保障支持，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产品质量检测和试验已成为企业质量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环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在内的多种体系制度，通过了 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 认证。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检测及试制车间，主要承担前期市场销量探测和小批量试生产的任务，将有利于提升并扩展公司对新产品的专业化检测和试制能力，减少研发阶段对生产资源的占用，助力公司全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可以实现高质量和高效率的产品创新。

（2）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宽市场渠道和发展空间

研发能力作为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企业保持长久发展的动力源泉。对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只有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与时俱进地调整产品结构、升级产品外观及功能，才能适应高速发展的汽车消费市场，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立足。

本项目将以技术拓展和产品开发为主线，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及研发体系进行升级建设，通过整合研发资源，完善研发管理，提高研发效率，推动公司在智能电动领域的产品布局，加速公司产品与智能光学、电子信息、移动互联等高新技术的结合。这将有利于公司提升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动的能力，巩固以研发创新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形成独特的技术及产品优势，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开拓能力，开辟新的市场空间，保证公司的长久发展。

（3）加快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推动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受限于技术门槛和资金实力，目前我国自主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依然薄弱，体现在自主研发能力较弱，产业链较短，产品竞争力较弱等方面。因此，建立一个专业性高水平研发中心显得尤为重要。

通过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可以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强科研成果产业化，提升产品质量与技术含量，极大促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积极打造在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

3、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主要从事下列方向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开发：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智能照明	车内照明、外饰小灯、投影灯等
智能电子	汽车照明控制模组、蓝牙数字钥匙、UWB 数字钥匙、USB 模块
座舱功能件	光电出风口，机械出风口，顶棚拉手，储物盒（产品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开发、工装设备设计开发、工艺流程技术开发）
外灯	光学模组、大灯控制器灯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20,521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20,521	20,521
1.1	土建工程费	4,362	4,362
1.2	安装工程费	230	230
1.3	总图工程费	140	140
1.4	设备购置费	14,223	14,223
1.5	土地出让费	345	345
1.6	其他费用	623	623
1.7	预备费	598	598
合计		20,521	20,521

5、项目设备购置明细

本项目根据研发计划，需新增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研发设备共 362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车外照明研发设备		22		1,166
1	配光工作站	DELL77920	2	13.0	26
2	笔记本工作站	DELLW5550	2	2.0	4
3	设计工作站	DELLT3620	3	2.0	5
4	全自机动车灯具配光仪	德国 OPTRONIKsms10h	1	300.0	300
5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	爱斯佩克 SEWTH-Z-080UHS	2	80.0	160
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爱斯佩克 SETH-A-100U	3	35.0	105
7	盐雾试验箱	德国 WEISSSC/KKWT1000	1	30.0	30
8	温度冲击试验箱	德国 WEISSTS130	1	70.0	70
9	防尘试验箱	德国 WEISSTS1200	1	25.0	25
10	防水试验箱	德国 WEISSWT600/800	1	40.0	40
11	太阳光灼烧箱	上海荣珂	1	35.0	35
12	综合型双温雾气试验箱箱	铁木真 KTM-FTE415	1	150.0	150
13	手持式高压洗车机	德国卡赫 HDS13/20-4S*EU	1	6.5	7
14	三坐标测量机	海克斯康 9208 型	1	70.0	70
15	三综合试验箱+振动台	德国 WEISSA15-	1	140.0	14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S452+美国 UD221000			
二	外灯控制器研发设备		21		446
1	闪烁控制盒		6	5.0	30
2	高低温试验箱		2	25.0	50
3	高低温冲击箱		1	40.0	40
4	高低温振动试验台		1	70.0	70
5	盐雾试验箱		1	30.0	30
6	高精度稳压直流电源		3	2.0	6
7	电流电压监控系统		5	20.0	100
8	Entest 电源		1	90.0	90
9	LED 积分球		1	30.0	30
三	外灯产业化研发设备		10		6,803
1	双色（对射）注塑机	1700T 双色	1	1,073.3	1073
2	三色注塑机	1600T 三色	1	987.4	987
3	单色注塑机	500T 单色	1	329.7	330
4	六轴镀铝机	爱发科/EBA-2000HC/MF、	1	266.0	266
5	激光雕刻机	大族 3DMARKING、	1	50.0	50
6	前灯涂胶装配线	固瑞克 TUF20/非标	1	402.5	403
7	模组激光焊接装配线	必能信 GL300、意玛 MF120	1	203.0	203
8	尾灯振动摩擦焊接线	必能信 M836SR、意玛 918IR	1	615.0	615
9	循环水系统	非标	1	45.0	45
10	前灯/尾灯模具	非标,51 套	1	2,831.0	2,831
四	蓝牙/UWB 虚拟钥匙研发设备		4		88
1	矢量信号源	SMCV100B	1	17.0	17
2	频谱仪	FSL18	1	26.0	26
3	网络分析仪	ZVA24	1	30.0	30
4	示波器	DSO-X3034A	1	15.0	15
五	其他实验设备		305		5,720
1	电脑	DELL	220	3.0	660
2	设计软件	定制	61	60.0	3,660
3	SPOES 光学分析软件	CAE 分析软件	2	200.0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4	CFD 热分析软件	CAE 分析软件	1	100.0	100
5	机械振动分析软件	CAE 分析软件	1	100.0	100
6	其他实验设备	定制	20	40.0	800
合计			362		14,223

6、项目选址及其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宁波前湾新区内预留用地，南至慈溪市玉海东路、东至规划河道、北至瓷洲路、西至平源路。拟建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59 亩，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本项目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约 9 亩。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新区投协[2022]4 号），双方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汽车智能光电系统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事项进行了约定。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系统中竞得了该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尔达光电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竞得的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 年 7 月 14 日，福尔达光电取得了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35540 号）。

7、项目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在运行期间主要产生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少量环境污染，整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排放规范和标准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

2022 年 5 月 24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福尔达（宁波）智能光电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2]32 号），批准了本项目的实施。

8、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进度主要分为前期工作、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计划 24 个月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时间（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前期工作												
土建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												
竣工验收												

9、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公司试制车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同步研发及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对市场及客户的响应速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间接为公司带来增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整体业务发展目标以及拟实施的项目规划，公司计划使用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业务规模不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后带来的资金需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预测，公司智能光电系统和关键功能件两个生产项目的实施达产后，可以合计增加约 269,150 万元的营业收入，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扣除流动负债后的营运资金金额为 **26,855.67 万元**。假设公司经营效率基本稳定，从业务规模配比的逻辑考虑，公司在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远超 2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8,453.53 万元**，主要为抵押和质押借款。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负债率的角度出发，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可以基本满足短期借款的偿还需要，有效控制债务风险敞口，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故拟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及现实状况，处于合理水平范围。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业务不断增长，公司的日常经营开支将逐步增加，对配套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扩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直接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创造更多市场机会，提高盈利水平，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产品和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同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迅速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债务风险，促进财务杠杆的灵活应用，进一步保证了公司财务的健康和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债务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久稳定发展。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考虑到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会立即带来经济效益，所以短期来看，在公司净资产总额增加的同时，净资产收益率将呈现下降趋势。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着良好的收益水平，随着项目建成达产，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增强整体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营收水平和利润水平，而净资产年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显著增加。

（三）对公司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整体的负债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偿债能力，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

（四）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初步运行期间，公司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会有较明显的增加，而此时由于项目没有达产，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当项目陆续达产后，产能及投资效益得到完全释放，增加的折旧摊销的负面影响将会抵消，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得到恢复并持续提升。所以本次投资

项目新增的资产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诚取信”的经营宗旨，始终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以创新追求发展”的经营方针，立足于智能光电系统与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系列产品，以国内市场为基础，以全球市场为发展方向，以高品质为生命线，以创新产品力为驱动，以智能制造为运营保障，以高效降本为目标，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及市场地位，提高经济效益和股东回报，致力成为细分行业的引领者、车载智能光电技术的领先企业。

（二）未来经营目标及具体实施计划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从核心业务出发，通过市场开拓、产品及技术创新、人才储备及激励、质量提升、增效降本、财务控制等计划的有效实施，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研发水平、增加市场份额，争取实现全球化、智能化、资本化、数字化的转型，目标成为车载智能光电技术解决方案的领先者和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引领细分行业发展趋势与方向的主导者之一。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市场开发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洞察市场需求和创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优化销售团队的组织架构，通过明确的区域分工及高效协同，加快了服务响应速度。公司分别在德国和罗马尼亚设立了子公司，进一步构建了全球化的研发、制造和营销服务网络，极大带动了国内外协同效应，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国内外市场潜在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不断改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从而增强新项目的获取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持续增加，目前多个项目处于在研阶段，项目储备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新能源领域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经成功与多家新势力造车企业开展了业务合作，也同步扩展了对原有传统车企中新能源车型的零部件配套供应，涉及多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新

技术产品。

（2）产品创新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结合对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个性化等发展趋势的研判，并在自身产品转型升级需求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汽车智能照明和汽车智能电子产品的研究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功自主研发并量产了氛围灯、触控顶灯、蓝牙钥匙、触控空调控制面板、光电出风口总成等智能照明及智能电子产品，目前已经量产的相关系列产品品类已达十余种，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明显增长，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同时，公司也坚持对传统优势产品进行重新评估和创新，重视在产品设计、工艺流程以及新材料应用等方面的优化，尝试传统基础产品与新技术、新理念的融合，强化光机电一体化的整体产品思路。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光电出风口总成、智能中央通道等多种全新融合产品的研发。

（3）人才储备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的多层次内部激励机制，包括薪酬激励、职业规划激励、培训激励、晋升激励等，并通过提供具备竞争力的人才待遇，不断加大人才投入。公司坚持以内部培养挖掘和外部引入并举的方式，积极扩充人才队伍，尤其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储备。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出现显著提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超 50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60%，充分强化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3、未来实施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全球化业务是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的重要方向与主要增长点，加强拓展海外渠道，积极与优质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搭建全球的研发、制造、营销与服务网络，主动贴近客户和市场，提高配套服务响应能力。为此，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适当发展海外公司及部门的规模和范围，强化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新客户及新项目的获取，把握关键的技术交流、技术研讨及技术合作机会，利用长期积累的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的双向延展，努力开辟新的业务空间，提升辆份配套金额。

（2）产品开发计划

经过长期耕耘，公司已在部分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将依托拳头产品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充分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预研的技术储备，围绕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两大核心产品路线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创造出更安全、更智能、更舒适、更美观、更具个性化的新一代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为公司产品赋予新的生命活力。

（3）人才储备计划

公司计划采用“内部培养为主，适度外部引进”的策略，加强对软件算法、光学、电子、硬件、结构、智能装备等领域的人才储备，并进一步发掘培养和外部引进销售、管理方面人才。公司计划建立完善的核心人才标准，搭建并维护海内外人才库，建设多样化的内部激励机制，打造一支稳定的高水平、多元化融合、国际化的人才队伍，支持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4）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持实用性和创造性同步发展的研发创新思路，一方面以配套项目的同步研发为基础，不断积累项目经验，第一时间掌握客户需求；一方面以先进的前沿技术预研为引线，顺应并尝试引领行业技术的发展，拓展思维创新。公司也将通过加大对创新研究院和技术中心的持续投入，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全面增强研发创新的变现能力、可持续性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5）质量提升计划

公司始终重视客户对质量体系的要求，推行从产品设计开发到生产制造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公司将从组织架构上完善质量管理职能，运用高效的质量管理工具，优化质量管控流程，并通过推进标准化作业、工艺技术持续改进、深化过程质量风险挖掘、提高员工品质意识、加强供应商品质监督、强化QRQC、4M 变化点管理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过程控制，全面实现公司在客户对应、项目质量策划、质量数据分析、异常处置以及人才培养方面的能力提升，使公司成为行业的质量标杆。

（6）财务控制计划

公司将坚持积极、稳健的财务管理理念，强化资金周转效率，提高资金占用的经济效益。此外，公司将围绕智能、互联、高效、精细的财务共享中心战

略目标，搭建核算中心、资管中心、分析中心、成本中心等模块化财务组织框架，通过专业平台的集约化处理，加强财务的整体协同和管控，配合公司的其他发展计划相应开展财务工作。

（7）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及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资本市场渠道开展直接或间接的多元化融资活动，为后续战略计划的实施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披露流程、事务管理、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1、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1）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4、信息披露的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①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

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有关部门、分/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

②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联系；

③董事会秘书就拟披露事项，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④拟披露事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审批的临时报告提交证券交易所，经核准后对外发布。

（3）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②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时，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③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④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证券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⑤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发布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2、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3、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4-63516588

传真：0574-63516588

邮箱：ir@fuerda-china.com

4、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5、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保障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规划如下：

1、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2、公司指定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3、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4、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5、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6、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7、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2年3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

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上述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存在以下差异：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仅规定了公司每年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和比例，以及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原则，明确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政策；未规定推行现金分红的条件、频率、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的基本前提，未涉及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权利、提出分红提案的权利和中小股东异议权等事项，未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及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除此以外，公司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系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和定位，更充分地考虑到中小股东的权益和权利诉求，具有更强的适用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其中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的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且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采购、销售、融资等重要商务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经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首先签订框架合同，具体交易再由双方以订单等方式进行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福尔达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7.5	履行中
2	福尔达有限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5.7.20	履行中
3	福尔达有限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5.8.31	履行中
4	福尔达实业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1.7.18	履行中
5 [注 1]	慈溪福尔达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1.4.11	履行中
6	福尔达有限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外协件采购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12.15	履行中
7	福太隆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以订单为准	2020.6.28	履行中
8	福尔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1.4.22	履行中
9 [注 2]	福尔达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直材采购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5.30	履行中
10	福尔达有限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0.28	履行中

注 1：2011 年 9 月福尔达有限吸收合并慈溪福尔达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更名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福尔达与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沿用该《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注 2：因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业务格局重新划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原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在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接。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首先签订框架合同，具体交易再由双方以订单等方式进行约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福尔达有限	赛斯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7.8.4	履行中
2	福尔达有限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8.5.31	履行中
3	福尔达有限	慈溪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6.1.1	履行中
4	福尔达有限	慈溪市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7.9.14	履行中
5	福尔达有限	大连辽无二电器有限公司	《部件购买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4.12.1	履行中
6	福宇龙	上海盛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9.5.8	履行中
7	福尔达天津	天津隽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9.5.14	履行中
8	福尔达有限	慈溪市隽益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7.8.4	履行中
9	福尔达有限	南通隽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9.10.30	履行中
10	福尔达	大连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8. 6. 13	履行中
11	福尔达	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总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6. 1. 23	履行中
12	福尔达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 6. 16	履行中

（三）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保证合同、票据池（资产池）协议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借款主合同编号	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授信合同编号
1	福尔达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4235	2,000.00	2022.6.16-2023.6.15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0000879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004301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00169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002347
2	福尔达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82010120220002327	4,500.00	2022.4.7-2023.4.6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0000879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1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权人	借款主合同 编号	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方	担保 方式	保证/抵押/授 信合同编号
								000179
3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010120220 004429	3,000.00	2022.7.11 - 2025.6.20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0 000879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0 004301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169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2347
4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010120220 005644	3,000.00	2022.8.9- 2025.8.7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0 000879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0 004301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169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2347
5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010120220 006043	2,700.00	2022.8.24 - 2023.8.19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0 000879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0 004301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2347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5315
6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010120220 006044	2,300.00	2022.8.24 - 2023.8.19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0 000879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0 004301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2347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5315
7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010120220 006402	3,000.00	2022.9.8- 2023.8.19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0 000879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0 004301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2347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5315
8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010120220 006901	3,000.00	2022.9.26 - 2023.9.19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0 000879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0 004301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2347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权人	借款主合同 编号	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方	担保 方式	保证/抵押/授 信合同编号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0 005315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元以上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方	担保 方式	保证/抵押 同编号
1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18012022 0001527	2,892.32	2022.4.22- 2022.10.22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 0002347
2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18012022 0002116	1,170.94	2022.5.25- 2022.11.25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 0004301
3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18012022 0002996	7,218.51	2022.7.1- 2023.1.1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 0000879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 0004301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 000169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 0002347
4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18012022 0002995	2,240.06	2022.7.1- 2022.10.1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 0004301
5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18012022 0003340	4,306.60	2022.7.21- 2023.1.21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 0004301
6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18012022 0004157	3,796.00	2022.8.24- 2023.2.24	福宇龙	保证	8210052022 0000879
						福宇龙	抵押	8210062020 0004301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 0005315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 0002347
7	福尔达	农业银行 慈溪分行	8218012022 0004155	1,207.46	2022.8.24- 2022.11.24	福尔达	抵押	8210062022 0005315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 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 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 权最高额 度	担保 方式
1	福尔达	福尔达	8210062 0220002 347	农业银 行慈溪 分行	2022.4.19	福尔达以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不动产权，为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与福尔达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3,576 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576.00	最高 额抵 押担 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	担保方式
2	福宇龙	福尔达	82100520210000179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1.1.22	福宇龙为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分行与福尔达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30,915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915.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福宇龙	福尔达	82100620200004301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0.9.2	福宇龙以沪房地嘉字 2012 第 002674 号房地产权，为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与福尔达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11,541 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1,541.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4	福宇龙	福尔达	82100520220000879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2.4.6	福宇龙为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分行与福尔达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46,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6,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福宇龙	福尔达	HTC331995100ZGDB202000073	建设银行慈溪支行	2020.11.24	福宇龙为建设银行慈溪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3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6	福尔达 [注 1]	福尔达	82100620220005315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2.8.4	福尔达以不动产权证书号（浙 2021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5549 号）的房地产，为农业银行慈溪分行与福尔达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作最高余额担保	13,183.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7	福尔达 [注 2]	福尔达光电	82050220220000183	农业银行慈溪分行	2022.5.7	项目名称：汽车智能光电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见索即付保函	4,800.00	履约保函

注 1：原抵押合同号 8210062022000169，本合同授信额度升高至 13,183.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保函已经解除。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合作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限额
1	福尔达有限	宁波银行慈溪支行	《票据池业务质押协议》	06201PC20188015	45,000.00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06201PC20188015 补（一）	60,000.00

			《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06201PC20188015 补（二）	90,000.00
2	福尔达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PJ94122020210708	-
3	福宇龙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24659 号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 29846 号	-
4	福太隆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1）第 26382 号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26383 号	-
5	福尔达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0899210028-1	20,000.00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0899210028	20,000.00

（四）技术许可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许可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福尔达	小岛冲压	《技术许可合同》	小岛冲压通过向公司提供专有技术、专有技术资料、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方式，授予公司使用专有技术生产使用销售约定的零部件产品的权利。	2021.06.30-2026.06.29

（五）重组协议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履行情况
福尔达有限	三花控股	《股权转让协议》	福尔达有限作价 5,414.17 万元向三花控股购买福宇龙 100.00% 股权。	2019.12.12/已履行

（六）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履行情况
福尔达有限	三花汽零	《资产转让协议书》	福尔达有限作价 3,553.00 万元向三花汽零购买汽车空调控制器业务资产包。	2020.10.16/已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存在以下诉讼：

2020年11月26日，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矿业公司”）就其与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岐矿业公司”）、三花控股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西岐矿业公司支付勘查费 7,382.14 万元及逾期利息 3,925.103113 万元（2011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20日共计 3,308 天），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西岐矿业公司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为 3,925.103113 万元，暂合计 11,307.243113 万元；（2）判令三花控股对西岐矿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西岐矿业公司、三花控股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021年3月17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内 01 民初 6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西岐矿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内蒙古矿业公司勘查费本金 7,382.14 万元，并支付从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利息分段计算（1.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 7,382.14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 7,382.14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三花控股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西岐矿业公司和三花控股不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内 01 民初 672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内蒙古矿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内蒙古矿业公司承担。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述判决金额占三花控股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三花控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三花控股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原董事龚斌因超比例减持股票未按规定披露、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京威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国市监处罚[2021]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三花控股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收购京威股份持有的福尔达有限 100%股权、福宇龙 100%股权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上述收购行为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决定给予三花控股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花控股上述收购行为不构成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且系三花控股主动向主管部门报告违法行为，并积极履行配合义务，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三花控股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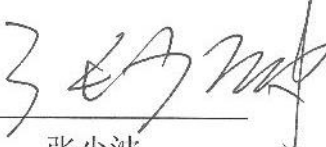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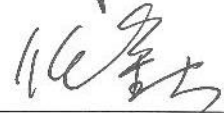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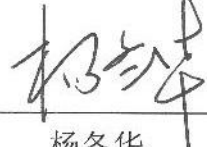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翁伟峰


姜磊


张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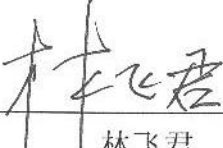

任金土


杨冬华


蔡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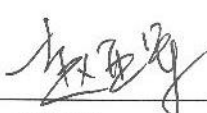

张荣谦


黄英


林飞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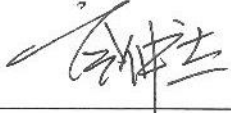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锡琳


赵亚军


赵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岑仲达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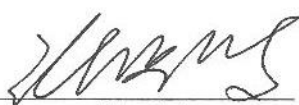


张道才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道才



张亚波



张少波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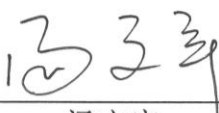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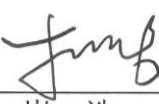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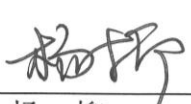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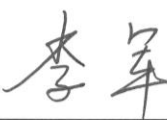

汤文字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杨柳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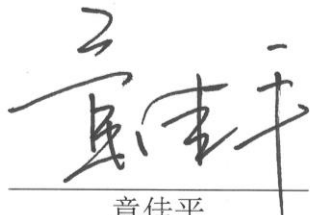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3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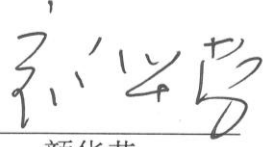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伟民


章佳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2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欧阳小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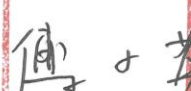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 敏


周 敏


傅小英


傅小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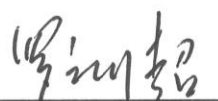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欧阳小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雯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联系电话：0574-635165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浩、杨柳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	杭州三花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艮山东路 128 号 1 幢 103 室	三花控股 100.00%	2013/7/31	10,000.00	房屋租赁
2	浙江三花智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三花智成”）	浙江省新昌县澄潭镇木杓溪滩	三花控股 100.00%	2017/5/31	5,000.00	房地产开发
2-1	新昌县三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关镇下礼泉	三花智成 100.00%	2003/5/13	50.00	物业管理
3	天津三花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源道 7 号	三花控股 100.00%	2016/11/18	5,0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 6 层 01 号	三花控股 100.00%	2003/1/2	2,000.00	物业管理
4-1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18 号	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 61.84%，香港好易得 28.12%，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04%	2004/6/24	1,075.00 万美元	无经营活动
5	天津明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335 号）	三花控股 100.00%	2004/7/8	1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内蒙古西岐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	三花控股 100.00%	2009/9/2	25,2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旗嘉尔格勒赛汗镇				
7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289-2	三花控股 88.04%，三花绿能 11.96%	2006/8/4	23,000.00	技术开发与服务
7-1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曾为三花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转让	2021/12/22	1,000.00	三花研究院转让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8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三花弘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	三花控股 87.77%，张少波持股 6.9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9/27	3,950.00	投资管理
8-1	杭州三花弘道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2	三花控股 99%，三花弘道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2/23	10,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8-2	杭州三花弘道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3	三花控股 99%，杭三花弘道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2/22	10,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8-3	新昌三花弘道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沃洲镇新街 152 号	三花控股 99%，杭三花弘道持股 1%并担任管理人	2022/9/28	5,000.00	创业投资
9	新昌三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新昌县苦峰路 1 号	注销前三花控股 80.00%，张少波持股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6/20	2,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
10	杭州三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2 层 1209 室	三花控股 51.00%	2008/12/10	1,00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香港好易得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佐敦白加士街 56 号凯	三花控股 100.00%	2007/5/14	74,032.85 万港元	贸易，股票、债券、基金投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豪商业中心 7 楼 701 室				资
11-1	福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佐敦白 加士街 56 号凯 豪商业中心 7 楼 701 室	香港好易得 100.00%	2005/6/2	1.00 万港元	未实际开展业 务
11-1-1	杭州凯思达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 江区长河街道江 虹路 735 号 3 幢 A 楼一层 105 室	福讯有限公 司 98.52%，三 花 绿 能 1.48%	2004/12/30	12,150.00	房屋租赁
11-2	新加坡三花贸 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香港好易得 100%	2017/10/13	25.00 万美元	未实际开展业 务
11-3	德国 ACI 公司	德国	香港好易得 100.00%	2018/9/20	150.00 万欧元	未实际开展业 务
12	浙江三花绿能 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三 花 控 股 46.225%， 福讯有限公 司 28.1972%， 新昌华卓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13.0971%， 新昌华甬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12.4807%	2001/9/30	64,900.00	实业投资、贸 易
12-1	上海三花电气 有限公司（简 称“三花电 气”）	浦东新区北蔡镇 莲溪路 1350 号 1 幢	三 花 绿 能 100.00%	1998/3/25	1,800.00	房屋租赁
12-1-1	浙江三花生态 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昌县大 市聚镇东宅村 178 号	三 花 电 气 100.00%	2018/9/11	20,000.00	农业种植
12-2	杭州蒙华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2 幢二层	三 花 绿 能 100.00%	2014/5/13	200.00	未实际开展业 务
12-3	杭州凯思达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 江区长河街道江 虹路 735 号 3 幢 A 楼一层 102 室	三 花 绿 能 100.00%	2013/10/30	100.00	物业管理
12-4	杭州通产机械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289-2 号 一层	三 花 绿 能 70.00%；香 港 好 易 得 30.00%	2006/12/31	2,000.00	专用机械设 备加工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2-5	浙江灏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2号1幢五楼501室	三花绿能 51.00%	2018/3/7	2,000.00	技术服务、天然气销售
13	三花智控 (SZ.002050)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三花控股 27.37%，三花绿能 20.57%	1994/9/10	359,086.93	生产销售制冷、空调、电器之元器件及部件、汽车空调及新能源车热管理之元器件及部件
13-1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 (简称“三花商用”)	浙江省新昌县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大明市新区	三花智控 100%	2020/10/9	165,529.00	制造制冷空调家电元器件
13-1-1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环桥北路100号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70%	2021/10/22	2,500.0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13-2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01号	三花智控 100%	2004/10/12	146,00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2-1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繁荣路69号2号楼2层	三花汽零 100%	2020/12/3	5,000.00	汽车制造业
13-2-2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3号	三花汽零 100%	2021/8/31	5,000.00	汽车零配件零售
13-2-3	苏州新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66-66号3幢202室	三花汽零 100%	2009/3/4	50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2-4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繁荣路69号	三花汽零 100%	2017/2/10	55,00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2-5	三花汽车部件美国有限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USA INC) (简称“美国三花汽零”)	美国	三花汽零 100%	2011/5/24	100.0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销售
13-2-5-1	三花汽车零部件北美制造有	美国	美国三花汽零100%	2016/3/4	30.06 万美元	投资管理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限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NA Manufacturing, LLC)					
13-2-5-2	三花墨西哥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de C.V.)	墨西哥	美国三花汽 零 60.03%，新 加坡三花 39.97%	2016/6/15	233.1666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制 造
13-2-6	日本三花汽车 部品株式会社 (NIHON SANHUA AUTOMOBILE PARTS CORPORATIO N) (简称“日 本三花汽 零”)	日本	三花汽零 100%	2008/6/11	5,207.34 万日元	汽车零部件销 售
13-2-7	三花印度私人 有限公司 (SANHU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三花汽零 99.99%，日 本三花汽零 0.01%	2013/5/14	6,100.00 万印度卢比	汽车零部件研 发制造销售
13-2-8	三花欧洲汽车 零部件有限责 任公司 (Sanhua Automotive Europe GmbH)	德国	三花汽零 100%	2016/5/27	2.50 万欧元	汽车零部件研 发制造销售
13-3	杭州三花微通 道换热器有限 公司 (简称 “杭州微通 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杨街道 12号大街289-1 号	三花智控 100%	2006/8/4	36,000.00	微通道研发生 产销售
13-3-1	浙江三花换热 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 昌县新昌工业园 区2019-1号地 块(新昌县羽林 街道大塘坑村)	杭州微通道 100%	2021/12/13	10,000.00	尚未开展业务
13-3-2	R氏帕克特制 造有限公司 (R-Squared Puckett Inc.) (简称“R公	美国	杭州微通道 100%	1998/3/11	0.12 万美元	微通道研发制 造销售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司”)					
13-3-3	三花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 (Sanhua Mexico Industry S. de R.L.de C.V.)	墨西哥	杭州微通道 98%，R 公司 2%	2014/10/30	1,000.00 万美元	微通道制造
13-3-4	三花换热器（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柳南路 118 号海尔工业园 B01	杭州微通道 100%	2022/4/12	1,000.00	尚未开展业务
13-4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三花智控 100%	2011/10/14	15,000.00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5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三花智控 100%	1999/12/30	10,088.65	商用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6	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北兴四路	三花智控 100%	2011/11/2	9,500.00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7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	三花智控 100%	2012/3/27	5,000.00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13-8	绍兴市上虞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	三花智控 80%	2002/6/4	700.00	家用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9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三花制冷”)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58 号	三花智控 74%，美国三花 26%	2004/12/17	25,000.00	商用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9-1	三花国际（欧洲）有限公司 (SANHUA International Europe S.L.) (简称“欧洲三花”)	西班牙	三花制冷 100%	2008/8/14	800.00 万欧元	商用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13-9-1-1	三花国际（智利）有限公司 (SANHUA INTERNATIONAL LATAM SpA)	智利	欧洲三花 100%	2014/8/7	553.00 万智利比索	商用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
13-10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三花智控 71.39%	2011/11/14	6,653.33	控制器研发制造销售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289-2 号 2 幢				
13-10-1	珠海恒途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1 号三层 1、3 单元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100%	2014/12/25	1,800.00	控制器研发
13-11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澄潭镇木杓滩	三花智控 70.00%	2002/12/24	1,428.57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12	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 89 号 2 号厂房	三花智控 70.00%	2009/6/1	1,000.00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13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北帝村	三花智控 70.00%	2007/9/27	714.29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13-1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4#生产厂房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00%	2013/2/4	2,000.00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14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简称“中山三花空调”）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38 号之一	三花智控 60.00%	2011/3/30	800.00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15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高源生物科技园	三花智控 60.00%	2011/8/31	600.00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15-1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褒禅山路 498 号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100%	2017/3/21	1,000.00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3-16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简称“新加坡三花”）	新加坡	三花智控 100%	2005/10/24	9,557.98 万美元	制冷元器件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
13-16-1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2 号地块 24 幢）	新加坡三花 100%	2020/9/10	3,460.00	智能装备制造
13-16-2	三花（越南）有限公司（SANHUA（VIETNAM）	越南	新加坡三花 100%	2018/9/4	3,58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COMPANY LIMITED)					
13-16-3	日本三花贸易 株式会社 (NIHON SANHANA TRADING CO.,LTD.)	日本	新加坡三花 100%	2001/10/2	9,500.00 万日元	家用空调冰箱 制冷元器件及 部件研发制造 销售
13-16-4	韩国三花股份 有限公司 (SANHUA KOREA CO.,LTD.)	韩国	新加坡三花 100%	2008/1/21	20.00 万美元	家用空调冰箱 制冷元器件及 部件销售
13-16-5	德国三花亚威 科电器设备有 限公司 (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简称 “德国亚威 科”)	德国	新加坡三花 100%	2013/5/27	500.00 万欧元	家用空调冰箱 制冷元器件及 部件销售
13-16-5-1	布莱克曼有限 合伙企业 (Bleckmann GmbH & Co. KG)	奥地利	德国亚威科 100%	2004/4/3	157.13 万欧元	投资管理
13-16-5-1-1	亚威科电器设 备斯洛伐克有 限公司 (AWECO Appliance Slovakia k.s.)	斯洛伐克	布莱克曼亚 威 科 99.99%，德 国 亚 威 科 0.01%	2005/3/22	0.03 万欧元	咖啡机洗碗机 元器件及部件 研发制造销售
13-16-5-2	布莱克曼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Bleckmann Verwaltung GmbH)	奥地利	德国亚威科 100%	2004/1/30	3.50 万欧元	咖啡机洗碗机 元器件及部件 研发制造销售
13-16-5-3	波兰电器设备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Polska Appliance SP.z.o.o.)(简 称“波兰设备 管理”)	波兰	德国亚威科 100%	2006/5/18	5.00 万波兰兹罗 提	投资管理
13-16-5-4	三花亚威科电 器 设 备 (芜 湖) 有 限 公 司	安徽省芜湖市弋 江区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花津南	德国亚威科 100%	2013/5/24	2,036.8381 万欧元	咖啡机洗碗机 元器件及部件 研发制造销售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路 101 号 8#厂 房				
13-16-5-5	三花亚威科电 器设备土耳其 有限公司 (Sanhua Aweco Yedek Par ça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	德国亚威科 100%	2016/5/23	3,440.00 万土耳其里 拉	咖啡机洗碗机 元器件及部件 研发制造销售
13-16-5-6	亚威科波兰电 器设备有限合 伙企业 (AWECO Polska Appliance SP.z.o.o. Sp.k.)	波兰	德国亚威科 99.96%，波 兰设备管理 0.04%	2006/5/18	11,818.36 万波兰兹罗 提	咖啡机洗碗机 元器件及部件 研发制造销售
13-16-6	三花墨西哥投 资有限公司 (SANHUA MEXICO INVESTMENT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新加坡三花 99%，三花 墨西哥实业 有限公司 1%	2020/9/15	1,20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13-17	三花国际有限 公司（美国） (Sanhua International, Inc)（简称 “美国三 花”）	美国	三 花 智 控 100%	2002/5/10	3,755.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13-17-1	三花德州技术 中心有限公司 (Sanhua Texas Technology Center LLC)	美国	美 国 三 花 100%	2017/8/2	1,590.00 万美元	制冷元器件及 部件销售；汽 车零部件销售
13-17-2	美国投资基金 壹号有限公司 (American Investment Fund I LLC)（简称 “美国投 资”）	美国	美 国 三 花 100%	2015/3/6	1,884.00 万美元	制冷元器件及 部件研发
13-17-2-1	美国阿肯色管 路件有限公司 (American Tubing Arkansas LLC)	美国	美 国 投 资 100%	2015/2/24	88.00 万美元	家用空调冰箱 制冷元器件及 部件研发制造 销售
13-17-2-2	美国国际管路	美国	美 国 投 资 100%	2016/9/8	-	投资管理，家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名称及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件有限公司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USA LLC) (简称“美国 管路件”)					用空调冰箱制 冷元器件及部 件销售
13-17-2-3	美国国际管路 件蒙特雷有限 公司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Monterey S. de R.L.de C.V.)	墨西哥	美国投资 99%，美国 管路件 1%	2016/10/27	304.73 万美元	家用空调冰箱 制冷元器件及 部件研发制造 销售
13-17-2-4	美国管路件国 际杠杆融资有 限公司 (American Tubing International Leverage Lender LLC)	美国	美国投资 95%，R公 司 5%	2015/2/20	1,765.00 万美元	家用空调冰箱 制冷元器件及 部件制造
13-18	三花新能源热 管理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 塘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1 号 2 层	三花智控 100%	2022/3/30	5,000.00	尚未开展业务
13-19	浙江三花敏实 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 塘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301 室	三花智控 51%，敏实 汽车技术研 发有限公司 49%	2022/8/30	10,000.00	尚未开展业务
14	北京三花通达 空调部件有限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 苑久敬庄 56 号	三花控股 80%	2001/9/25	300.00	已吊销
15	上海三花制冷 有限责任公司	宛平南路 487- 489 号	三花控股 90%	1995/1/11	120.00	已于 1999 年吊 销
16	新昌三花弘道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浙江省绍兴市新 昌县沃洲镇新街 238 号	三花控股持 股 80%，张 少波持股 10%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22/7/1	1,000.00	股权投资
17	绍兴三花智越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 城区沥海街道马 欢路 398 号科创 园 D 幢 124-5 室	三花控股 100%	2022/9/2	2,000.00	尚未开展业务

四、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三花控股作为福尔达控股股东，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作为福尔达的实际控制人，就所持福尔达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福尔达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福尔达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福尔达所有。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龚斌作为福尔达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就所持福尔达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福尔达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福尔达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福尔达所有。

3、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监事赵亚军承诺

赵亚军作为福尔达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监事，就所持福尔达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人受让福尔达股份之日（2022 年 4 月 8 日）起三十六个月且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福尔达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福尔达所有。

4、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翁伟峰、姜磊、任金土、蔡荣生、杨冬华、岑仲达作为福尔达的股东并担任福尔达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福尔达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福尔达上市后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福尔达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福尔达所有。

5、持股监事承诺

刘锡琳作为福尔达的股东并担任福尔达监事，就所持福尔达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福尔达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福尔达所有。

6、其他股东承诺

湖州宏泰、宁波孜溯、新昌勤进及自然人陈金玉、王大勇、史初良、倪晓明、陈雨忠作为福尔达的股东，就所持福尔达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福尔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尔达回购本企业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福尔达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福尔达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就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及减持福尔达股份之意向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持有福尔达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35%。

2、本公司减持福尔达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公司在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福尔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就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及减持福尔达股份之意向承诺如下：

1、在本人持有福尔达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本人担任福尔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福尔达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福尔达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福尔达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减持福尔达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在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福尔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龚斌，就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

及减持福尔达股份之意向承诺如下：

1、在本人持有福尔达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

2、本人减持福尔达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在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福尔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4、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翁伟峰、姜磊、任金土、蔡荣生、杨冬华、岑仲达作为福尔达持股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就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及减持福尔达股份之意向承诺如下：

1、在本人持有福尔达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本人担任福尔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福尔达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福尔达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福尔达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减持福尔达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在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福尔达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福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福尔达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终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

已达到上限；（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以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进行公告。公司将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其控制的股东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

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0%，且不超过于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50%。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暂时扣留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相对应的金额，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后归还。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或分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且不超过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50%，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暂时扣留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相对应

的金额，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后归还。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和相关法定手续；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或分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

报告。

5、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全套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

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同时购回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和停止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健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因我们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

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效益。

（2）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市场开拓能力，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同时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拓宽市场，公司致力于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就切实履行关于

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福尔达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福尔达之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对福尔达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福尔达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福尔达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关于福尔达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若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亦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或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以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的有关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安排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福尔达业务（具体为汽车智能照明系统产品、汽车智能电子模块产品、汽车出风口总成产品和汽车其他座舱功能件产品，以下统称“福尔达业务”）有同业竞争业务。

（2）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員。

（3）未来如存在和福尔达业务相同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福尔达；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从事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业务。

（4）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福尔达业务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福尔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福尔达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将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尔达进行清晰的业务发展定位，避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尔达产生同业竞争。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福尔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就减少和规范与福尔达（含福尔达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福尔达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福尔达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福尔达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福尔达的资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福尔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尔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福尔达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声明，本企业/本人、与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及福尔达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

易。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福尔达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龚斌，就减少和规范与福尔达（含福尔达及其控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福尔达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福尔达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福尔达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福尔达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福尔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尔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福尔达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福尔达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4）本人声明，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福尔达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福尔达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企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若干公开声明或承诺，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提出约束性措施，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应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

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公司也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如有）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如有），直至其履行承诺。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前述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投资者或公司损失。

（9）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或相关承诺主体可以提出其他处理方案（如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此承诺），但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应充分披露无法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就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发行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龚斌、张少波、湖州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孜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任金土、陈金玉、翁伟峰、蔡荣生、杨冬华、刘锡琳、姜磊、岑仲达、王大勇、史初良、倪晓明、陈雨忠、赵亚军；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直接股东及逐级追溯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